

僑務委員會委託

我國華僑回國投資政策之 檢討與改進方向

臺灣經濟研究院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

摘 要

散居世界各地的海外華人，以中華民族固有的民族性——勤奮、堅毅與韌性，在僑居地慘澹經營，數十年來，多已累積了穩固的經濟基礎，除了對當地經濟有重要的影響外，廣大三千萬華人所擁有的資金、技術、人才與市場，如果予以整合，將形成一股不容忽視的力量。

由於我國未來經濟發展目標——加速產業升級、邁向自由化、國際化階段、完成國建六年計畫與建立台灣成為亞太區域營運中心等目標，均可借重外來力量加速其完成。而海外華僑擁有國際大企業組織或科技專才者不在少數，同時基於同文同種、無語言隔閡的優勢，台商與僑商合作，將能發揮更大的效用，因此本研究乃就現行華僑投資政策進行檢討，找出不利未來整合之因素，並研擬未來華僑投資政策之架構。

以下將主要的研究結果歸納如下：

一、僑資流向已有相當大的變化

(一)流入國內速度漸緩

民國40年代至70年代，各年代核准之華僑投資金額分別為美金1,044萬元、152,576千元、801,671千元、989,093千元，而成長倍數則分別為14倍、4倍、0.23倍，由此可看出僑資流入速度有趨緩的趨勢。

(二)加速流向大陸

以東協各國（汶萊除外）為例，1990年對大陸投資之金額為157.3百萬美元，1991年增為303百萬美元，1992年上半年更快速增加至492百萬美元，其成長倍數約為0.93、2.24倍。雖然限於資料，無法區分僑資與非僑資之部份，但是因為東協各國之華人人口不少，且赴大陸投資者以華僑居多，所以亦可看出流向大陸之僑資正穩定的成長。

二、僑資流入國內速度趨緩的原因

(一)國內投資環境惡化

本研究經由問卷調查、訪問僑資事業、召開座談會，並參考近幾

年來之「聯合訪問僑資事業報告」內容，探討華僑回國所面臨的困難，或僑資流入速度趨緩的原因，結果以投資環境問題居多，包括：

1. 相關法規——

- (1) 租稅獎勵、
- (2) 投資人身份限制、
- (3) 業別限制、
- (4) 審核時限與手續、
- (5) 資本、利潤匯回條件與手續、
- (6) 出資種類。

2. 投資環境（法規除外）——

- (1) 工資過高、
- (2) 政治穩定問題、
- (3) 政策一致性問題、
- (4) 環保問題、
- (5) 土地取得、
- (6) 勞動力不足、
- (7) 勞基法標準過嚴、
- (8) 行政手續繁複、效率低。

(二) 經濟結構轉型

由於華僑多為小規模經營，而技術較無法突破，所以當我國邁入70年代產業升級轉型期時，傳統產業在國內已不具競爭力，而適合國內發展的資本或技術密集產業，華僑囿於資金或技術之不足而無法投資，因此亦使得僑資流入速度趨緩。

三、未來華僑投資政策之角色

應能同時兼顧憲法——扶助並保護華僑經濟事業發展之旨意，與我國未來經濟發展目標之達成。理由分述如下：

(一) 協助華僑經濟事業發展

1. 過去華僑對我國之貢獻：

- (1) 雖然四十年來華僑對國內國民所得、資本形成、出口與就業之貢獻比例不高，但是由下列幾點可以看出華僑對祖國的向心力，及對資金供給與安定民心的貢獻：

— 僑資率先響應投資觀光旅館：民國40年代政府發展國內觀光事業，華僑於民國46年回國籌設第一家國際觀光旅館。

— 僑資為加工出口區之先驅：民國五十四年政府設置第一個加工出口區，隔年，僑胞紛紛申請投資設廠。

— 華僑為國內信託投資事業的創議者：民國53年華僑鑒於國內經濟發展需要資金，於是向政府提議創設信託公司，藉以彙集海外零星之資金。

(2) 僑資之流入係配合我國經濟發展所需，民國40年代華僑以民生必需品業別為主要投資業別。民國50年代配合出口擴張時期，僑資亦以紡織、食品罐頭、水泥與合板等外銷事業之經營為主。60年代配合資本、技術密集工業時期，僑資轉向水泥工業、高級纖維工業與石油化學工業等精密工業的投資。民國70年代我國面臨產業升級轉型時期，此時僑資事業以電器電子及基本金屬業等為主要投資業別。

2. 未來華僑對國內經濟發展將能從多方面予以協助，除此之外，華僑基於民族情感，亦發揮其力量，協助國內政治、文化、外交等方面國際力量之拓展。

3. 從問卷調查，華僑回國投資之主要目的為協助國內經濟發展，即可看出大多數華僑基於血濃於水的情感，仍較樂於回國投資。

基於以上幾點理由，政府對於樂於回國投資之華僑應協助其產業升級，而未回國投資之華僑亦應協助其經濟事業之發展。

(二) 結合華僑力量，達成國內經濟發展目標

1. 華僑在僑居地已建立穩固的經濟基礎及人脈關係，同時對當地投資環境，包括政府法令規章、政治經濟情況、資源開發之條件與限制均較熟識，加上同文同種，無語言限制，海外華僑將扮演我國對外投資之橋樑。

2. 華僑遍佈世界各國，對當地市場、行銷管道、商情的變化與傾向較容易掌握，因此如果能借重華僑的力量，協助駐外商務單位蒐集情報，將有助於我國行銷網路之建立。

3. 由於近年來歐、美等國對企業出售高科技常常設限，但是歐、美等國的國際企業，華裔科技人才濟濟，所以如果能夠充份結合其力量，將有助於我國產業之升級。

4.海外華僑擁有集團企業或跨國性企業者不少，如果能夠吸引其回國投資，將有助於國建計畫與亞太區域營運中心建立目標之達成。

針對研究結果，本研究並提出以下五點建議，以利未來海內外華人力量結合工作之推動：

一、應將整合華人資金、技術、人才與市場列為我國發展亞太營運中心的重要工作目標

理由——

- 1.海外華人擁有雄厚的資產、科技專才、國際大企業組織、人脈關係與市場網路，可以作為生產、研發、金融、行銷、轉運等中心之資源。
- 2.海外華僑多具有雙語能力，溝通較無困難，可以彌補未來不足的外語人才。
- 3.由於同文同種，無語言隔閡，台商與海外華僑合作溝通上較無困難。而且華僑對僑居地之法令規章、商情、行銷管道均較了解，亦可協助台商對外投資及行銷網路的拓展。

作法——

經濟部會同僑委會設立專門小組，根據亞太營運中心之目標全盤規劃整合華人力量應有之作法。

二、加強華商橫向的聯繫

理由——

目前世界各地之僑商或有區域性組織或聯誼會的成立，但是迄今並無全球性的華人組織。而國內目前主要負責聯繫世界各地華商之單位——僑務委員會，限於經費問題，以目前之人員配置，恐怕無法承擔未來結合海內外華僑所需要的聯繫工作。另一方面，國內有關華僑供給面的資料亦不多，僅投審會所編印的「華僑及外國人投資統計年報」、「僑外投資事業營運狀況調查及對我國經濟發展貢獻分析報告」、「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分析報告」等，可以作為僑資之流入金額、業別與來源地、股權結構等特性分析，及對我國經濟貢獻之分析外，並無相關報告深入分析各地區華僑之經濟特質。由於今後台商對外投資、

行銷網路之建立與國內高科技技術之引進，均需借重華僑的力量，所以今後應加強華商橫向的聯繫，包括建立海外華人之基本資料，包括資金、技術、人才的質與量，及其經營產業狀況，與可以和國內廠商合作之技術與設備等。

作法——

1.整合現有之海外華人區域性組織

由於目前台商前往東南亞、美國、歐洲、紐澳等地區，均已個別成立台商協會，政府可以以此為據點，除了擴大各地區協會之範圍，涵蓋當地之華僑外，並予以整合。今年（82年）7月27日，馬來西亞、印尼、香港、日本、新加坡、泰國、菲律賓等七個國家和地區的僑商在台北組成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這是台商在海外聯誼組織首次的整合行動。未來政府應積極推動，給予經費等方面的協助。

2.建立海外華人資料庫

可透過駐外單位或當地的華商團體，蒐集華僑所擁有的資金、技術、人才之質與量，及其分佈情形，俾便政府將國內的訊息，例如國建計畫之推動、產業發展狀況等，傳達給海外華僑，作為其回國投資之依據。另外，亦可提供國內業者尋求技術合作或海外投資之合作對象等的訊息。

3.加強國內外華商或華僑組織之交流

- (1)各地區之華商組織，宜分別將各業發展現況、產品、及其市場，以及連同具有成就之廠商，詳盡介紹，以便進行合作。而華商就其已發展之事業，可在國內發展者，亦宜以其設備、技術、及資金設法與國內廠商合作經營。
- (2)各地區華商社會宜籌設服務機構，以協助國內華商在當地之投資活動。
- (3)國內華商應經常組團至海外訪問考察，研商合作投資途徑，增進瞭解，並相互建立產銷聯繫體系，以支援國際投資活動。
- (4)國內業者宜將其產業及產品狀況，藉刊物之發行，傳達給海外華僑，以利其將國內已發展之企業，可在國外各地區發展者，主動洽國內廠商尋求設備或技術之合作經營。
- (5)國內業者亦可透過舉辦產品展示會的方式，把產品介紹給海

外華商，以增加彼此合作之機會。

三、改善國內投資環境，提高華僑回國投資之意願

(一)落實振興經濟方案之執行

1.儘速完成勞基法之修法程序

未來修法方向應依循以下三原則——

- (1)擴大彈性，尊重勞資雙方勞動條件自由決定的市場機能。
- (2)應能同時兼顧勞方的工作權益與資方的經營權益。
- (3)勞動基準應與其他競爭國相比較，不宜過高以至於傷害國內的經濟發展。

在此三原則下，重新檢討集體休假、加班工時、退休金給付、年金制度等相關規定。

2.檢討當前外勞政策，以解決勞動力不足問題

對於確有必要者，應專案許可引進，並簡化外勞申請與審核手續。

3.加速開發工業區，擴大土地供給

由於部份業者炒作，土地價格飆漲，以致於有心興辦工業者，用地難求。所以政府應加速開發工業區，以擴大土地供給，另外亦應配合國土利用之規劃，開放公有及公營事業土地並釋出農地，供產業用地。

- ##### 4.檢討環保標準並建立公害糾紛處理體系，以有效化解環保紛爭
- 由於目前政府制定的環保標準過高，執行時亦缺乏客觀公正的公害鑑定單位及仲裁機構，另一方面，有時亦操之過急、腳步太快，所以業者無法配合，導致圍廠抗爭事件不斷，業者飽受威脅，造成極大的損失，所以未來應針對國內經濟發展階段，重新檢討環保標準，並建立公害糾紛處理體系。

(二)建立穩定的政治環境

國內政治環境向來為亞太地區幾個較安定的國家之一，但是近年來已成為僑外投資者最不滿意的投資因素之一，因此未來政府應重建公權力、加強黨間的協調，才能渡過民主的陣痛期，朝向更開放、穩定、和諧的民主政治，作為僑外投資者的保障，也才能吸引更多的僑外資。

(三)修改華僑回國投資條例

應以自由化、國際化之發展趨勢為修訂方向，同時因為華僑除了經濟方面的貢獻外，亦能協助國內政治、文化、外交等方面國際力量的拓展，因此和外國人純就經濟利益的考慮，是不相同的，所以不應將「華僑回國投資條例」與「外國人投資條例」之制訂原則視為一樣，而予以合併，應維持其獨立性，以保留未來修法的空間。至於應修改的條文內容如下——

1.放寬華僑得以法人資格申請回國投資

現行華僑回國投資條例第二條規定，華僑只能以自然人身份申請回國投資，而不能以法人身份申請。由於此規定衍生了許多問題（請見第五章第一節之說明），特別是華僑無法將其擁有的集團公司之財力、人力移轉至國內的影響最大。

由於跨國公司、集團經營方式已為未來國際發展之趨勢，同時我國亦積極推動台灣成為亞太區域營運中心，亦即各國大型跨國公司海外區域營運總部或中心。而華僑在僑居地發展數十年，擁有跨國性企業者不少，因此政府應放寬華僑得以自由選擇以自然人身份或法人身份申請投資。

至於認定上的問題，在技術上應可克服。目前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其保證對象，便是分為個人創業及僑營事業。至於僑營事業的認定，其主要股東持有60%以上股份為華僑者便認定其為僑營事業，可以申請保證。同樣的，華僑在國外之公司，只要其擁有之股份超過60%以上者，即可認定其為「僑資法人」，而允許其以法人資格申請回國投資。

2.放寬經營業別之限制

我國對於華僑投資業別之規定係採負面表列方式，除了制定禁止與限制業別之準則外，並於民國79年公布「僑外投資負面表列」，其中禁止華僑經營的業別有43項、而限制者有44項。至於其立法理由則有依法律禁止或限制者，亦有以行政機關之命令或其他所作成之解釋予以禁止或限制者。

由於我國目前正朝向自由化、國際化的發展趨勢，所以除非其所投資經營之事業有害於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國民健康，以及法律禁止或限制者外，原則上並無禁止之必要

(例如保險業目前只有美國保險公司能在國內設立分公司)。

因此對於以行政機關之命令或其他所作成之解釋予以禁止或限制者，應斟酌當前經濟情勢及未來經濟發展目標，逐項加以重新評估，如果確有禁止或限制之必要者，應經由立法程序禁止或限制，而廢除負面表列，以消除投資障礙，並有助於台灣發展成為亞太區域營運中心。

由於在各種國際合作組織中(例如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OECD)之投資宣言，均有類似的規定，所以我國放寬外人經營業別之限制，亦有助於加入各種國際經濟組織。

3.簡化投資審核手續並縮短審核時間

目前我國對於華僑申請回國投資，均逐案實質審查，投資人應填具投資申請書，檢附投資計劃及有關證件，向投審會申請核准。至於審核時限，則規定為自申請手續完備後二個月內核定。

由於配合國際化、自由化放寬業別限制後，逐案實質審查已無必要，一來浪費審核之人力，再來也耽誤了投資者的商機，所以未來應改善審查程序以爭取時效。

經濟部於近日的「華僑回國投資條例」修正草案中，亦針對審核程序與時間進行檢討，並提出修改方向為：

- 一、屬於禁止投資之業別，由主管機關直接核駁。
- 二、屬於限制投資之業別，或投資達一定金額以上者，由主管機關專案審查。
- 三、非屬上列二類者，只需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針對此草案之作法，未來應可節省行政人力、簡化行政手續並爭取投資者的時效

4.放寬並簡化資本、利潤匯回條件與手續

目前我國規定淨利、孳息或資本均得以全額匯出，但是資本匯出時間，必須自營業日起屆滿一年後。由於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各國對於收益及資本匯出均無限制，加上我國亦放寬外匯管制，所以對於投資人申請將其經審定之投資額全額一次匯出時，已無時間限制之必要。

至於結匯申請手續，現行條例規定「投資人依前條規定申請

結匯後，應於二個月內檢具結匯證實書及其有關文件報投審會備查。」，由於有關匯款作業，已於外匯管理條例中加以規定，所以此重複規定，僅會增加投資者的行政手續，因此應加以刪除，以簡化行政手續。

5.出資種類之規定應周延

我國現行有關出資種類之規定，其中以現金出資者，僅限於匯入或攜入外匯構成之現金，不包括直接以新台幣出資之情形，但是實際上華僑及外國人在我國境內持有新台幣者，亦可從事投資行為，不受僑外投資條例規範，因此外匯管制放寬後，僑外投資人直接以新台幣出資之情形，自應納入管理，以避免其投資於禁止或限制之項目。

另外，出資種類之第三項「專門技術或專利權」，由於智慧財產權之種類不限於上述二項，為求週延，應將商標權、著作財產權加入。

同時為使出資種類不致掛萬漏一，因此宜採列舉方式，亦即增加「其它財產」一項。

四、加強對華僑宣導國內經濟發展狀況

理由——

由於仍有許多華僑對國內經濟發展狀況、相關投資法令與程序、及產業狀況之了解，相當有限，因此政府應加強對此之宣導，特別是當前國建六年計畫之進行、與亞太區域營運中心之建立等，才能讓華僑了解國家發展狀況，共同參與。

作法——

製作國內經濟發展狀況之手冊、影片等，透過駐外單位或當地華商組織(例如工商協會、同鄉會、文教中心等)傳達給海外各地華僑。

五、加速制訂「台、港、澳人民關係法」以因應香港九七大限

理由——

由於香港地區與台灣在地理上最為接近，因此工商界對台灣的情形較其他地區的華僑為熟悉，同時因為香港是自由區，當地政府對於

外僑的經濟活動沒有什麼限制，所以香港華僑除了最早回國投資外，在各年代之核准投資額亦均居首位。由於預期未來香港仍為我國僑資之重要來源地，同時過去其投資之業別除了三級產業外，亦以電子電器等資本或技術密集產業之投資為主，適合我國經濟發展階段所需，所以政府應針對香港九七大限制訂妥善之因應措施。

目前陸委會正研擬「台、港、澳人民關係法（草案）」，針對其回國投資、就業與定居等制定相關規定。另外政府亦可參照民國56年，港澳發生動亂時，政府所做的因應對策，亦即成立「港澳僑胞回國投資協助小組」。

作法——

陸委會應加速制訂「台、港、澳人民關係法」，另外亦應成立「港澳僑胞回國投資協助小組」以爲因應。

目 錄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內容、架構與方法.....	2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5
第二章 我國華僑投資現況.....	7
第一節 僑資的業別分佈.....	7
第二節 僑資的來源地分佈.....	10
第三節 歷年流入我國僑資之金額.....	14
第四節 小 結.....	20
第三章 我國的華僑投資政策與相關法規.....	25
第一節 我國現行的華僑投資政策.....	25
第二節 相關法規與輔導措施之沿革.....	29
第三節 華僑回國投資之獎勵、保障、便利與限制.....	36
第四章 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各國吸引外資政策之比較 與對我國之啓示.....	41
第一節 我國與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各國投資環境之比較.....	41
第二節 中國大陸外資政策與我國之比較.....	64
第三節 小結及對我國之啓示.....	73
第五章 華僑對我國投資政策與環境之意見調查.....	77
第一節 調查對象及回收樣本之特性分析.....	77
第二節 問卷調查結果分析.....	84
第三節 小 結.....	101
第六章 華僑回國投資所面臨的問題及當前投資政策之檢討.....	107

第一節 相關法規之規定問題.....	107
第二節 投資環境問題（法規除外）.....	113
第三節 其他問題.....	117
第七章 未來我國華僑投資政策之角色與改進方向.....	121
第一節 未來華僑投資政策之角色.....	121
第二節 華僑投資政策之改進方向.....	126
第八章 結論與建議.....	131
第一節 結 論.....	131
第二節 建 議.....	135
參考文獻.....	143
附錄一 問卷調查表.....	147
附錄二 「華僑回國投資政策之檢討與改進方向」座談會.....	154
附錄三 華僑投資對我國的影響.....	165
附錄四 「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條文、歷次修正要點及 各項獎勵措施之演變.....	177
附錄五 「獎勵投資條例」歷次修正要點及獎勵措施之演進.....	186
附錄六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條文及其架構圖.....	189
附錄七 僑外投資負面表列及彙整表.....	201
附錄八 振興經濟方案（立即可行之因應措施部分）.....	209

圖 目 錄

圖1-1 本研究架構圖.....	4
圖2-1 歷年核准僑資趨勢圖：民國41～81年.....	15
圖2-2 歷年核准僑資趨勢圖：民國41～49年.....	15
圖2-3 歷年核准僑資趨勢圖：民國51～59年.....	16
圖2-4 歷年核准僑資趨勢圖：民國60～69年.....	16
圖2-5 歷年核准僑資趨勢圖：民國70～81年.....	17
圖7-1 未來華僑投資政策架構圖.....	129

表 目 錄

表2-1	各年代華僑核准投資額業別統計表	8
表2-2	各年代華僑核准投資分區統計表	11
表2-3	核准華僑投資分區分業比例統計表	12
表2-4	各地區華僑主要投資業別統計表	13
表2-5	歷年核准僑資之件數與金額	18
表2-6	各年代僑資核准投資產業別統計表	21
表3-1	我國的華僑投資政策	28
表3-2	各年代引進僑資之目標及主要法規與措施	34
表4-1	中華民國與中國大陸及泰、馬、菲、印尼 投資環境之比較	42
表4-2	泰國獎勵投資政策：所得稅減免部份	56
表4-3	泰國獎勵投資政策：進出口關稅減免部份	57
表4-4	各國基礎建設比較表	60
表4-5	各國經生產力平減過的勞工工資	61
表4-6	各國各項投資環境因素排名比較表	62
表4-7	各國1991年各項投資環境指標排名順序	63
表4-8	各國投資環境總分數（相對台灣）	64
表4-9	中國大陸吸引外資相關法規之比較	66
表4-10	外商與台商或華僑赴中國大陸投資待遇之比較	73
表5-1	問卷寄發與回收情形	78
表5-2	僑資事業母體特性（一）（民國80年）	78
表5-3	僑資事業母體特性（二）（民國41～81年）	80
表5-4	回收樣本規模（資本額）大小	80
表5-5	回收樣本股權比例	81
表5-6	回收樣本僑資來源地分佈	81
表5-7	回收樣本業別分佈	82
表5-8	回收樣本研發支出占營業額比例（民國81年）	83
表5-9	回收樣本工業污染防治投資占生產設備比例（民國81年）	84

表5-10	各業別投資意願統計表	85
表5-11	不擬繼續在國內投資之原因	85
表5-12	願意投資者擬投資之業別	86
表5-13	擬投資該業別之原因	87
表5-14	華僑回國投資之目的	89
表5-15	華僑投資相關法規改進項目之調查	90
表5-16	華僑投資對各環境因素之重視程度	92
表5-17	華僑投資對各環境因素之滿意程度	93
表5-18	華僑對國內投資環境各因素重視與滿意程度之排名	94
表5-19	兩次調查結果之比較（排名之變化）	96
表5-20	各業別參與國家建設六年計畫之意願	97
表5-21	華僑參與國建六年計畫之意願與原因	98
表5-22	華僑願意但無法參與國建六年各項計畫之原因	99
表5-23	亞洲各國及地區對中國大陸投資（汶萊除外）的演變	100
表5-24	華僑赴中國大陸投資之意願	100
表5-25	在台僑資事業問卷調查結果彙總	101

附錄圖表目錄

附錄三

表1	僑資事業的國民生產毛額.....	167
表2	歷年僑資廠商全年營業收入占外資廠商之比例.....	168
表3	僑資占投資事業實收股本之平均比例.....	169
表4	僑資對我國資本形成貢獻.....	170
表5	全國及僑資事業外銷收入金額及其比例統計表.....	171
表6	僑資事業出口占全國外銷收入之比例(按業別分).....	172
表7	僑資事業進口原料、零配件占外銷金額之比例.....	173
表8	僑資事業之創造就業效果.....	174
表9	僑資事業僱用員工人數統計表.....	175
表10	科學工業園區海外學人回國參與創業現況(至1992年底)...	175
表11	國科會近三年延攬科技學人回國服務現況.....	176

附錄七

表1	僑外投資負面表列——禁止及限制僑外人投資業別項目...	201
表2	禁止及限制華僑外人投資業別彙整表.....	208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目的

我國經濟發展初期，華僑在資金供給與安定民心上扮演了相當重要的角色，雖然四十年來，僑資所創造的國民所得、資本形成、出口與就業占全國之比例並不高（參見附錄三），但是對經濟發展具有穩定和帶動的作用。同時由於我國現階段之經濟發展目標——國際化、自由化與建立亞太區域營運中心，華僑亦可扮演更積極協助的角色。例如在建立行銷網路、做為對外投資之橋樑、以及引進科技技術等方面，結合散居世界各地廣大的華人資金、技術、人才、與市場將有助於我國經濟進一步發展。

本文的目的即在探討我國現行華僑投資政策，是否能夠達成結合海外華人與國內未來經濟發展目標的使命。除了針對現行華僑投資政策制定精神與原則進行探討外，由於東南亞是華僑僑居的大本營，僑胞亦常在區內進行投資，而中國大陸則自1979年開放門戶後，由於廣大的市場與低廉的工資，吸引了不少的華僑與外商前往投資，因此本文亦將探討我國與中國大陸及東協各國（新加坡、汶萊除外）的投資環境比較，及中國大陸的華僑投資政策，以作為分析華僑投資的趨勢。

另一方面，由投審會「僑外投資統計」報告，亦可發現近幾年僑資流入之速度有趨緩的趨勢，除了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國家的競爭外，其在國內投資所面臨的問題，亦值得主管機關參考改進。所以本文擬對國內僑資事業進行問卷調查，並拜訪代表性的僑資事業、舉辦座談會，同時參考僑委會等單位近幾年「聯合訪問僑資事業報告書」內容，找出華僑回國投資所面臨的問題。

透過與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各國吸引華僑投資條件之比較，與華僑回國投資所面臨問題之探討，華僑投資現況及過去與未來華僑對我國的貢獻之探討，本研究擬對未來華僑投資政策加以定位並提出改進方向。

第二節 研究內容、架構與方法

一、研究內容

根據研究目的需要，本研究之內容將分為下列幾項：

(一)我國華僑投資現況分析

對僑資的內容進行分析，特別是探討業別分佈、來源地分佈、以及金額的變化，可以觀察出華僑投資與我國經濟發展階段是否相吻合，各地區華僑的屬性，以及投資金額是否受相關法規或獎勵措施所影響，因此本報告擬就投審會歷年的統計資料對這三項因素進行分析。

(二)我國與中國大陸、東南亞各國投資環境之比較

由於東南亞是華僑僑居之大本營，華僑亦常在東南亞各國進行投資，所以爲了了解華僑投資之趨勢，本研究進行我國、中國大陸與東協各國（新加坡、汶萊除外）投資環境之比較。

除了將各國外資政策、基礎建設、以及其他投資環境因素之情況列表加以說明外，並引用吳進泰（民國82年）對各國投資環境量化後的結果，以比較各國投資環境之各項因素與總體表現之差異。

(三)我國與中國大陸華僑投資政策之探討與比較

我國的華僑投資政策，係以憲法所揭櫫的「扶助並保護其經濟事業之發展」爲制訂準則，而最早的相關規定，則爲民國41年所頒布的「鼓勵華僑及旅居港澳人士來台舉辦生產事業辦法」，現行法規爲民國44年所公布的「華僑回國投資條例」。由於我國之華僑投資政策，除了相關法規之獎勵外，尚有許多法規以外的輔導措施，所以本報告於第三章探討我國華僑投資政策之內涵。

至於中國大陸鼓勵華僑投資之相關法規，則公布的較晚，爲1990年國務院頒布的「鼓勵華僑和香港、澳門同胞投資的規定」。

由於中國大陸門戶開放後，已成爲我國吸收華僑投資的主要競爭對手，所以本文乃針對我國與中國大陸的華僑投資政策，其制訂的準則或精神進行比較，是否對國人、華僑及外國人之投資，採取差別待遇。

(四)當前華僑回國投資所面臨問題之探討

由於我國未來經濟發展目標在技術引進上，仍需要華僑多方面的

協助，雖然民國70年代以來，華僑投資之業別除了三級產業外，亦以電器電子業等資本或技術密集產業爲主，但是占流入僑資累計額之比例仍低，同時近幾年僑資流入速度亦趨緩，所以本文擬找出其原因，除了上述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國家的競爭外，預想尚有許多華僑回國投資所面臨的問題，亟待克服。本研究遂利用問卷調查表、訪問代表性僑資事業、舉辦座談會，並參考僑委會等之「聯合訪問僑資事業報告書」以瞭解真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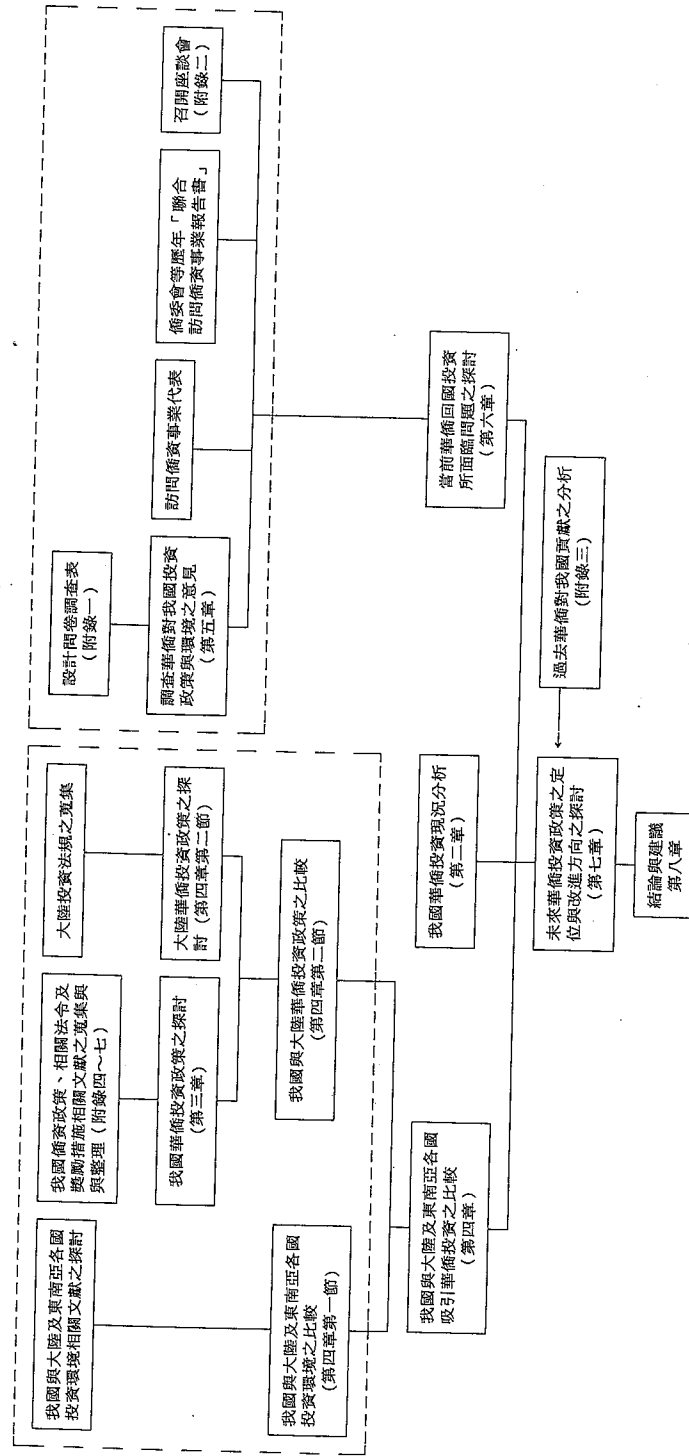
(五)未來華僑投資政策之角色與改進方向之探討

經由華僑投資現況分析，華僑過去及未來在我國經濟發展上所扮演角色之探討，我國、中國大陸與東南亞各國投資環境之比較，及我國、中國大陸華僑投資政策之比較等相關分析，本研究擬據此探討未來華僑投資政策之角色與改進方向。

基於上述研究內容，本研究之章節安排除第一章緒論外，第二章爲我國華僑投資現況分析，第三章係探討我國的華僑投資政策，而第四章則比較我國、中國大陸與東南亞各國吸引華僑投資之各項條件，第五章爲華僑對我國投資政策與環境之意見調查結果分析，第六章則根據各種管道所得到的訊息，整理華僑回國投資所面臨的問題，而第七章則針爲未來華僑投資政策之角色與改進方向進行探討，最後爲結論與建議。至於附錄內容包括問卷調查表、座談會會議記錄、華僑投資對我國的影響、「華僑回國投資條例、獎勵投資條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條文及獎勵內容與歷次修正要點分析、僑外投資負面表列、與振興經濟方案因應措施內容。

綜合研究內容及章節安排，本研究之架構可以由圖1-1來表示。

圖1-1 本研究架構圖



二、研究方法

爲了完成上述之研究內容，本研究之方法計分爲下列幾項：

(一)以投審會所編的「華僑及外國人投資統計年報」之資料分析僑資流入的狀況，包括趨勢分析、來源地分佈及業別分佈。

(二)蒐集華僑投資相關法規及文獻，用以探討我國的華僑投資政策。

(三)利用投資業務處所編印的各國投資環境簡介，及探討我國與中國大陸、東南亞各國投資環境之文獻，加以比較這些國家的投資環境。

(四)蒐集中國大陸的投資法規，並加以分析及與我國比較。

(五)設計問卷調查表，內容包括華僑投資目的、對相關法規之意見、投資意願、對投資環境因素之重視與滿意程度、參與國建六年計畫之意願、赴中國大陸投資之意願等，而調查對象則爲投審會提供的國內僑資事業名單，至於調查方式，則採普查、郵寄方式。

(六)召開座談會，邀請產、官、學專家共同檢討現行華僑投資政策，以及結合海外華人資金、技術、人才及市場的方法。

(七)拜訪僑資事業代表，並蒐集近幾年「聯合訪問僑資事業報告書」，並綜合第(五)項之問卷調查分析，及第(六)項之座談會結果，作爲探討華僑投資所面臨問題之管道。

(八)以投審會所編的「僑外投資事業營運狀況調查及對我國經濟發展貢獻分析報告」爲藍本，分析華僑投資對我國經濟面的影響。

(九)根據我國經濟發展目標，探討未來華僑在我國經濟發展上所扮演的角色，並綜合華僑回國投資所面臨的問題，以及我國與中國大陸、東南亞各國吸引華僑投資條件之比較結果，探討未來的華僑投資政策角色與其改進方向。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本研究有關華僑投資之探討，由於資料之限制，只探討直接投資部份，而未包括間接投資（證券投資）之分析。

另外，有關各國吸引外人投資之條件比較，僅以中國大陸及東協各國（新加坡、汶萊除外）爲主，由於我國未來經濟發展目標，例如亞太區域營運中心之建立，對僑資流入之影響亦很大，但是此目標之

達成，尚有許多競爭對手國家或地區，例如香港、新加坡等，但是由於時間及資料的限制，本報告僅以這些國家進行比較。

而有關問卷調查對象，亦僅以投審會所提供的國內僑資事業為主，而未對在海外而未回國投資之華僑進行調查，同時由於回收率為14.6%，因此有關華僑對國內投資政策及環境之意見調查結果，僅代表在國內投資而填答之僑資事業意見。

最後，有關未來華僑投資政策之研擬，理論上應從供需兩方面進行探討。供給面應具有各地區華僑所擁有的資金、技術、人才等資料，而需求面，則應根據我國未來經濟發展目標之要求，研擬引進僑資或結合華僑技術、人才、市場的管道。但是因為有關供給面資料並不多，僅投審會所編印的「華僑及外國人投資統計年報」、「僑外投資事業營運狀況調查及對我國經濟發展貢獻分析報告」、「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分析報告」等，可以作為僑資之流入金額、業別與來源地、股權結構等特性分析，及對我國經濟貢獻之分析外，並無相關報告深入分析各地區華僑之經濟特質。因此，本研究供給面因素之分析較少。而且由於投審會所編印的報告，亦多自民國60年代才有統計數字，所以本研究之附錄三亦僅分析民國60年代以後的情況。

第二章 我國華僑投資現況

華僑回國投資40餘年來，流入僑資的內容（包括業別分佈、來源地分佈及投資金額）發生了相當大的變化，本章擬就投審會歷年的統計資料進行僑資內容變化之趨勢分析，另外亦探討其變化之影響因素，以作為未來華僑投資政策制訂的參考。

第一節 僑資的業別分佈

我國經濟發展四十年來，其工業政策理念的轉變大致可區分為四個時期：

- (一)進口替代時期（民國40年代）
- (二)出口擴張時期（民國50年代）
- (三)發展資本、技術密集工業時期（民國60年代）
- (四)產業升級轉型時期（民國70年代）

本節擬探討僑資流入之業別與此四時期之間的關聯性。由表2-1各年代華僑核准投資額之業別分佈，可以發現，民國40年～81年之累計投資額中，以服務業、金融保險業、與非金屬礦產三個業別的比重最高。至於各年代投資業別之特色，則分析如下：

一、民國40年代以民生必需品業別（紡織業、非金屬礦產、食品飲料製造業、化學品、紙及紙製品、運輸業）為主要投資業別：民國40年代，為戰後重建期，急需大量物資的供應，因此政府致力於民生物資的生產，而華僑的投資亦配合此需要，在核准的58件投資件數中，較重要者為投資麵粉廠、肥皂廠、針織廠、棉紡織廠、人造纖維、人造棉紡織廠、食品罐頭廠、純碱廠、水泥廠等，因此紡織業、非金屬礦產、食品飲料製造業、以及化學品成為40年代主要的投資業別。

另外，華僑響應政府發展觀光事業的號召，於46年初申請回國投資第一家國際觀光旅館。並且於47年至49年，首先創辦計程車業，計廿餘家，亦為民國40年代華僑核准投資的特色。

表2-1 各年代華僑核准投資額業別統計表

民國40年代			民國50年代			民國60年代			民國70年至81年			民國41年至81年		
業別	金額	比重(%)	業別	金額	比重(%)	業別	金額	比重(%)	業別	金額	比重(%)	業別	金額	比重(%)
紡織業	3317	31.17%	服務業	40082	26.26%	非金屬礦產	174120	24.81%	金融保險業	400546	26.34%	服務業	594644	24.93%
非金屬礦產	1303	12.25%	建築業	14447	9.47%	服務業	170892	24.35%	服務業	383360	25.21%	金融保險業	452200	18.96%
食品飲料製造	976	9.17%	其他業	13511	8.85%	建築業	76874	10.96%	電子電器	107390	7.06%	非金屬礦產	192762	8.08%
其他業	849	7.98%	紡織業	10085	6.61%	金融保險業	44625	6.36%	運輸業	92830	6.11%	紡織業	139815	5.86%
化學品	793	7.45%	服務業	10043	6.58%	運輸業	42245	6.02%	貿易業	88343	5.81%	電子電器	127929	5.36%
紙及紙製品	739	6.95%	服務業	10022	6.57%	化學品	31221	4.45%	基本金屬	83503	5.49%	運輸業	127391	5.34%
運輸業	614	5.77%	金融保險業	9409	6.16%	食品飲料製造	22425	3.20%	建築業	81830	5.38%	基本金屬	108310	4.54%
農林業	405	3.81%	運輸業	7213	4.73%	橡膠	16922	2.41%	紙及紙製品	51815	3.41%	貿易業	95457	4.00%
貿易業	355	3.34%	非金屬礦產	6629	4.34%	電子電器	15589	2.22%	機械儀器	43676	2.87%	化學品	89086	3.73%
服務業	310	2.91%	橡膠	5104	3.34%	基本金屬	15116	2.15%	橡膠	39533	2.60%	食品飲料製造	78622	3.30%
橡膠	300	2.82%	電子電器	4950	3.24%	運輸業	11706	1.67%	食品飲料製造	29997	1.97%	橡膠	66909	2.80%
皮革	229	2.15%	基本金屬	3676	2.41%	其他業	11668	1.66%	其他業	17167	1.13%	紙及紙製品	57387	2.41%
服務業	121	1.14%	機械儀器	3409	2.23%	運輸業	9629	1.37%	木竹藤柳製造	15232	1.00%	機械儀器	55136	2.31%
基本金屬	98	0.92%	木竹藤柳製造	2822	1.85%	紙及紙製品	9082	1.29%	漁牧業	13077	0.86%	其他業	51690	2.17%
木竹藤柳製造	86	0.81%	紙及紙製品	2365	1.55%	機械儀器	8994	1.28%	礦業	10710	0.70%	木竹藤柳製造	37730	1.58%
皮革	77	0.72%	貿易業	1639	1.07%	漁牧業	6582	0.94%	服務業	9508	0.63%	服飾製造	32799	1.37%
機械儀器	68	0.64%	農林業	1545	1.01%	貿易業	6264	0.89%	服飾製造	8147	0.54%	漁牧業	29958	1.26%
金融保險業	0	0.00%	皮革	1189	0.78%	農林業	3683	0.52%	建築業	4136	0.27%	皮革	22710	0.95%
建築業	0	0.00%	礦業	1080	0.71%	礦業	1388	0.20%	皮革	3210	0.21%	礦業	10631	0.45%
電子電器	0	0.00%		310	0.20%		49	0.01%	農林業	1448	0.10%	農林業	9867	0.41%
礦業	0	0.00%												
總計	10640	100.00%		152625	100.00%		701679	100.00%		1520519	100.00%		2385463	100.00%

資料來源：根據投資審會，歷年核准華僑及外國人投資統計年報，民國81年12月31日，計算而得。

二、民國50年代以外銷業別（食品飲料製造業、紡織業、非金屬礦產）與服務業、建築業、金融保險業等為主要投資業別：民國50年代，台灣輕工業已奠定基礎，並且積極拓展外銷，其中紡織、食品罐頭、水泥與合板，是外銷事業的四大柱石。僑資回國經營此四類事業而具有相當規模者，為數近百家，因此食品飲料製造業、紡織業、非金屬礦產為50年代華僑回國投資的重要事業。

其他重要投資如興建辦公大樓、國民住宅、以及觀光旅館、商業銀行、保險公司、信託公司之投資。有關觀光旅館之投資，係僑胞自民國46年以來，響應政府倡導發展觀光事業之號召，整個50年代，投資並開業者計有12家，除了使得服務業成為50年代核准投資額最高者外，同時也帶動台灣建築業的發展。而華僑有關建築業之投資，主要為辦公大樓及國民住宅的興建，自民國54年開始，至59年，僅台灣北部，就有三十餘家之多，成為50年代核准投資額僅次於服務業之投資業別。另外，有關金融保險業之投資，50年代主要有華僑商業營銀行的設立（民國50年）、四家保險公司核准設立、以及華僑信託投資公司的成立（民國53年華僑倡議成立信託投資公司，57年政府正式核准華僑信託投資公司的成立）。

三、民國60年代為水泥工業、高級纖維工業與石油化學工業等精密工業的投資時期：民國60年代，華僑配合國家十項建設工程的需要，大量投資於水泥工業，特別是民國69年的巨額投資，使得非金屬礦產躍居60年代核准投資額的首位。另外，高級纖維工業與石油化學工業的投資，亦使得紡織業及化學品成為60年代主要的投資業別。

至於服務業、建築業、與金融保險業等三級產業，核准投資所占比例分別位居第二、三、五名，仍然相當重要。服務業得力於觀光旅館的投資，主要是因為民國65年間，國內觀光旅館客房供不應求，嚴重影響我國觀光事業發展，政府採納各方建議，加強獎勵國人與僑胞投資興建觀光旅館，例如優先撥給土地、大量提供貸款，激起了66至68年三年間投資國際觀光旅館的熱潮。

雖然「房地產經營」於62年被列為非生產性事業，暫停申請回國投資，但是因為國民住宅與觀光旅館之興建投資仍然繼續接受投資，所以60年代建築業之核准投資額仍相當高。

而金融保險業之投資，則係63年世華銀行的核准設立，及67年世

華及華僑兩商業銀行增資所致。

四、民國70年代以後為三級產業及電子電器、基本金屬等資本密集及技術密集產業等的投資時期：民國70年至81年，三級產業的核准投資額超過60%，其中金融保險業及服務業兩業的核准投資金額最多，分別占該期的26.3%及25.21%，合計51.55%，已超過一半，其中金融保險業於79、80、81三年，均達近億美元的核准投資額，主要係因華僑商業銀行、亞洲信託投資公司、以及世華聯合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為因應國內商業銀行開放後的激烈競爭，陸續增資、強化資本結構，以配合業務拓展的需要。至於服務業，則以76、81兩年的核准投資金額最高。76年得力於香港華僑「易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核准金額5,700餘萬美元），以及日本華僑「仙島植物園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計畫（核准金額3,100萬美元）；至於81年，則主要因為新加坡華僑投資設立「胡姬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核准金額13,900萬美元，約占當年度服務業核准投資金額的98%）（註2）。

另外，70年以後，華僑為配合我國產業升級轉型時期，有關二級產業之投資，亦轉向電子電器與基本金屬等業別之投資。電子電器業主要為電子計算機、電腦軟硬體、半導體、電線電纜、無線電話等的投資。而基本金屬則為各種汽機車之剎車來令片、不銹鋼材、承攬貨櫃修造等的投資。

第二節 僑資的來源地分佈

分析華僑來源地不同所產生投資金額與業別的差異，可以反應各地區華僑的經濟實力與特質，有助於釐訂僑資引進政策，所以本節將進行各年代僑資來源地投資內涵的探討。

由表2-2可以看出，我國僑資的主要來源地依序為香港、菲律賓、美國、新加坡、日本、以及馬來西亞。香港華僑最早回國投資，且在各年代之核准投資額均居首位。主要是因為香港與台灣在地理上最為接近，香港工商界對台灣的情形較其他地區的華僑為熟悉，同時因為香港是自由區，當地政府對於外僑的經濟活動沒有什麼限制所致。另外，民國56、57兩年港澳動亂、以及九七大限，均為加速僑資回國投資的政治因素。另外，由表2-3及2-4可以看出香港華僑回國投資的前六

表2-2 各年代華僑核准投資分區統計表

單位：美金千元，%

國別	民國40年代			民國50年代			民國60年代			民國70年至81年			民國41年至81年		
	金額	比重(%)	國別	金額	比重(%)	國別	金額	比重(%)	國別	金額	比重(%)	國別	金額	比重(%)	國別
香港	4725	49.12%	香港	58932	40.80%	香港	190702	27.46%	香港	427237	29.34%	香港	681597	28.34%	香港
日本	3192	33.18%	菲律賓	45900	31.78%	美國	170789	24.60%	菲律賓	348615	23.94%	菲律賓	490179	20.38%	菲律賓
泰國	649	6.75%	馬來西亞	17602	12.19%	新加坡	140130	20.18%	美國	245120	16.83%	美國	421531	17.52%	美國
菲律賓	302	3.14%	日本	10972	7.60%	菲律賓	95363	13.73%	新加坡	176620	12.13%	新加坡	418197	17.39%	新加坡
馬來西亞	302	3.14%	美國	4888	3.38%	馬來西亞	51374	7.40%	日本	104877	7.20%	日本	151778	6.31%	日本
印尼	170	1.77%	泰國	4181	2.89%	日本	32736	4.71%	馬來西亞	69759	4.79%	馬來西亞	139037	5.78%	馬來西亞
新加坡	146	1.52%	新加坡	1210	0.84%	印尼	6519	0.94%	印尼	38999	2.68%	印尼	45825	1.91%	印尼
美國	134	1.39%	荷蘭	527	0.36%	泰國	4567	0.66%	泰國	26090	1.79%	泰國	35487	1.48%	泰國
加拿大	0	0.00%	印尼	237	0.16%	新加坡	1620	0.23%	加拿大	17760	1.22%	加拿大	17804	0.74%	加拿大
荷蘭	0	0.00%	加拿大	0	0.00%	英國	224	0.04%	澳大利亞	1026	0.07%	澳大利亞	1745	0.07%	澳大利亞
瑞士	0	0.00%	瑞士	0	0.00%	法國	65	0.01%	德國	155	0.01%	澳大利亞	1250	0.05%	澳大利亞
德國	0	0.00%	德國	0	0.00%	法國	44	0.01%	模里西斯	125	0.01%	荷蘭	527	0.02%	荷蘭
英國	0	0.00%	英國	0	0.00%	加拿大	0	0.00%	法國	11	0.00%	英國	250	0.01%	英國
法國	0	0.00%	法國	0	0.00%	瑞士	0	0.00%	荷蘭	0	0.00%	德國	155	0.01%	德國
澳大利亞	0	0.00%	澳大利亞	0	0.00%	荷蘭	0	0.00%	瑞士	0	0.00%	法國	76	0.00%	法國
模里西斯	0	0.00%	模里西斯	0	0.00%	德國	0	0.00%	英國	0	0.00%	瑞士	0	0.00%	瑞士
總計	9620	100.00%		144449	100.00%		694383	100.00%		1456394	100.00%		2405438	100.00%	

資料來源：同表2-1。

表2-3 核准華僑投資分區分業比例統計表(民國41年~81年)

業別	農林業	漁牧業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食品及飲料製造業	紡織業	服飾品製造業	木、竹、藤、柳製品製造業	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橡膠塑膠製品製造業	化學品製造業	非金屬礦產品製造業	基本金屬製品製造業	機械儀器製造業	電子及電器製品製造業	建築業	貿易業	金融保險業	運輸業	服務業	其他
單位：%																					
香港	0.05%	0.51%	0.01%	1.08%	6.00%	3.42%	0.70%	3.80%	1.23%	3.27%	7.14%	1.45%	2.51%	1.88%	7.82%	8.16%	6.08%	10.35%	12.83%	18.30%	3.40%
日本	0.61%	0.96%	0.00%	3.80%	17.42%	1.05%	0.41%	0.02%	0.01%	1.22%	0.50%	4.78%	1.66%	1.18%	4.78%	6.79%	0.89%	1.96%	6.73%	43.96%	1.26%
新加坡	0.00%	0.02%	0.00%	3.91%	0.40%	0.04%	0.54%	0.17%	0.02%	0.01%	0.32%	34.96%	0.73%	0.19%	1.99%	1.66%	1.12%	2.72%	0.77%	50.38%	0.05%
菲律賓	0.31%	0.50%	0.00%	0.41%	3.94%	0.07%	0.07%	0.09%	0.04%	1.68%	1.22%	0.16%	0.29%	0.12%	0.26%	3.30%	3.54%	69.18%	0.40%	13.69%	0.73%
印尼	0.00%	0.01%	0.00%	10.97%	19.37%	0.79%	0.26%	0.00%	0.00%	2.43%	3.42%	0.48%	44.07%	1.14%	1.96%	0.00%	4.38%	0.27%	0.00%	4.34%	2.26%
泰國	0.25%	17.30%	0.00%	44.59%	3.21%	0.51%	0.00%	0.00%	0.00%	0.00%	7.85%	1.71%	0.34%	1.14%	2.96%	1.38%	4.89%	8.16%	0.83%	3.81%	1.10%
馬來西亞	0.01%	5.68%	0.00%	2.85%	0.59%	0.62%	10.56%	0.50%	0.00%	0.04%	0.96%	3.66%	0.76%	20.50%	9.63%	3.65%	4.28%	0.00%	1.38%	30.47%	3.86%
美國	1.51%	0.07%	0.00%	1.40%	9.03%	0.27%	0.05%	0.00%	0.00%	5.58%	2.18%	28.91%	0.25%	1.03%	9.61%	0.05%	2.43%	4.17%	5.13%	15.16%	0.39%
加拿大	0.00%	0.00%	0.00%	0.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77%	0.00%	0.00%	4.98%	0.00%
英國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德國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法國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荷蘭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瑞士	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澳大利亞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47%	0.00%	0.00%	0.00%	0.00%
俄羅斯	0.00%	17.92%	0.00%	19.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5.84%	0.00%	16.40%	0.00%	0.00%

資料來源：同表2-1。

個業別一服務業、運輸業、金融保險業、建築業、電子電器及化學品製造業，其所占比例較為平均，主要是因為在香港，除了金融保險業外，其餘各行各業均以華裔占領導地位，香港的工業化主要由華資推動，所以其回國投資在各業別之金額會較平均。

菲律賓的華人在經濟上亦極有成就，據1983年的一項調查，在1,000家最大的菲律賓企業中，最大的259家有五分之二由華人擁有（註3）。另外，由表2-3及2-4可以發現菲律賓僑資主要投資在國內金融保險業與服務業，兩個業別合計達82.87%。金融保險業主要為華僑銀行與世華商業銀行，而服務業則為大型觀光旅館的投資。

表2-4 各地區華僑主要投資業別統計表（民國41~81年）

國家	香港	菲律賓	美國	新加坡	日本	馬來西亞
投資業別順序						
第1名	服務業 (18.30)	金融保險業 (69.18)	非金屬及礦產製造業 (28.91)	服務業 (50.38)	服務業 (43.96)	服務業 (30.47)
第2名	運輸業 (12.83)	服務業 (13.69)	服務業 (15.16)	非金屬及礦產製造業 (34.96)	紡織業 (17.42)	機械儀器製造業 (20.50)
第3名	金融保險業 (10.35)	紡織業 (3.94)	電子及電器業 (9.61)	食品飲料製造業 (3.91)	建築業 (6.79)	木、竹製造業 (10.56)
第4名	建築業 (8.16)	貿易業 (3.54)	紡織業 (9.03)	金融保險業 (2.72)	運輸業 (6.73)	電子及電器業 (9.63)
第5名	電子電器業 (7.82)	建築業 (3.30)	紙及紙製品業 (6.10)	電子及電器業 (1.99)	電子及電器業 (4.78)	漁牧業 (5.68)
第6名	化學品製造業 (7.14)	橡膠塑膠製造業 (1.68)	基本金屬製造業 (6.06)	建築業 (1.66)	非金屬及礦產製造業 (4.78)	貿易業 (4.28)

資料來源：根據表2-3之資料排序而得。

美國華僑回國投資的業別，由表2-3及2-4得知，主要為非金屬及礦產製造業、服務業、電子電器業、紡織業、紙及紙製品業、基本金屬製造業等業別，投資業別較為廣泛，主要是因為其在僑居地各項事業之經營情況均相當良好，特別是食品、紡織加工品、電子電器製品、

精密儀器、印刷業、非金屬礦業、機械業、傢俱、化學工業、金融保險業、批發零售業、交通服務業等業別，營運情況均極為優良，營業額領先亞裔、印第安及少數族裔。

根據1990年新加坡政府的普查統計，華人在新加坡總人口所占比率，約為77.7%（註4），但以1986年數據為例，華資的產值只占總產值的20%左右（註5）。星僑回國投資的業別，主要為服務業、及非金屬及礦產製造業，兩業別合計約占85.34%，前者主要為觀光旅館的投資，後者則為水泥事業的投資。

日本華人占日本外國人口的比例，在1991年約為17.6%（註6），至於經營的事業主要為餐飲業、房地產業、娛樂業、高爾夫及保齡球業、金融業、旅館業、運輸及旅遊業、電子資訊業等。而其回國投資的主要業別為服務業與紡織業，前者占43.96%，主要為植物園、高爾夫球、網球場等休閒娛樂場所的投資，而後者則為羊毛條、炭化羊毛等紡織品的生產，約占其回國投資金額的17.42%。

民國41年～81年核准投資額居於第六位的馬來西亞華僑，其在僑居地的經濟勢力亦很強大，據1991年馬來西亞政府公布的資料顯示，迄至1990年為止，華裔的股權比例為44.9%（註7）。而其回國投資業別亦較廣泛，主要為服務業、機械儀器製造業、木竹製造業、電子電器業、漁牧業、以及貿易業等。

第三節 歷年流入我國僑資之金額

僑資之流入受我國及僑居地政府政策以及兩國政、經環境等因素所影響，本節擬分析各年代影響僑資流入的重要因素，作為日後分析僑資流入及制訂政策的參考。

如圖2-1所示，僑資流入之趨勢，並無明顯的階段性轉變點出現，所以我們擬就各年代之資金流入進行分析。

一、民國40年代一僑資流入的「萌芽時期」

圖2-2～圖2-5可顯示，40年代僑資之流入趨勢起伏頗大，主要係因此時政府的華僑投資政策尚屬摸索階段，政策方針較為搖擺所致。

圖2-1 歷年核准僑資趨勢圖，民國41～8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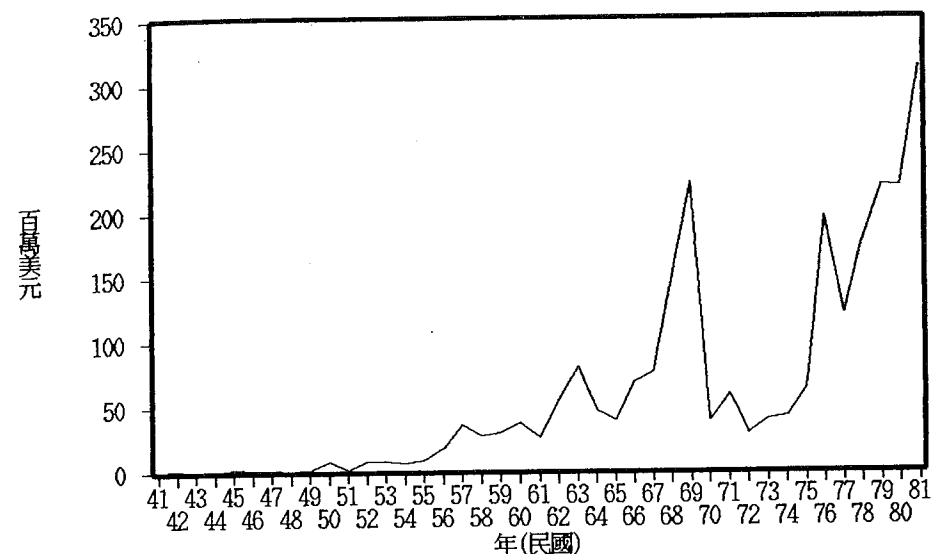


圖2-2 歷年核准僑資趨勢圖，民國41～4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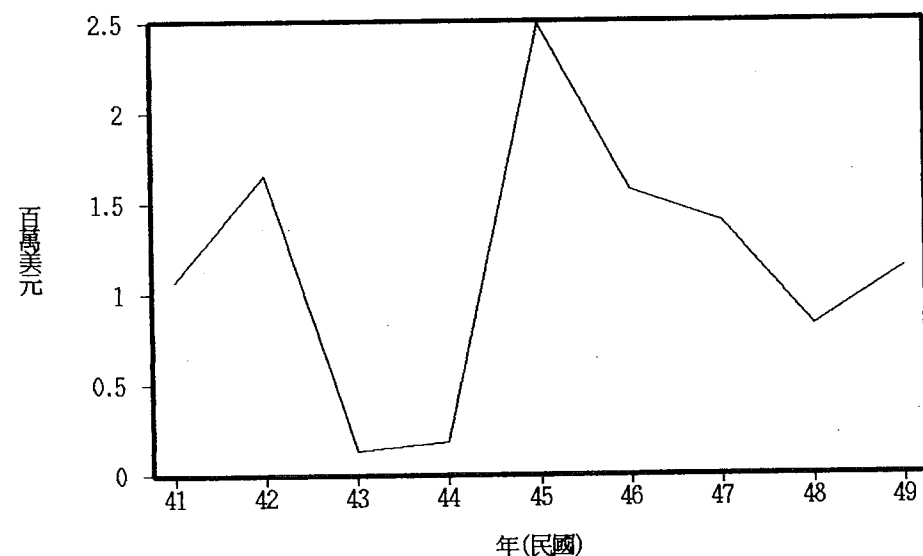


圖2-3 歷年核准僑資趨勢圖，民國50～5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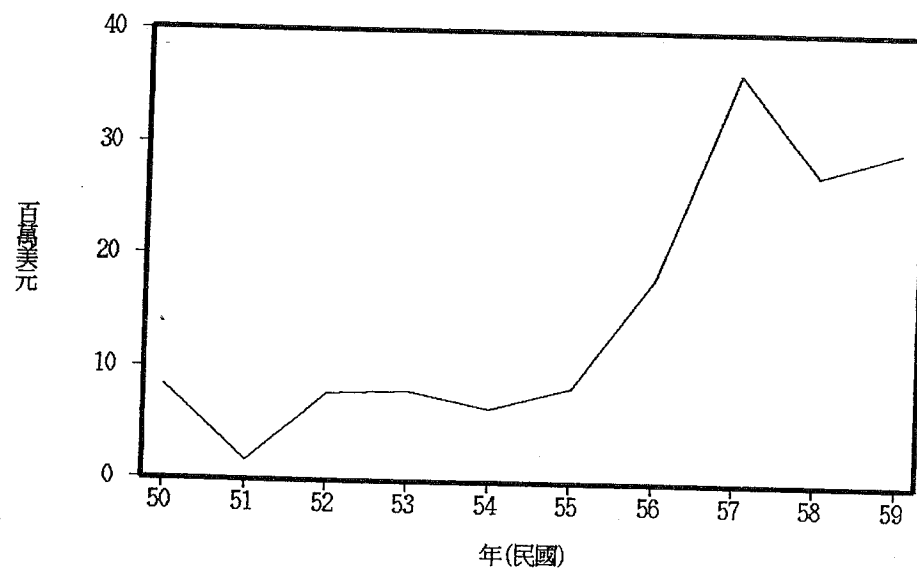


圖2-4 歷年核准僑資趨勢圖，民國60～6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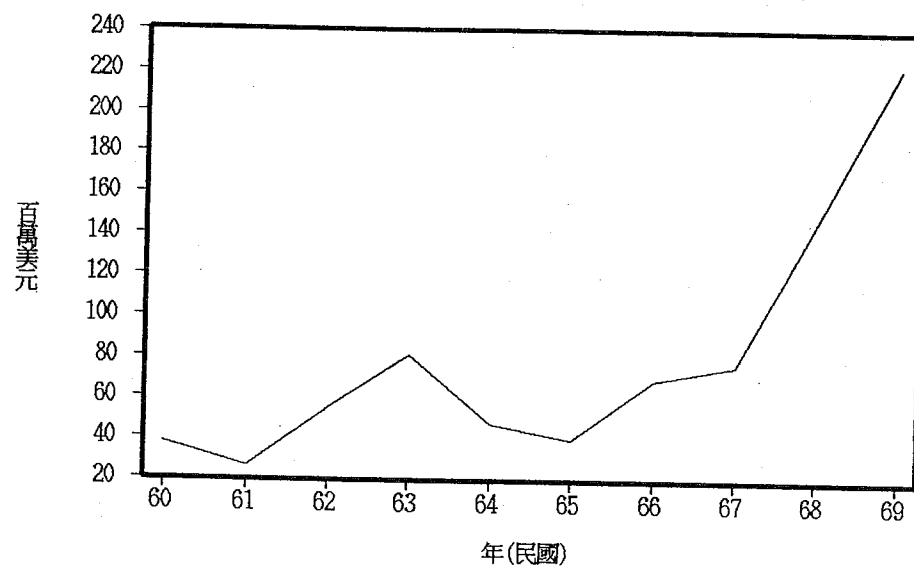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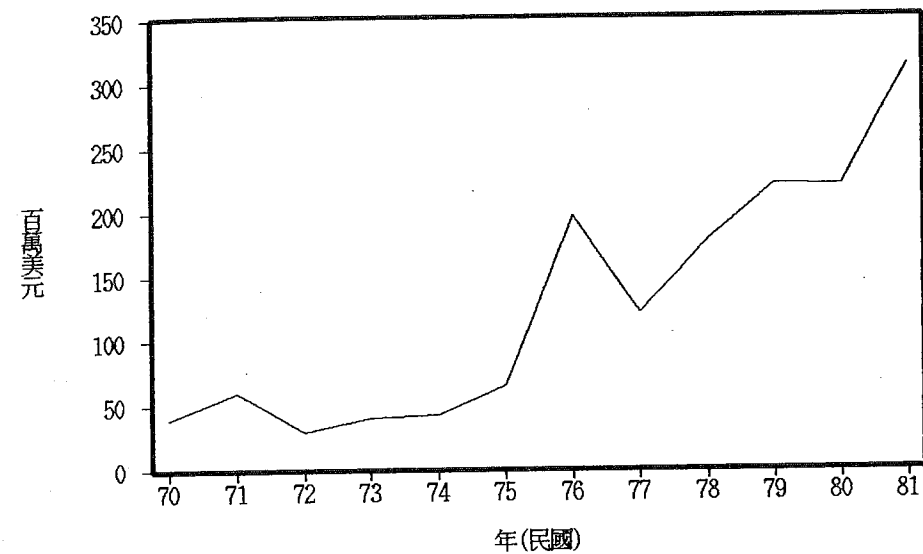


圖2-5 歷年核准僑資趨勢圖，民國70～81年



民國41年，香港華僑率先回國投資後，政府頒布「鼓勵華僑及旅居港澳人士來臺舉辦生產事業辦法」與「自備外匯輸入物資來臺舉辦生產事業辦法」，由於准許輸入管制或暫停進口之物資，對僑資深具鼓舞作用，因此42年僑資流入增加。

但是43年，政府公布「華僑回國投資辦法」，並將以前兩辦法同時廢止，由於新辦法取消了輸入出售物資的優惠，對資金移入限制較嚴，因此造成43、44兩年投資金額的遽降。

民國44年，「華僑回國投資條例」公布施行，而「華僑回國投資辦法」廢止，由於恢復了從前的輸入出售物資的優惠，使得45年投資額激增，46、47兩年雖略下降，但是仍較往年多。

民國47年，政府為達國際收支平衡的目標，鼓勵出口、限制非必要之進口，公布「外匯貿易改進方案」，縮緊僑資准予輸入出售物資的範圍，僅限於准許進口類貨品，結果，如表2-5所示，民國48年核准金額降為82萬美元，較民國47年的140萬美元，下降了41.51%。

表2-5 歷年核准僑資之件數與金額

單位：千美元，%

民國	件數	金額	增加率(%)	民國	件數	金額	增加率(%)
41年	5	1,067	—	62年	201	55,166	108.44
42年	12	1,654	55.01	63年	85	80,640	46.18
43年	3	120	-92.26	64年	44	47,235	-41.42
44年	3	176	37.50	65年	53	39,487	-16.40
45年	13	2,484	1311.36	66年	52	68,723	74.04
46年	10	1,574	-36.63	67年	50	76,210	10.89
47年	6	1,402	-10.93	68年	50	147,352	93.35
48年	—	820	-41.51	69年	39	222,584	51.06
49年	6	1,135	38.41	70年	32	39,463	-82.27
50年	24	8,340	634.80	71年	50	59,720	51.33
51年	10	1,660	-80.10	72年	49	29,085	-51.30
52年	22	7,703	364.04	73年	74	39,770	36.74
53年	28	8,007	3.95	74年	67	41,757	5.00
54年	30	6,470	-19.20	75年	80	64,806	55.20
55年	51	8,377	29.47	76年	117	195,727	202.02
56年	105	18,340	118.93	77年	89	121,377	-37.99
57年	203	36,449	98.74	78年	70	177,273	46.05
58年	90	27,499	-244.55	79年	85	220,115	24.17
59年	80	29,731	8.12	80年	65	219,462	-0.30
60年	86	37,808	27.17	81年	73	312,146	42.23
61年	114	26,466	-30.00				

資料來源：同表2-1。

民國49年，政府第一次修正「華僑回國投資條例」，並於同年下半年公布實施「獎勵投資條例」，不但擴大獎勵投資事業的範圍，並且將淨利、孳息的匯出額度由15%放寬為全額（見附錄四），也增列許多減、免稅的規定，因此對僑資之流入，具激勵效果。總計40年代，核准的投資件數為58件，金額為美金1,044萬元。

二、民國50年代—僑資流入的「發育時期」

民國50年代上半年，受到獎勵投資條例中各項減、免稅規定之激勵，以及准許華僑經營清涼飲料製造業，與成立工業區等措施之影響，僑資之流入，除了民國51年外，大致平穩。但是自民國56年後，受港澳動亂，港資大量流入、加工出口區設立，僑資投資於外銷事業、以及獎勵投資條例修正，增列加速折舊與免稅範圍等（見附錄五）之激

勵，僑資急速增加。

合計50年代共核准643件華僑投資案，金額為美金152,576千元，約為40年代核准投資額的14倍。由圖2-3可以看出，所以由於華僑投資政策較為明確，以及政府不斷改善投資環境此年代僑資之流入穩定成長，已無40年代起伏的現象。此時期可稱為華僑回國投資的發育時期。

三、民國60年代—僑資流入的成長期

此階段雖然有不利僑資流入之因素，例如兩次石油危機、全球經濟不景氣、政府將證券、貿易及房地產經營列為非生產性事業，暫停華僑申請投資。但是仍有許多有利因素，例如十項建設工程的進行、獎勵投資條例與華僑回國投資條例大幅的修正、以及科學工業園區的設立等。

由圖2-4可以看出，63年及67~69年僑資有急速增加的現象，前者由於華僑配合十項工程大量投資於水泥等非金屬礦產所致，而後者則因為政府因應國內觀光旅館客房供不應求的現象，加強優先撥給土地、大量提供貸款等獎勵措施，鼓勵國人及僑胞投資興建觀光旅館，使得66~68年投資於興建觀光旅館之僑資大量湧入，另外68、69兩年亦有大額投資於非金屬礦產之僑資流入。

60年代穩定成長中共計核准了774件投資額，金額為美金801,671千元，約為50年代核准金額的4倍。

四、民國70年代以後—

民國70年代，政府亦增列了許多獎勵條款，特別是對資本密集、技術密集以及策略性工業的獎勵，另外亦頒布「華僑回國投資申請多次入出境證案件核辦處理原則」，以簡化華僑回國投資之行政手續。由於資本密集、技術密集產業並非華僑所熟悉的業別，所以前述獎勵規定對僑資的影響較少。

由表2-5及圖2-5可以發現，70年代以後僑資之流入，除了民國70年投資金額遽降，75、76、78、79及81年成長較快外，其餘各年的變化幅度較小。

民國70年，雖然投資金額由69年的美金222,584千元遽降為美金39,463千元，但是由於69年的投資金額中有79%以上屬於非金屬礦產，

特別是水泥工業的投資，將其扣除後，70年投資額只是稍微下降而已。民國70年至79年共計核准了713件，金額為美金989,093千元，為60年代的0.23倍。

綜上觀之，各年代僑資流入之金額與趨勢，有三點特性是值得注意：

1.早期獎勵規定對僑資流入之影響較大：自民國41年僑資流入以來，40餘年間，政府不斷頒布或修訂獎勵法規。由於早期偏向勞力密集產業的獎勵，所以40年代，僑資流入金額之起伏，受法規影響相當大。但是隨著我國經濟發展，產業不斷升級，獎勵對象已轉移至資本或技術密集的產業。華僑對於這些產業可能囿於資金或技術因素，投資於這些產業較少，今後或宜研討協助華僑產業升級，引進新技術、開發新產品、推行自動化之可行性，以獎勵華僑回國投資。

2.僑資流入速度漸緩：民國40～70年代，各年代核准華僑投資金額分別為美金1,044萬元、152,576千元、801,671千元、以及989,093千元，成長速度有漸緩之勢。究其原因除我國經濟結構轉型，傳統勞力密集工業，如紡織業不景氣，而技術密集工業並非華僑習於經營的行業外，昔日華僑大額投資的觀光旅館亦已達飽和，所以資金流入速度減緩。另一方面，臺灣的投資環境，特別是工資水準與土地取得成本亦不如東南亞國家及中國大陸，這些國家已成為我國吸引華僑回國投資的競爭對手，值得注意。

3.僑資實際流入金額可能大於帳面核准金額：民國41年至81年，共計核准華僑回國投資之金額約25億元，但是因為帳面上之金額，只限於以自然人身份申請回國投資者，所以有部份以法人身份申請回國投資而被歸類為外國人投資者，實質上亦為僑資。另一方面，有些華僑限於僑居地政府的限制，不便以自己名義申請回國投資，或者是對於政府規定放棄結匯權始得投資之業別，均可能不以華僑身份，而循其它管道進行投資，以致於未列於投審會的統計中者，亦可能不再少數。所以實際上僑資流入之金額可能大於25億美元。

第四節 小 結

本章經由投審會歷年核准華僑投資之統計資料，分析我國四十餘

年來華僑投資的業別、來源地分佈與投資金額等之變化趨勢如下：

一、僑資之業別分佈一

(一)表2-6僑資核准投資額之產業別百分比（註6）顯示，民國41～81年的累計投資額中，第三級產業所占的比重最高（52.96%），可能係因華僑在僑居地亦較習於服務業及商業。而第三級產業中，又以服務業及金融保險業的投資金額最高。

表2-6 各年代僑資核准投資產業別統計表

單位：%

年代 產業別	民國40年代	民國50年代	民國60年代	民國70年～ 81年	民國41年～ 81年
第一級產業	5.96	2.63	1.14	0.96	1.14
第二級產業	82.02	59.21	63.52	36.19	45.90
第三級產業	12.02	38.16	35.34	62.85	52.96

資料來源：根據表2-1計算。

(二)華僑投資業別之兩點特色：

- 1.係響應政府之號召，例如40年代中期，政府為發展國內觀光事業，組團至海外宣導，結果華僑於民國46年初回國投資第一家國際觀光旅館。又如50年代初期，海外華僑鑒於國內經濟發展需要資金，於是向政府提出建議，籌設信託事業，旨在吸引零星僑資回國，供國內大規模事業一部份中長期資金之融通。
- 2.與我國經濟發展階段相吻合，民國40年代華僑以民生必需品業別（紡織業、非金屬礦產、食品飲料製造業、化學品、紙及紙製品、運輸業）為主要投資業別。民國50年代配合出口擴張時期，僑資亦以紡織、食品罐頭、水泥與合板等外銷事業之經營為主。60年代配合資本、技術密集工業時期，僑資轉向水泥工業、高級纖維工業與石油化學工業等精密工業的投資。民國70年代我國面臨產業升級轉型時期，產業結構亦發生快速的轉變，民國75年起，製造業比重逐年降低，服務業比重則逐年增加，而製造業中輕工業產值亦降低，此時僑資事業以電器電子及基

本金屬業等爲主要投資業別。

二、僑資之來源地分佈一

(一)我國僑資的主要來源地（民國41年至81年之累計總額），依序爲香港、菲律賓、美國、新加坡、日本、與馬來西亞六國。

(二)各地華僑投資之重點分別爲：

1.香港：投資金額最多的前三業別均爲第三級產業（服務業（18.30%）、運輸業（12.83%）、金融保險業（10.35%）），之後的建築業（8.16%）、電子電器業（7.82%）、化學品製造業（7.14%）則爲資本密集或技術密集的產業。

2.菲律賓主要爲商業銀行之設立（金融保險業占69.18%）。

3.美國以非金屬及礦產製造業爲主要投資業別（28.91%），其次爲服務業（15.16%）、電子電器業（9.16%）、紡織業（9.03%）等。

4.新加坡爲觀光旅館、水泥等的投資（服務業占50.38%，非金屬及礦產製造業占34.96%）。

5.日本多投資於植物園、高爾夫球、網球場之休閒娛樂設施（服務業占43.96%），以及羊毛等紡織品的生產（紡織業占17.42%）。

6.馬來西亞則以服務業所占比例最高（30.47%），其次爲機械儀器製造業（20.50%）、木竹製造業（10.56%）及電子電器（9.63%）等。

(三)香港地區與台灣在地理上最爲接近，因此工商界對台灣的情形較其他地區的華僑爲熟悉，同時因爲香港是自由區，當地政府對於外僑的經濟活動沒有什麼限制，所以香港華僑除了最早回國投資外，在各年代之核准投資額亦均居首位。由於預期未來香港仍爲我國僑資之重要來源地，同時過去其投資之業別除了三級產業外，亦以電子電器等資本或技術密集產業之投資爲主，適合我國經濟發展階段所需，加上九七大限將至，因此政府應制訂妥善之因應措施。

三、流入僑資之金額一

(一)民國40年代至70年代，各年代核准之華僑投資金額分別爲美金

1,044萬元、152,576千元、801,671千元、989,093千元。41年至81年核准投資總額約爲25億美元，但是若考慮以法人投資而計算於外國人部分，及未經投審會投資之金額，則實際上僑資之流入金額可能高於25億美元。

(二)政府吸引僑資之獎勵規定，在早期對僑資流入之影響較大，而近幾年則較無法發揮作用。主要因爲獎勵對象已轉移至資本或技術密集的產業，而華僑對於這些產業或囿於資金、技術等原因，投資於這些產業較少，因此受惠者較少。

本章註釋

註 1：參見饒美蛟（民國82年）。

註 2：不過，迄今為止，易助開發、仙島植物園與胡姬國際開發等三家公司，均尚未實施投資。

註 3：參見僑委會，華僑經濟年鑑（民國80年），P.108。

註 4：同註 3。

註 5：參見涂照彥（民國82年）。

註 6：同註 3。

註 7：將投審會所劃分之業別歸類為第一、二、三級產業，其中

第一級產業包括：農林業、漁牧業。

第二級產業包括：礦業、食品飲料製造業、紡織業、服飾品製造業、木竹籐柳製造業、紙及紙製品業、毛皮革製品業、橡塑膠製品業、化學品製造業、非金屬製品業、基本金屬製品業、機械儀器業、電子電機業、建築業、其他業。

第三級產業包括：貿易業、運輸業、金融保險業、服務業。

第三章 我國的華僑投資政策與相關法規

誠如上述，華僑回國投資受政府政策及所採行措施的影響頗大，所以本章擬回顧我國過去四十年來的華僑投資政策；比較其與國人及外國人之間待遇有否有差異，以及歷來相關法規之分析。最後並將彙整現存法規中，有關華僑回國投資之各項獎勵、保障與便利措施。

第一節 我國現行的華僑投資政策

民國前，政府對華僑多採鄙棄的態度，國父領導革命，歷次戰役中，多得力於華僑的支助，充分顯示了華僑的愛國心，因此民國後政府乃樹立積極的僑務政策。

憲法第151條明訂「國家對於僑居國外之國民，應扶助並保護其經濟事業之發展。」由於「華僑回國投資事務」為「華僑經濟事務」的一環，所以其政策之制定亦係秉承照顧僑胞之原則。政府除了於民國44年頒布「華僑回國投資條例」，作為華僑回國投資之鼓勵、保障及處理準則外，亦於民國21年改組成立「僑務委員會」負責推動僑務工作。四十餘年來，僑務委員會在協助僑胞經濟事業的發展上，主要工作有：（參考僑務委員會，加強華僑經濟輔導工作方案（草案），民國82年）

- 一、輔導華僑回國投資：除了加強華僑回國投資之宣導與諮詢外，並與相關單位協調修訂華僑回國投資法令，另外，對於回國投資之僑資事業，亦定期訪問，瞭解其經營狀況，並透過華僑投資輔導會報（由僑委會、投資業務處、投資審議委員會、工業局、國貿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區管理處、僑資事業協進會、世華銀行等單位組成）協助解決僑資事業所遭遇的困難。
- 二、協助海外華裔培植經貿專業人才，健全經濟事業發展：包括在國內外舉辦各項專業研習班（研討會）五十四期次（計有企業管理、國際貿易、台灣企業成功經驗、工廠管理、國產機器暨整廠設備輸出等）、大專院校畢業僑生就業暨創業輔導研習活動三十二次、

邀請專家赴海外指導研習活動、協助海外僑營事業聘請國內技術人員及回國實習生產技能等。

三、加強華商聯繫，促進經貿技術合作交流：歷年重要措施計有召開世界華商經貿會議暨專業會議（迄今已持續召開世界華商經貿會議十八屆、世華觀光事業聯誼會十三屆、世華金融聯誼會十三屆）、輔導各地華商成立區域性經貿聯誼組織（迄今已輔導成立者計有歐華、英華、瑞華、比華、西華經濟協會、加拿大海華聯誼會、法國國貿班同學聯誼會、北美華人企業協會、國際華商經貿聯合會、芝加哥海華聯誼會等）、安排海外華商回國參觀考察、安排國內業者組團訪問重要僑區洽談投資、技術合作或合作開發海外資源等，另外亦發行華商經貿月刊，作為海內外華商經貿資訊交流的管道。

四、輔導華商發展貿易業務，拓銷國貨：除了贈送華商國貨樣品，鼓勵陳列推銷外，並輔導其利用D/A或遠期信用狀，購銷國貨；鼓勵其參加或舉辦國貨展覽，並在海外創設華商貿易機構，用以推銷國貨。

五、輔導華僑信保基金業務之推展，以協助華僑創業：為有效輔導華僑創業及僑營事業所需資金之融通，於民國77年協同政府有關單位設立「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希望對具有發展潛力而擔保品欠缺之僑營事業或華僑創業者提供信用保證，以協助其獲得金融機構之資金融通。

六、加強華僑經濟學術研究，以掌握華僑經濟特質：除了編印華僑經濟年鑑，介紹各地區華僑經濟活動及與祖國經濟關係外，並於近年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民國82年與中華經濟研究院合辦「世界經濟中的華人角色與台灣經濟發展」學術研討會）藉以獲得各地區華僑經濟特質之相關資料，作為擬訂華僑經濟輔導措施之參考。

由此準則及工作方向可以發現，為扶助並保護華僑之經濟事業，除應對其僑居地之事業給予技術、設備和資金等方面之協助外，亦應改善國內投資環境，鼓勵爭取華僑回國投資或與國內廠商經貿、技術合作。在早期僑居地政情不穩定，華僑資金苦無出路時，鼓勵華僑回國投資，旨在協助其經濟事業之發展。

為了解政府在鼓勵華僑回國投資時，有關租稅獎勵及非租稅獎勵

之作法，以下擬分析相關法規。

租稅獎勵主要規定於「獎勵投資條例」（民國79年以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民國79年以後）、「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以及「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等條例在投資抵減或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貨物稅及營業稅等方面，國人、外國人與華僑一視同仁。固然股利所得可就源扣繳20%，避免被課徵最高達40%的綜合所得，華僑及外國人與國人有所不同。不過，由於就源扣繳20%之股利所得，係以總額申報，而綜合所得稅則可扣除費用以淨額計算，所以何者較優，仍須計算始能確定。

非租稅獎勵包括投資人身份、投資事業範圍、申請手續、申請結匯限制、出資種類、財產安全之保障等規定，則明列於「華僑回國投資條例」。經比對「華僑回國投資條例」及「外國人投資條例」兩條例後，發現除了「投資人身份」、「投資事業範圍」與「遺產稅之課徵」等相關規定外，並無太大差異。

有關「投資事業範圍」部分，由僑外投資採負面表列可知（參見附錄七），有些被列為禁止或限制外國人經營的業別如農林業、運輸業、倉儲業及電信業等，華僑並不受限制，總計禁止與限制華僑投資的業別分別是43個、44個，而外國人則為54個、54個，此點係華僑較外國人優惠之處。

至於「投資人身份」，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申請投資者必須是自然人身份，但是依「外國人投資條例」者，則可以法人身份申請投資。由於我國遺產稅法規定「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及非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在中華民國境內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遺產，依本法規定，課徵遺產稅」，所以華僑回國投資須課徵遺產稅，而外國人則因法人身份無課徵遺產稅的問題，雖然政府對華僑遺產稅減半徵收，似乎較國人優待，但是若與外國人比較，顯然會影響其回國投資的意願。

另外，在非租稅獎勵方面，華僑回國投資條例與外國人投資條例，均規定只要僑外資持股比例超過45%的公司，即可排除公司法的約束，享受股票不必公開發行，以及現金增資無需給員工認股的優待。此係華僑及外國人較國人限制少的地方。

為了使讀者更易於了解現行的華僑投資政策，以下將上述說明整理如表3-1。

表3-1 我國的華僑投資政策

準則	租稅獎勵	非租稅獎勵		其它協助
		投資人身分與遺產稅課徵	投資事業範圍	
秉承憲法第151條一「國家對於僑居國外之國民，應扶助並保護其經濟事業之發展。」之精神，以照顧僑胞為原則。	與國人、外國人一視同仁，適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等相關法規中之各項租稅獎勵。其中有關於投資抵減、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貨物稅及營業稅等之獎勵，與國人及外國人相同，但是有關股利所得，華僑及外國人可就源扣繳20%，不適用結算申報之規定，此係與國人不同之處。	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申請回國投資者，必須為自然人，不得為法人，但是外國人則無此限制。此規定使得外國投資者無需繳交遺產稅，但是華僑若以自然人申請投資，則必須被課徵遺產稅，雖然得以享受減半徵收，但是仍較外國人之待遇過差。	禁止與限制華僑投資之類別，分別為43個、44個，較外國人的54個、55個，其限制較少。	除了非租稅之保障與便利外，並加強解決僑資事業所遭遇的困難，以及華僑的聯繫與服務，具體措施為： 1.訪問僑資事業，了解其經營上所面臨的困難。 2.協助僑營事業訓練專業人才。 3.召開世界華裔貿易及專業聯誼會。 4.擴大華僑與國內廠商經濟合作與技術交流的機會。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由上面的分析得知，政府對於華僑回國投資之輔導，並未著重於租稅之獎勵，而係在投資業別上較外國人放寬，同時積極解決國內僑資事業所遭遇的困難，以及加強華裔的聯繫與服務。

第二節 相關法規與輔導措施之沿革

由前一節的分析可知，華僑投資政策為華僑經濟政策的一部份，所以其政策之制定，亦係以照顧僑胞為目標。具體而言，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利僑資尋求投資管道，以及與國內廠商技術合作與交流的機會，亦將有助於改善其經濟事業之發展。加以40年來，華僑回國投資對我國經濟發展具有其貢獻，所以政府對於僑資之引進，一直採取積極鼓勵的態度，至於鼓勵的方法及程度，則配合不同經濟發展階段而有所改變。因此以下將依各年代，介紹主要法規及輔導措施。

民國40年代——

由於此階段我國正處於「第一次進口替代時期」，急需大量外匯，用以進口生產財，以提高農業生產力，作為日後工業化的基礎，所以政府訂定的各種獎勵措施，係以資金之引進為主要目的。為此先後頒布了以下法規：

民國41年，政府頒布了「鼓勵華僑及旅居港澳人士來台舉辦生產事業辦法」與「自備外匯輸入物資來台舉辦生產事業辦法」，由於辦法規定「投資者建廠及週轉資金所需新台幣，得輸入其他物資出售，此種物資，不限於准許進口類，即屬於管制或暫停類者，如經核准，均可以進口。」而此類物資當時在臺灣數量稀少，市價偏高，所以對華僑而言是相當優渥的獎勵，因此吸引了不少僑資。

民國43年，政府頒布「華僑回國投資辦法」，並且將41年公布的兩辦法同時廢止。由於新辦法將出資種類中之其他物資，限定於機器零件及有關之半製品，不包括出售物資，因此對於資金移入之限制較嚴。

民國44年，「華僑回國投資條例」公布施行，並廢止「華僑回國投資辦法」。民國45年，政府根據新條例中有關出資種類的規定——「由國外輸入國內所需之機器或其他物資（第三條第二款）」，訂定「

華僑或外人投資輸入出售物資辦法」。之後，又於民國46年訂定「華僑或外國人投資案申請輸入自用機器設備原料及出售物資審核準則」。由辦法與準則的規定內容可以發現，政府又恢復了輸入出售物資的優惠。

47年，政府為達國際收支平衡的目標，鼓勵出口、限制非必要之進口，公布了「外匯貿易改進方案」，縮緊僑資准予輸入出售物資的範圍，僅限於准許進口類貨品。

49年，政府第一次修正「華僑回國投資條例」，修正要點包括擴大投資事業範圍、放寬淨利與孳息匯出的條件（見附錄四）。另外，同年下半年，亦公布了「獎勵投資條例」，本國人與外國人一律適用，由於有許多減稅、免稅方面的規定，所以對僑資之流入，極具激勵效果。

除了相關法規之頒布外，本時期「僑資事業協進會」的成立，亦有益於華僑回國投資工作之推動。民國42年，該會在僑委會的力促下成立，是一個結合國內僑資事業，而為華僑回國投資服務的組織，40年來，一直扮演著華僑回國投資的橋樑。

另外，此時期，政府為配合經貿發展所帶動的觀光事業，除了於獎勵投資條例中，將觀光旅館業列為獎勵事業外，亦加強宣傳倡導，46年初獲得華僑的回響，申請回國投資第一家國際觀光旅館。

民國50年代——

此期間，政府進行第三、四期經建計畫，亟需資金挹注，但是由於54年美援停止，國家失去穩定可靠的外資來源，因此政府在吸引僑外資的作法上更為積極。50年代的另一個特色是，經濟發展階段逐漸由進口替代轉為出口擴張，所以亦著重於鼓勵出口措施，共計進行了四次獎勵投資條例、及一次華僑回國投資條例的修訂。修訂重點包括各項減稅、免稅規定、增列加速折舊、以及免除公司法對國內住所的限制（見附錄四、五）。

另外，有關53年政府開放清涼飲料製造業予華僑經營一事，亦值得一提。當時政府為保護國內清涼飲料製造業，對外資，包括僑資申請設廠，均不予開放。事經僑委會之協調，始准予設立蘋果西打與百事可樂等數家僑資事業。

法規以外，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的設置亦為本時期吸引僑資的重要措施。最早的工業區，係民國52年完成的基隆六堵工業區，由於在工業區內興辦工業可以享受低利貸款、申購土地手續方便、公共設施齊全等益處，所以是促進投資的有效途徑之一。至於加工出口區，則為政府吸引僑外資，鼓勵國人發展外銷工業及增加國民就業機會的措施，54年公布「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並於55年完成高雄加工出口區的興建，僑胞亦紛紛申請投資設廠。

另外，57年成立的「投資審議會」，亦為本時期吸引華僑回國投資的一項便利措施。成立前，係由僑委會、財政部、交通部等相關單位共同會審，所以事權較為分散，成立後，各種申請核准手續均由投資審議會以合署辦公方式辦理，可以簡化僑胞回國投資的手續。

最後，值得一提的是，民國56年上半年，港澳發生動亂，政府照顧僑胞的因應措施。當時僑胞紛紛申請遷廠來台投資，行政院於是頒行「港澳僑胞回國投資臨時措施」，並成立「港澳僑胞回國投資協助小組」，由經濟部、經合會、外貿會及僑委會派員聯合辦公，熱心協助港胞，使得56、57兩年，香港僑資大量流入。

民國60年代——

此年代，政府為配合工業發展，提升科學技術水準、以及十項工程的進行，大幅修改獎勵投資條例，共計進行了八次的修訂，另外華僑回國投資條例亦作了兩次的修訂。修訂重點包括提高保留盈餘額度、研究發展准提列費用、擴大技術服務業範圍、機器加速折舊、縮短審核時限、放寬資本匯出條件、增列遺產稅課徵優待辦法（行政院於民國68年訂定「華僑回國投資其經審定之投資額課徵遺產稅優待辦法」）、免除出資額與股票公開發行之限制等。

同時，並於64年公布「華僑及外國投資人申購工業區指定區土地設廠辦理要點」，以利華僑及外國人回國投資之土地取得。也於民國69年成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以落實我國工業升級、科學技術人才引進、與導入高科技生產技術的目標。

此階段，影響僑資流入的兩個因素為，政府為因應第一次石油危機，所採取的應變措施，以及投資業務處的成立。民國61、62年的第一次石油危機，造成了全球性的通貨膨脹，政府為穩定物價，於62年

將證券、貿易及房地產經營等，列為「非生產性事業」，並暫停受理華僑及外國人申請以上三類事業之投資（但興建觀光旅館及國民住宅例外），影響了相關僑資的流入。

至於67年成立的投資業務處，則為便利華僑回國投資的一項措施，可以提供華僑、外國人以及國人作投資前、投資中及投資後的服務，同時為配合華僑回國投資，在國外設有服務處，作為聯繫與諮詢服務的據點。

民國70年代——

為配合我國國際化、自由化的經濟發展目標，並鼓勵投資於策略性工業與創業性投資事業，獎勵投資條例與華僑回國投資條例分別進行了三次的修訂。另外並以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替代實施三十年之久的獎勵投資條例。70年代，獎勵投資條例與華僑回國投資條例修訂的重點包括資本密集、技術密集產業免稅規定、提高策略性工業保留盈餘額度、創業投資事業減、免稅之獎勵、國際貿易大樓與都市計畫公共設施興建之獎勵、放寬出資種類、資本匯出額度、與財產征用或收購條件、簡化結匯手續、獎勵投資事業範圍改採負面表列方式等。

有關禁止與限制投資事業項目，並於79年7月制定公布「僑外投資負面表列」，農、工、服務業中計有43個業別是禁止華僑投資的，而限制投資之業別則有44個。

民國79年12月公布實施的「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係為獎勵投資條例屆滿的後續替代方案，其內容以加強與產業升級有關之功能性獎勵為主。

本時期，經濟部於76年核定的「華僑回國投資申請多次入出境証案件核辦處理原則」，亦有簡化僑資回國投資行政手續之作用。

另外，71年有關貿易、證券事業之放寬、與興建國宅之獎勵，亦有利於僑資之流入。誠如上述62年，政府為因應第一次石油危機，將貿易業、房地產業、與證券業列為非生產性事業，暫停接受華僑申請回國投資。直至71年，在僑委會與僑資事業協進會的力促下，才同意恢復受理申請投資進出口貿易與証券投資，至於國宅之興建，亦於當年訂定的「國民住宅條例」之「獎勵民間興建」專章中，規定融資等的獎勵。

民國80年代以後——

政府為加速產業升級及發展台灣成為亞太營運中心，特別於民國82年7月1日發布「振興經濟方案—促進民間投資行動計畫」，針對土地、技術及人力、金融、兩岸經貿、政府部門等方面制訂因應措施（見附錄八），另外亦配合修訂「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條例」，以吸引更多的僑外資。

有關「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經濟部於民國82年2月18日提出修正草案，增訂六條，修正二條，主要為「增列重要科技事業五年免稅」、「提高自動化設備投資抵減幅度」、「重要科技事業股東得享有百分之二十投資抵減」、「興辦工業人取得工業用地或增闢道路、污染防治設備等所需用地」等規定，8月份經行政院通過，目前送立法院審議中。

至於「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條例」修正草案，則係經濟部於民國82年9月提出，除了擬合併兩條例外，亦朝放寬投資業別、簡化投資手續與資本、利潤匯回條件與手續等方向進行修訂。

另外，僑務委員會有鑑於華僑在我國未來經濟發展上，能夠給予多方面的協助，因此亦加強華僑經濟的研究，於民國82年3月與中華經濟研究院合辦「世界經濟中的華人角色與台灣經濟發展」國際學術研討會。

根據以上的分析，我們將各年代引進僑資之主要目標，與制訂的法規與措施整理如表3-2。

表3-2 各年代引進僑資之目標及主要法規與措施

年 代 (民國)	引 進 目 標	主 要 法 規 與 措 施
40年代	配合「進口替代」政策，吸引僑資回國生產民生必需品。	1.法規方面 41年：頒布鼓勵華僑及旅居港澳人士來台舉辦生產事業辦法，自備外匯輸入物資來台舉辦生產事業辦法。（43年廢止） 43年：頒布華僑回國投資辦法。（44年廢止） 44年：頒布華僑回國投資條例。 45年：頒布華僑或外人投資輸入出售物資辦法。 46年：頒布華僑或外國人投資案申請輸入自用機器設備原料及出售物資審核準則。 49年：第一次修訂「華僑回國投資條例」、頒布獎勵投資條例。 2.成立僑資事業協進會（42年）作為華僑回國投資之橋樑。 3.配合經貿所帶動的觀光事業，加強宣傳，倡導僑資回國開設國際觀光旅館。
50年代	配合第三、四期經建計畫所需資金，以及「出口擴張」政策，賺取外匯之目標。	1.法規方面 54年：1月及6月修訂「獎勵投資條例」 56年：第三次修訂「獎勵投資條例」 57年：第二次修訂「華僑回國投資條例」 59年：第四次修訂「獎勵投資條例」 2.成立工業區：52年，基隆六堵工業區首先設立，以鼓勵興辦工業。 3.設立加工出口區：55年，高雄加工出口區興建完成，鼓勵發展外銷事業。 4.協助港澳僑胞回國投資：民國56年港澳發生暴動，行政院頒布「港澳僑胞回國投資臨時措施」，並成立「港澳僑胞回國投資協助小組」，以協助港澳僑胞回國投資。 5.57年成立投資審議委員會，集中事權，簡化僑胞回國投資手續。
60年代	配合工業發展、提升科學技術水準、以及十項工程進行所需之資金、技術、人才。	1.法規方面 62年：3月、12月進行「獎勵投資條例」第五、六次的修訂。 63年：第七次修訂「獎勵投資條例」 64年：頒布「華僑及外國投資人申購工業區指定區土地設廠辦理要點」 66年：第八次修訂「獎勵投資條例」 67年：第九次修訂「獎勵投資條例」

表3-2 各年代引進僑資之目標及主要法規與措施（續）

年 代 (民國)	引 進 目 標	主 要 法 規 與 措 施
		68年：1月及7月進行「獎勵投資條例」第十、十一次的修訂，以及「華僑回國投資條例」第三次的修訂、並且頒布「華僑回國投資其經審定之投資額課徵遺產稅優待辦法」 69年：第四次修訂「華僑回國投資條例」，以及「獎勵投資條例」第十二次的修訂。 - 因應第一次石油危機，民國62年將證券、貿易及房地產經營列為「非生產性事業」，暫停華僑申請回國投資。 67年成立「投資業務處」，作為華僑回國投資聯繫與諮詢服務之機構。 69年成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以引進科學技術人才與高科技生產技術。
70年代	配合工業升級、以及我國國際化、自由化的經濟發展目標，鼓勵策略性工業、創業性投資事業之投資。	1.法規方面 71年：第十三次修訂「獎勵投資條例」 72年：第五次修訂「華僑回國投資條例」 73年：第十四次修訂「獎勵投資條例」 75年：第六次修訂「華僑回國投資條例」 76年：第十五次修訂「獎勵投資條例」，並頒布「華僑回國投資申請多次入出境証案件核辦處理原則」。 78年：第七次修訂「華僑回國投資條例」 79年：頒布「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僑外投資負面表列」，並廢止「獎勵投資條例」 2.民國71年恢復貿易、證券事業之申請投資。並訂定「國民住宅條例」，獎勵民間興建國宅。
80年代	配合亞太區域營運中心、國建六年計畫以及加速產業升級等目標的達成。	1.法規方面 82年：(1) 8月行政院通過經濟部所提「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修正草案，目前送立法院審議中。 (2) 9月經濟部提出「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條例」修正草案，目前仍在討論中。 2.民國82年7月1日行政院發布「振興經濟方案—促進民間投資行動計畫」。 3.民國82年 3月僑務委員會與中華經濟研究院合辦「世界經濟中的華人角色與台灣經濟發展」國際學術研討會。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三節 華僑回國投資之獎勵、保障、便利與限制

在介紹了各年代公布之法規之後，本節將進一步整理現存法規中有關華僑回國投資可享受的獎勵、保障、及便利要點，以利交叉參照。

一、租稅優惠

- (一)固定資產加速折舊：供研究發展或替代能源之機器設備，可於二年內加速折舊。（促§5）〈註1〉
- (二)投資抵減：投資於自動化生產或防治污染之設備、技術，或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建立國際品牌形象之支出，或對資源貧脊、發展遲緩地區之投資，以及重要科技事業、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均可於投資額度5%~20%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促§6、7、8）
- (三)海外投資提撥損失準備：公司進行國外投資，得就投資總額提撥20%的損失準備，供實際發生投資損失時充抵。（促§10）
- (四)股利所得減稅：華僑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申請回國投資，且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期間合計不超過183天者，其取得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股利，依法申報所得稅時，就給付額扣繳20%，不適用所得稅法結算申報之規定。（促§11）
- (五)境外支付薪資不視為中國所得：國外事業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在國內投資，其董事、經理人或所派之技術人員在國內從事臨時工作，一年內居留不超過一百八十三天者，其由國外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外給付之薪資，不視為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促§12）
- (六)合併所發生稅捐之免除及扣抵：公司為促進合理經營而合併時，所發生之印花稅及契稅一律免徵，同時出售原廠地之土地增值稅亦可於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之數額中扣抵。（促§13）
- (七)提高保留盈餘限額：公司已收資本額度內之盈餘，可予保留不予分配。重要產業，則可提高至已收資本之二倍限度內。（促§15）
- (八)資產重估及股票溢價之免稅：公司依法辦理資產重估之增值，或將股票溢價作為公積時，免予計入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促§18、19）

- (九)創業投資事業收益之減稅：公司投資於創業投資事業，其投資收益的80%，免予計入為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促§20）
- (十)外銷事業稅捐免徵：投資外銷事業，以下稅捐免徵：(1)自國外輸入之機器設備、原物料，免徵進口稅及貨物稅。(2)輸出國外之產品、機器設備、原物料，免徵貨物稅及營業稅。（加§13）
- (十一)科學工業稅捐免徵：投資於科學工業者，得自產品銷售日起二年內，自行選定四年內之任一會計年度之首日開始，連續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五年。同時輸入自用機器設備，亦免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科§15、17）
- (十二)以往年度虧損扣除：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得將經該管稽機關核定之前五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所§39）
- (十三)轉投資收益免稅：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投資於國內其他非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待遇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者，其投資收益之百分之八十，免予計入所得稅課稅。（所§42）
- (十四)重要工業或高度技術工業之進口關稅，得記帳五年期滿繳納：經核准對國內經濟發展有重要關係或屬高度技術工業之投資事業，如係依公司法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其產品全部外銷者，依設廠計畫由經濟部核准輸入之自用機器或設備，其應繳進口關稅，得提供擔保，自機器或設備進口之日起記帳五年，期滿繳納。（關§27）

二、非租稅措施

- (一)所有權：可百分之百擁有股權，或與政府、國內人民、法人、外國人或外國法人合資經營的方式。（華§4）
- (二)資本輸入：除以現金匯入，或以專門技術，或以專利權作為股本投資外，並可以輸入自用機器設備及原料，且其投資金額並無限制。（華§3、18）
- (三)結匯權利：投資每年的孳息或淨利，可以申請結匯。至於投資額，則自營業日起屆滿一年後，可全額一次申請結匯。（華§12）
- (四)免征用征購廿年：凡僑資占所投資事業總資本額45%以上者，且

開業廿年內繼續保持此份額，則可享受政府不予徵用或收購之保障。（華§15）

(五)不受公司法有關國內住所、出資額、股票須公開發行、及員工認股等規定之限制：華僑回國投資設立公司不需受公司法需有國內住所或出資額須達一半以上股份之限制，另外持有股份超過45%以上者，亦不需要公司法有關股票需公開發行，或現金增資需給員工認股之規定（華§18）

(六)遺產稅減徵：華僑回國投資，死亡後，其屬投資額部分之遺產，得扣除半數，免徵遺產稅。（華遺§2）

(七)住所入出境便利：依照「華僑回國投資條例」申請核准設立之公司，其股東不受公司法規定國內須有住所之限制。其投資人並可申請一年多次入出境證，以應往返之需要與便利。（華入§1）

(八)申請用地：華僑回國投資，可因需要向政府申請提供工業用地。（華地§1）

(九)免服兵役：僑胞中役齡男子，如回國已實行投資在美金十萬元以上者，及負責僑資事業之經營及主要管理人員或專門技術人員，均可申請暫不徵集召集。（僑役§2）

(十)高科技及重大投資案可邀請行政院開發基金參與投資。（促§21）

三、金融補助

(一)一般性融資：可向國內行庫辦理一般性貸款。

(二)新產品開發補助款

1.鼓勵民間事業開發工業新產品辦法。

2.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辦法。

(三)傳統工業技術升級配合款

(四)低利貸款優惠

1.購置國產自動化機器設備優惠貸款。

2.購置進口自動化機器設備優惠貸款。

3.中小企業升級貸款。

4.公害防治設備低利貸款。

5.污染防治設備低利貸款。

至於華僑回國投資所受到的限制，主要為投資人身份（僅能以自

然人身份申請投資，而不能以法人資格）及投資事業範圍之限制，由於本章第一節已約略介紹過，而且第六章亦會進一步分析，所以此處不再贅述。

本章註釋

註 1：括弧內係法規之簡稱，對照如下——

華：華僑回國投資條例。

促：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加：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

科：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所：所得稅法。

關：關稅法。

華遺：華僑回國投資其經審定之投資額課徵遺產稅辦法。

華入：華僑回國投資申請多次入出境證案件核辦處理原則。

華地：華僑及外國投資人申購工業區指定區土地設廠辦理要點。

僑役：歸國僑民服役辦法。

第四章 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各國吸引外資 政策之比較與對我國之啓示

如上所述，民國40年代～70年代，各年代核准華僑投資總額分別為美金1,044萬元、152,576千元、801,671千元以及989,093千元，其成長倍數為14倍、4倍及0.23倍。由這些數字可以發現，僑資流入速度逐漸減緩。中國大陸自1979年開放門戶後卻吸引了不少僑資（註1）。

由於東南亞是華僑僑居的大本營，僑胞亦常在區內進行投資，而大陸則為華僑投資的新基地。所以本章首先進行我國與中國大陸及東協各國（新加坡、汶萊除外）投資環境之比較，另外，由於中國大陸與我國相同均有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政策之制定，因此接著探討中國大陸外資政策制定的原則是否和我國不同，藉以探討僑資流入速度趨緩的原因，以及檢討現行華僑投資政策之啓示。

第一節 我國與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各國投資環境之比較

我國與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國家，在天然資源及經濟發展階段，處於互競與互補的關係，加上同文同種的關係，華僑在這些地區的投資非常活絡，同時對投資環境的反應亦最敏銳，因此進行我國與這些國家投資環境優劣之比較，將有助於瞭解僑資流動之趨勢，並作為我國未來制定華僑投資政策之參考。

本節首先將以表列方式（表4-1）比較各國外人投資政策、基礎建設、以及影響成本面之各項因素，並引用吳進泰（民國82年）之相關投資環境量化指標逐項說明如下：

一、各國外人投資政策

（一）外資股權比例限制

股權比例的限制，對外資企業而言，其重要性在於外資企業能否控制公司的營運政策，因此為外資企業進行投資評估時的重要考量因素。

表4-1 中華民國與中國大陸及泰、菲、印尼投資環境之比較

國別或地區比較結果及項目	中華民國	泰國	馬來西亞	菲律賓	印尼	中國大陸
1. 外資股權比例限制 評估結果：我國最寬，其次為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及泰國、大陸。	可單獨或聯合出資，因此對於外資持股比例無限制	1. 產品50%以上外銷，外國投資者可擁有多數之股權，80%以上出口者，可擁有100%股權。 2. 若產品主要供內銷，泰籍股權至少要占登記資本的51%。 3. 若投資於農業、畜牧、漁業、礦場開採或服務業，泰國人須持有60%以上的資本，資本超過10億銖的投資計劃，外國投資者，在最初可擁有大部份或全股權，但在開工五年內泰國人至少擁有51%的股權。 4. 在第7期計劃	1. 如投資製造之產品80%以上供外銷者，則外國投資人可擁有全部股權。 2. 外銷達51%-79%股權，股權比例主要視技術水準、投資金額、投資區域附加價值及使用國內原料的多寡。 3. 外銷達20%-50%，外資可占30%-51%，股權比例多寡同2。 4. 外資少於20%者，外資股權最多能占30%。 5. 生產高科技產品或其產品在國內市場屬於優先性產品之投資案，其外資股權最高可占	1. 外人在非投資情形下可取得全部股權 a. 全部生產產品之出口外銷部份占70%以上 b. 經BOT審定註冊為"首創性企業"不屬上述範圍者，外人僅得30%之股權 2. 經核准之100%外人股權投資案，應於10年內將10%股權售予非人，30年內將40%股權售予非人，但100%外銷者例外。	1. 一般情形，外資初期可占80%股權，第20年後轉讓到49%以下(即將股權售予印尼合夥人)。 2. 若產品65%以上外銷，外資初期可占95%，10年後轉讓到80%，15年後再轉讓到49%以下。 3. 若產品100%外銷(亦容許15%內銷本地市場)且工廠設於政府所設之保護區，若設民營加工區擁有貨物集散地(經財政部認可)者，外資股份最高可擁有百分之百股權條件： a. 產品100%外	外資比例不得低於25%，最高可達100%，但獨資企業要大部份產品外銷。

表4-1 中華民國與中國大陸及泰、馬、菲、印尼投資環境之比較（續一）

國別或地區比較結果及項目	中華民國	泰國	馬來西亞	菲律賓	印尼	中國大陸
2. 外資投資方向或範圍	除了違反公共安全、善良風俗或法律外，高污染或法律賦予獨占之事項，而公用事業、金融保險事業、新聞出版事業、限制項目外，餘可投資。民國79年負面表列，公布禁止外人、華僑經營之業別為54、43個，而	有限制：根據外國公司法，A、B、C三類外國公司無法進入，A類有12項如：製造、廣告業等，B類有37項如：造船、農作、林業、製藥。	法律上不限投資，但實際上（如電力、電信、大眾傳播、金融保險業相當困難。	有限制：外人禁止從事武器工業的製造、電力、零、售、大土地、海運、公共土地、海運、機構、合作社及股份銀行業為禁止或限制業別。另外非國政府認定，也過密的產業，目前不得投資，目有9項，如：鉛	1992年投資負面表列明列9個禁止外人投資的業務，以及42項國人及外人均禁止的業別。	將醫療用香煙、手工藝品、貴金屬開採、珊瑚及中藥等列為禁止項目，另外亦明列15項限制外人投資項目。
國別或地區比較結果及項目	期間 (1992-1996) 對於發展運輸系統、公共設施、促進環保等投資計劃，將由負責部門以專案方式認定，投資局不考慮外人股權比例。	51%。若外資股權低於100%，則其股權應依政府規定比例分配於馬國人民。	鋪且廠址設，但必須在簡業運轉起第6年移轉5%給印尼人。 b. 投資地區必須在西爪哇地區以外之14個地區。 c. 投資金額在5千萬以上。			

表4-1 中華民國與中國大陸及泰、馬、菲、印尼投資環境之比較（續二）

國別或地區比較 結果及項目	中華民國	泰 國	馬來西亞	菲 律 賓	印 尼	中國大陸
	限制者為55、44 個。			筆、縫紉機、油 漆、啤酒、螢光 燈、電燈之製造 等。		
3. 企業所得稅率 評估結果：我國 最低，泰國、大 陸次之，印尼、 菲律賓、馬來西 亞較高。	採累進稅，稅率 15%~25%。	1. 上市公司： 30% 2. 其餘公司： 35%	1. 公司稅：40% 2. 開發稅：15% 3. 超額利潤稅 (3%，但自 1988年起廢除)。)	1. 公司稅：25% 及35%，以 100000皮索為 界。 2. 發展稅：10% 3. 股利留置稅 (15%，但加工 出口區內廠商 可免)。	1. 公司稅：(分 15%、25%、 35%三級)。 2. 加值稅：10% 3. 奢侈品銷售稅 (10%、20% 兩 級)。	1. 深圳、珠海、 汕頭、廈門、 海南等特區 15%。 2. 中國大陸沿海 開放城市及經 濟技術開發區 內。 a. 外商投資企 業屬於生產 性項目和科 研項目，可 按現行稅法 規定打 8 折 征收。 b. 外商投資舉 辦的能源、 交通、港口 項目和技術 、知識密集 型項目，按 15%征收。 c. 一般經濟開

表4-1 中華民國與中國大陸及泰、馬、菲、印尼投資環境之比較（續三）

國別或地區比較 結果及項目	中華民國	泰 國	馬來西亞	菲 律 賓	印 尼	中國大陸
4. 所得稅減免 評估結果：以泰 國的規定最優厚 ，其次為馬來西 亞、大陸及印尼 、台灣及菲律賓 。	一、為促進產業 升級需要，公司 得在下列用途項 下支出金額百分 之5-20限度內， 抵減當年度應納 營業所得稅， 當年度不足抵減 時，得在以後四 年度年抵減。 1. 投資於自動化 生產設備或技 術。 2. 在本條例實施 日起 5 年內， 購防治污染設 備或技術。	見表3-4。	享有新興工業地 位的公司，5 年下 免稅，而滿足一 列條件之一者， 可延長 5 年： 1. 資本支出為 25miller 2. 雇用全職勞動 人數 500 人以 上	非先創性企業給 予 4 年的租稅假 期(tax holiday)而對先創性企 業給予 6 年的租 稅假期	根據行業及投資 地區有 2-5 年免 稅，有的可延長	1. 產品出口企業 按照國家規定 減免企業所得 稅期滿後，凡 當年企業出口 產品產值達當 年企業產值 百分之七十 以上的，可以 按照現行稅率 減半繳納企業 所得稅。 2. 經濟特區和經 濟技術開發區 以及其他已經 按百分之十五 的稅率繳納企

表4-1 中華民國與中國大陸及泰、馬、菲、印尼投資環境之比較（續四）

國別或地區比較結果及項目	中華民國	泰國	馬來西亞	菲律賓	印尼	中國大陸
5.進口關稅減免	1. 經核准對國內經濟發展有高度關係或屬高科技產業者，其產品全部外銷者，其機器設備所應繳的進口稅，得免稅。 2. 以大陸最優惠、其次為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	見表3-5。	對原料進口關稅的免除主要視其製成品是否外銷而定。 1. 製成品都外銷，原料的進口關稅可以免除（但須該原料	1. 外銷比例在70%以上之投資事業，設有保稅倉庫者，其所進口之機器設備零配件，免徵進口稅捐。	1. 生產設備免稅進口 2. 生產設備的零組件總價值，不超過該設備價值的5%及商業運轉前二年的生產原料可	業所得稅的產，品出口企業，符合前款條件的，減按百分之十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3. 先進技術企業按照國家規定減免企業所得稅期滿後（指開始獲利的頭兩年免稅）可以延長三年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

中華民國與中國大陸及泰、菲、印尼投資環境之比較（續五）

國別或地區比較結果及項目	中華民國	泰國	馬來西亞	菲律賓	印尼	中國大陸
6. 加速折舊	1. 專供研究發展、實驗或品質檢驗用之儀器設備得按二年加速折舊。 2. 調整產業結構所需機器設備得按所得稅法規定年數表縮短一半計算折舊。	無特別規定	無	以兩倍速率加速機器設備的折舊。	1. 使用期間不超過4年，每年以50計算折舊。 2. 4~8年，每年以25%計算。 3. 8年以上，每年以10%計算。	無專門規定，一般按10%計提，特殊20%。
7. 經營虧損可否結轉	前5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	免稅期產生的虧損可在免稅期結束後的5年內結轉。	開發期虧損淨額可用以後的收入抵消。	經營頭10年虧損從虧損6年後應課稅收入中扣除。	經營開始6年，虧損可以結轉6年，以後的虧損可用間隔4年後	可以連續結轉，不超過5年。

表4-1 中華民國與中國大陸及泰、馬、菲、印尼投資環境之比較 (續六)

國別或地區比較結果及項目	中華民國	泰 國	馬來西亞	菲 律 賓	印 尼	中國大陸
8. 境內利潤再投資優惠 評估結果：大陸較馬來西亞之規定優惠，其餘國家則沒有特別規定。	沒有特別規定	沒有明確規定	從事製造業之公司，凡於 1995. 12. 31 日以前因經政府核准之擴充計劃而產生符合規定之資本支出者，得享受再投資抵減。其資本支出享受40%之再投資抵減。	沒有特別規定	沒有特別規定	外國投資者將其從企業分得的利潤，在中國境內再投資舉辦、擴建產品出口企業或先進技術企業，經管期不少於五年的，經申請稅務機關核准，全部退還其再投資部分已繳納的企業所得稅款。經管期不足五年的，應當繳回已退的企業所得稅稅款。
9. 土地持有 評估結果：台灣最自由，其次為馬來西亞、泰國	准許華僑及外國人所投資之事業得以自由持有土地	欲取得土地須是享有獎勵優惠的公司，且須經BOI的許可，若這些公司停止或移轉	馬國之土地約可分成三類： 1. 大馬土地條例不准外資購買土著保留地	外人不得購買土地(限於公司非股在 60%以上者方可購買)	外國人沒有土地所有權，印尼政府賦予合資公司擁有「土地建築權」，期限為20	土地國有，只有租用，期限10年至50年不等。

表4-1 中華民國與中國大陸及泰、馬、菲、印尼投資環境之比較 (續七)

國別或地區比較結果及項目	中華民國	泰 國	馬來西亞	菲 律 賓	印 尼	中國大陸
10. 當地資金的籌措 評估結果：以台灣最好，其次為泰國、印尼、大陸、菲律賓、馬來西亞。	可自由借貸	一般無限制。	外資比例高於49% 以上企業，借高額資金要中央銀行批准且要接受行政指導。	外資比例 30%以上企業，貸款及借貸期間有限制且較麻煩。	年，至30年，屆期可申請延長，期間仍可行使抵押轉讓或租賃。 可以，但稍有困難。	依規定可向中國銀行或工商銀行借外匯及人民幣，但通常不易，且自1985年來更增加困難，另金融體系不發達。
11. 貸款利率 評估結果：台灣最低，其次為馬來西亞、大陸、泰國、菲律賓、印尼。	8.3% (1992.10.27~1993.8.2)	11.25% (1993.5.10~1993.8.2)	8.5% (1993.7.12~1993.8.2)	14.5% (1993.4.26~1993.8.2)	18.0% (1993.7.12~1993.8.2)	人民幣10% (1993.5~1993.7)外匯則議價。
12. 利潤及其他收益匯出情形 評估結果：以印尼、馬來西亞、	1. 投資所獲得股利與孳息可全部匯出 2. 投資人自投資事業開始營業之日起屆滿一	投資資本、股息、利潤、以及償還借款本息等之匯出，在繳稅金後(指除支付一般所得稅外，仍	准予自由匯出	准予匯出盈餘及投資繳回之結匯權。	有關盈利匯回，外籍人士的薪資、費用(貸款本金和利息等)以及資金等外匯的調度不需事先申	技術先進或產品出口企業可免稅匯出，其他須再徵 10%之匯出稅

表4-1 中華民國與中國大陸及泰、馬、菲、印尼投資環境之比較（續八）

國別或地區比較結果及項目	中華民國	泰 國	馬來西亞	菲 律 賓	印 尼	中國大陸
菲律賓最爲自由，其次爲台灣、大陸、泰國。	年後，得以經審定的投資額，申請結匯。	需支付20% 扣繳稅)。			請核准。	
13. 外匯情形 評估結果：馬來西亞、印尼最自由，其次爲泰國、我國、菲律賓及大陸。	經常帳可自由匯入與匯出，資本帳則以五百萬美元爲匯出與匯入之限額。	經B0I 批准者無限制。	無管制	外匯短缺	無外匯管制，外國人可自由兌換，可開立外幣存款帳戶。	外匯短缺
14. 勞動成本 評估結果：台灣最高，其次爲國及馬來西亞，再次爲菲律賓，至於印尼及大陸爲工資最低者。	製造業1992年平均月薪約1,065美元。	外資企業工人1992年平均月薪190~250美元。	外資企業工人1992年平均月薪160~275美元。	外資企業工人1992年平均月薪130美元。	外資企業工人1992年平均月薪35~60美元。	廈門、廣州、深圳1991年平均月薪 50~65美元。
15. 核批手續 評估結果：印尼、大陸效率較差，其餘國家則較高。	由經濟部投審會審核，其核定時間爲二個月。	B0I 審批優惠條件較多，各部門辦理手續較簡。	規定可不經 POI 審批項目，到有相關部門註冊即可。	外資比例30%到投資委員會批准，一般只要到有關部門註冊，出口加工區行政效率較高。	由投資委員會審批，一般反應效率不高。	分兩步審批（1. 立項，2. 合同）獨資由經濟部批准或授權地方，一般45天~90天。

表4-1 中華民國與中國大陸及泰、馬、菲、印尼投資環境之比較（續九）

國別或地區比較結果及項目	中華民國	泰 國	馬來西亞	菲 律 賓	印 尼	中國大陸
16. 通訊設施 評估結果：臺灣最完善，其次爲馬來西亞及泰國、菲律賓。	通訊網路發達，山地、濱海、離島完備。	部份地區不完善，但曼谷地區較佳。	普遍完備，電話系統和世界各國有聯繫。	除METRO MANILA 外，其他地區不完善。	部份地區設備不完善，電話安裝不便。	沿海城市市內電話設施不足，電話雖以安裝及撥通，但大多有國際電話直撥系統。
17. 供電情形 評估結果：臺灣最好，其次爲馬來西亞、泰國、大陸及印尼、菲律賓。	夏季尖峰時期不敷使用。	除曼谷外，其他地區尖峰時出現電壓下降現象。	大致充足，東馬來西亞工業區多電力充足。	部份地區仍短缺。	除雅加達、泗水、高隆、棉蘭等，重要都會區外，電力不足。	廣州、番禺、東莞地區缺電情況嚴重，廈門地區供電情況尚可，溫州地區供電只能滿足70%，農忙時更嚴重。
18. 港口設施及貨櫃處理能力 評估結果：臺灣、馬來西亞、菲律賓較好，印尼次之，再次爲泰國、大陸。	北、中、南計有五個港口，貨櫃處理能力大致完善。	港口不足，貨櫃處理能力不足。	貨櫃處理能力大致完善。	貨櫃處理能力大致完善，但是各港處理能力而有所不同。	大致完善，僅四個港口具貨櫃處理設施。	港口趨向專業化，深水碼頭不足，貨櫃設備不合標準。
19. 工業用水 評估結果：臺灣	水庫設備完善，唯有在旱季時偶爾會出現缺水現象。	水道設施不完全。	充足，東馬來西亞工業區具備充足之工業用水。	水道設施不完全。	水道設施不完全。	工業用水價格低廉，且供水基本上充足。

表4-1 中華民國與中國大陸及泰、馬、菲、印尼投資環境之比較（續十）

國別或地區比較結果及項目	中華民國	泰 國	馬來西亞	菲 律 賓	印 尼	中國大陸
、馬來西亞、大陸較好，而泰國、菲律賓、印尼較差。	象。		。			
20. 僱工比例規定 評估結果：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尼規定較鬆，我國與泰國較嚴。	外籍人士之聘用，需向政府申請，且有數量的限制。	外籍人任職有職業限制。	對外籍人士無特別限制，但對僱工的馬來人、華人有民施比例規定。	可僱用外籍專家，必須僱非人，培訓費50%在課稅額中扣除。	可僱用外籍專家，必須逐步印尼化，有培訓義務。	沒有特別規定。
21. 有關外資法規之制定 評估結果：大陸之外資政策較各國晚20年左右。	主要法規為「華僑回國投資條例」及「外國人投資條例」，先後於民國44年及49年頒布。	1954年制定〈產業獎勵法〉，1959年建立投資委員會(BIO)，1960年制定〈產業投資獎勵法〉以後數次修訂。	1958年制定〈創始產業（所得稅免稅）〉，1968年制定〈投資獎勵〉以後，數次修訂，1973年12月建立外國投資委員會(POI)，1975年制定〈工業協調法〉。	1961年制定〈基礎產業法〉取消利潤、本金匯出的管制，1967年制定投資獎勵法建立投資委員會。	1967年公佈〈外資法〉以後，數次修訂，主管部門——投資委員會。	1979年公佈〈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以後陸續制定有關法規近百件。
22. 與美國經濟關係	已被取消GSP待遇。	美國給予GSP待遇。	美國給予GSP待遇。	美國給予GSP待遇。	美國給予 GSP待遇。	美國給予 MFN待遇（1982年2月1日開始，1989年

表4-1 中華民國與中國大陸及泰、馬、菲、印尼投資環境之比較（續十一）

國別或地區比較結果及項目	中華民國	泰 國	馬來西亞	菲 律 賓	印 尼	中國大陸
評估結果：除了臺灣以外其餘各國均獲 GSP待遇。						5月31日，再度延長)GSP待遇，中共正爭取中，但「天安門事件」後情況不明。
23. 與EEC國家之經濟關係 評估結果：除了臺灣以外，其餘各國均獲 GSP待遇。	未獲得EEC 國家 GSP待遇。	EEC給予GSP待遇。	EEC給予GSP待遇。	EEC給予GSP待遇。	EEC給予GSP待遇。	EEC給予GSP待遇。

資料來源：1. 許介麟等，臺灣的亞太戰略，國家政策研究中心，民國80年。
 2. 吳進泰，投資環境指標之建立，臺灣經濟研究院，民國82年。
 3.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尼投資環境簡介，民國81、82年。
 4. "Operational cost indicators", Bussiness Asia, The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EIU), March 29, 1993.
 5.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國際經濟動態指標，民國82年8月。
 6. 高希均等，當前兩岸經貿關係探討，民國81年。
 7.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中華民國投資環境，民國82年6月。

基本上各國之外資持股規定，會依照(1)外銷比例、(2)產業別、(3)時間三種條件來訂定持股比例。

由表4-1可以看出，各國外資持股比例的規定，以我國最寬，對外資比例沒有任何限制，可以百分之百擁有股權。泰國則規定50%以上外銷之事業，可以擁有多數股權，否則外資不得超過49%的股份。至於馬來西亞，亦係依照外銷比例訂定持股比例，產品80%以上外銷者，外資股權可達100%，以下遞減，另外對於高科技產品或優先性產品之產業，則規定外資最高可占51%。

菲律賓對於產品70%以上出口之企業，或經投資委員會（BOI）審定為首創之企業，允許外資擁有全部股權，其餘情況外資僅得占有30%。但是即使100%擁有股權者，除非產品100%外銷，否則必須於30年內將40%股權售予菲人，亦即外資只能擁有60%的股權。而印尼則較嚴格規定不允許外商獨資經營，雖然剛開始外資可占80%之股權，但是20年後，外資必須轉讓到49%以下。至於中國大陸對外資持股比例之規定亦較嚴格，雖然最高可達100%，但是獨資企業之產品必須大部分外銷。

由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出，有關外資持股比例的規定，以我國最寬，其餘國家則多係依照外銷比例訂定持股比例。

為了能夠更具體的比較，此處進一步引用吳進泰之研究結果。該文對於各國股權比例之規定，依照外銷比例、產業別以及時間的限制，分項計分，結果得到寬嚴的順序依次為台灣（5分）、菲律賓（3.5分）、印尼（3.08分）、馬來西亞（3分）及泰國（3分）、與大陸（2.67分）。

(二)外資投資方向或範圍

我國對於外人投資業別之限制，於民國79年改採負面表列表示，其中禁止外人、華僑經營之業別有54、43個業別，而限制經營者則有55、44個，大抵為運輸及金融保險事業。

泰國則將工商活動分為A、B、C三類，A、B兩類之企業係保留予泰國國民或多數人擁有之法律公司，唯有列於C項下的企業活動或其他不在這三項者，始開放予外國人投資。目前A類有12項（如製鹽、不動產、廣告業等），B類有37項（如造園、農作、林業、製藥）是外國公司無法經營的。

馬來西亞雖然法律並不限制投資業別，但是實際上投資於公共事業、國防工業、大眾傳播、金融保險業等業別是相當困難的。至於菲律賓則禁止或限制軍火工業、電力、零售、公共土地、財務機構、海運、建築、合作社、部分銀行等之經營。

印尼限制外人投資業別，亦採負面表列方式，1992年明列9項禁止外人投資之服務業，以及42項國人及外人均禁止的業別。而大陸除了將醫療用香煙、手工藝品、貴金屬開採、礪砂及中藥列為禁止項目，另外亦明列15項限制外人投資之項目。

所以以上各國對於外人投資之範圍，均加以某種程度的限制。

(三)企業所得稅率

由表中可以看出，以公司稅而言，我國最低（15%~25%），其次為印尼（15%~35%）、菲律賓（25%~35%）、泰國（30%~35%）、中國大陸（20%~40%）、馬來西亞（40%）。但是由於馬來西亞有15%的開發稅，菲律賓有10%的發展稅及15%的股利留置稅，印尼有10%的加值稅與10%~20%的奢侈品銷售稅。所以綜合而言，有關企業所得稅率，以我國最低，泰國、中國大陸次之，而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則較高。

(四)所得稅減免

一般減免所得稅的方法有租稅假期及投資抵減，而制定的條件，則有功能別、地區別、或產業別等。

我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依照功能別訂有5%~20%投資抵減的獎勵規定，另外亦依照地區別，對於投資於資源貧瘠或發展遲緩地區之企業，給予20%的投資抵減。至於泰國之所得稅減免，則因投資地區的不同而異，大致而言，經投資委員會批准的項目，可享3~8年不等的免稅獎勵，另外對出口產業和優先地區投資亦可有其他減稅優惠（見表4-2）。

馬來西亞對於新興工業訂有5年免稅並可延長5年的優惠。而菲律賓則對於非先創性企業及先創性企業，分別給予4年及6年的租稅假期。至於印尼，則根據行業及投資地區訂定2~5年免稅的規定，有些並可延長。

表4-2 泰國獎勵投資政策：所得稅減免部份

地 區	獎 勵 辦 法
一、設立於Bangkok、Samutprakan、Samutsakbon、Pathumthani、Nonthaburi、Nakhonpattom等區域之生產事業	公司營運事業所得稅不得減免
二、設立於Samutsongkhram, Kanchanaburi, Suphanburi, Angthong, Ayutthaya, Caraburi, Nakhonnayok, Chachoensao, Chonburi等區域之生產事業	公司營運事業所得稅可享有下列之優惠條件： 1. 生產事業設立於一般區域，可免除三年的營運事業所得稅。 2. 生產事業設立於工業區內或獲得投資委員會促進投資獎勵從事工業園區規劃的區域。可免除五年的營運事業所得稅。
三、設立於外圍五十七省及Laem Chabang工業區之生產事業	(一)公司營運事業所得稅可享有下列之優惠條件： 1. 生產事業設立於一般區域，可免除六年的營運事業所得稅。 2. 生產事業設立於工業區內或獲得投資委員會促進投資獎勵從事工業園區規劃的區域。可免除八年的營運事業所得稅。 (二)依據一九七七年促進投資法，第三十五項可獲得下列之特殊權利及優惠： 1. 自有收入之日算起，對於產品銷售之交易所得稅，可享受依正常稅率百分之九十的減免，為期五年。 2. 公司營運事業所得稅免稅期滿後，可再享有依照正常稅率百分之五十的減免，為期五年。 3. 自有收入之日算起，允許以兩倍的金額計算運輸、電及水電支出，為期十年。 4. 允許自投資金額淨利中，扣除百分之二十五做為提供舒適方便之設置或建築費。

資料來源：吳進泰，投資環境指標之建立，臺灣經濟研究院，民國82年。

表4-3 泰國獎勵投資政策：進出口關稅減免部份

地 區	獎 勵 辦 法	例 外
一、設立於Bangkok、Samutprakan、Samutsakbon、Pathumthani、Nonthaburi、Nakhonpattom等區域之生產事業	機械設備之進口關稅不得減免	1. 出口比例不少於總金額的百分之八十或屬於促進投資獎勵法中第四十九項之生產事業。 2. 工廠位於工業區內或獲得投資委員會促進投資獎勵從事工業園區規劃的區域。 以上二種情況可獲得以下之優惠 (1) 可依據投資獎勵法第28條第1節及第2節免除機械設備之關稅(註1)。 (2) 不屬於財政部第Sor Kor.13/2533公告降低進口關稅之機械類別，則可依據投資獎勵法第29條減免百分之五十之關稅，唯進口關稅之稅率低於百分之十的機械設備不得減免。
二、設立於Samutsongkhram, Kanchanaburi, Suphanburi, Angthong, Ayutthaya, Saraburi, Nakhonnayok, Chachoensao, Chonburi等區域之生產事業	(一)機械設備之進口關稅可獲得以下之權利： 1. 可依據投資獎勵法第廿八條第一節及第二節免除機械設備之關稅。 2. 不屬於財政部第Sor Kor.13/2533公告降低進口關稅之機械類別，則可依據投資獎勵法第廿九條減免百分之五十之關稅，唯進口關稅之稅率低於百分之十的機械設備，不得減免。	
三、設立於外圍五十七省及Laem Chabang工業區之生產事業	(一)機械設備之進口關稅可獲得以下之權利： 1. 可依據投資獎勵法第廿八條第一節及第二節免除機械設備之關稅。 2. 不屬於財政部第Sor Kor.13/2533公告降低進口關稅之機械類別，則可依據投資獎勵法第廿九條減免百分之五十之關稅，唯進口關稅之稅率低於百分之十的機械設備，不得減免。 (二)對於出口之產品之主要原料，可享受免除進口關稅，為期五年。	

註1：受獎勵之機器，得依委員會的核准，負納進口稅，但必須是該機器在泰國國內無法生產或裝配或產量不足或品質不好，不足以符合該事業之需要。
資料來源：同表4-2。

中國大陸對於產品出口企業亦訂有免稅規定，免稅期滿亦可減半繳納，如果該產品出口企業設於經濟特區和經濟技術開發區，則只要繳納10%的所得稅。另外有關先進技術企業亦可於減免所得稅期滿後，延長三年減半繳納。

有關所得稅減免部分，吳進泰亦依照功能別、地區、產業別等標準給分，結果以泰國的減免規定最優厚，得分3分，其次依序為馬來西亞（2.75分）、中國大陸（2.5分）及印尼（2.5分）、台灣（2分）及菲律賓（2分）。

(五)進口關稅減免

進口關稅減免部份可分為1.機器設備 2.原料二部份。

1.機器設備各國對機器設備的獎勵規定殊異，有些國家是完全免稅（例如中國大陸、印尼、馬來西亞），有些是有條件免稅，例如菲律賓（僅限外銷比例在70%以上之投資事業，設有保稅倉庫者）及泰國（某些地區可免關稅，某些地區須符合特殊條件，如出口比例不少於總金額的百分之八十），而台灣只能享受關稅記帳（自進口之日起記帳5年，期滿繳納）。

2.進口原料完全無條件免稅有台灣、中國大陸、有條件者有：馬來西亞（須該原料或零組件在國內無法產製或其價格及品質無法接受），泰國（只限於設於外圍57省及Leam Chabang工業區），其他並非完全免稅，如印尼（商業運轉，前二年的生產原料可減免50%的進口關稅）菲律賓（所應繳關稅可予關稅記帳）。綜合機器設備與進口原料之減免規定，以中國大陸最優厚，其次為馬來西亞，再次為印尼、台灣、泰國、菲律賓（吳進泰給予這些國家的分數分別為5分、4分、3.5分、3分、2.5分及2分）。

(六)加速折舊

此部份除馬來西亞及泰國外，各國皆有加速優惠，而以菲律賓最為優惠，以兩倍速率提列折舊，而台灣只是針對調整產業結構所需機器設備給予兩倍速率折舊，獎勵上較菲國略遜。印尼雖然不限特殊產業，但是其獎勵規定卻較台灣差一些，所以綜合而言，其獎勵優惠與台灣差不多。至於中國大陸則更次於印尼，每年只能按10%~20%提列折舊。

(七)經營虧損可否結轉

各國經營虧損可否結轉，條件上主要差異是，可結轉的時間點及時間的長短。其中以台灣及中國大陸的條件最優厚，兩者均規定，各期所產生的虧損可結轉5年，而無結轉時間點的限制。至於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尼則有結轉時點的限制，泰國為租稅典結束後的5年內結轉，馬來西亞為開發期虧損淨額可用以後的收入抵銷，而菲律賓虧損可結轉的年份是經營的前10年，印尼為前6年。

所以各國有關經營虧損結轉之規定，以台灣、中國大陸最寬，菲律賓次之，其次為印尼、泰國、馬來西亞。

(八)境內利潤再投資優惠

中華民國、泰國、菲律賓、印尼、沒有特別規定。中國大陸可全部退還其再投資部分已繳納的企業所得稅稅數。至於馬來西亞則可就其資本支出部分享受40%之再投資抵減。因此大陸較馬來西亞之規定稍優。

(九)土地持有

中國大陸、印尼皆不准外人持有土地，規定最嚴格，中華民國則容許華僑及外國人所投資之事業自由持有土地，至於其餘國家皆在某些條件限制下，可容許外人持有土地，而其中以馬國較自由，該國政府可容許外人購買除土著保留地及屬州政府土地外，皆可自由買賣，菲律賓須菲股在60%以上者方可，而泰國必須享有獎勵優惠的公司且必須是經BOI核可者。

所以在土地持有上，以中華民國的規定最自由，其次為馬來西亞，至於泰國和菲律賓的比較，由於外人投資對股權比例非常重視，所以菲律賓以股權比例作為取得土地標準之規定，將較嚴格，至於中國大陸、印尼不准外人持有土地，為最嚴格者。

(十)利潤及其他收益匯出情形

以印尼、馬來西亞及菲律賓最為自由，中華民國對撤資的限制必須是開始營業之日起屆滿一年後始可申請結匯，中國大陸及泰國都必須支付扣繳稅後才可匯出，而稅率又以泰國較重。所以就中華民國而言，雖然較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差，但是優於中國大陸及泰國。

(十一)核批手續

除了印尼及中國大陸，外商反應效率較差外，其餘國家效率均較高。

(三)僱工比例規定

除了中國大陸沒有特別規定外，馬來西亞、菲律賓及印尼雖沒有特別限制，但是均規定職工比例或培訓當地員工的義務，至於我國及泰國，對於僱用外籍人士則有數量或業別上的限制。

二、基礎建設

基礎建設包括通訊設施、供電情形、港口設施及貨櫃處理能力及工業用水。

除了如表4-1中之說明外，亦引用相關研究報告之評分結果，列表如下：

表4-4 各國基礎建設比較表

	中華民國	泰國	馬來西亞	菲律賓	印尼	中國大陸
*運輸與通訊	2.80	2.00	2.00	1.80	1.50	1.60
#電力供給	75	62.12	71.43	30	46.49	46.49
\$港口處理貨櫃能力	5	3	5	5	4	2
\$工業用水	5	3	5	3	3	5

資料來源：(1)*代表資料取自"Business Risk Service" Business Environment Risk Intelligenc U.S.A

(2)#代表資料取自"The World Competitiveness Report" World Economic Form & IMD

(3)\$代表根據表中之說明，經比較後之給分情況。

由表4-4可以看出，我國在各項的表現都是最好的，其次為馬來西亞，接著為泰國，至於菲律賓、印尼及中國大陸的表現則較差。

三、成本面因素

(一)貸款利率

由表4-1可以看出貸款利率最低者為我國（8.3%），其次依序為馬來西亞（8.5%）、中國大陸（10%）、泰國（11.25%）、菲律賓（14.5%）與印尼（18%）。

(二)勞動成本

台灣製造業1992年平均月薪約為1,065美元為各國之冠，且差距甚

大，為薪資最低的印尼（1992年外資企業工人平均月薪35~60美元）及中國大陸（1991年廈門、廣州、深圳各地區之平均月薪為50~65美元），二、三十倍左右。泰國、馬來西亞為其他國家中稍高者（1992年該國外資企業工人之平均月薪分別為190~250美元，及160~275美元），其次為菲律賓（1992年外資企業工人平均月薪為130美元）。

另外，如果考慮物價及生產力兩項因素後的勞動成本，則如表4-5所示，該表代表經過生產力平減過後的實質工資。由表中可以看出六國中，我國仍然是最高的。

表4-5 各國經生產力平減的勞工工資

	中華民國	中國大陸	印尼	馬來西亞	菲律賓	泰國
1983	1.2919	0.4750	0.9660	1.3684	0.8193	0.3973
1984	1.3392	0.5594	0.9057	1.2291	0.7421	0.6049
1985	1.3589	0.5058	0.9126	1.3683	0.8369	0.5874
1986	1.3746	0.5818	0.8884	1.4089	0.9114	0.5737
1987	1.4667	0.5484	0.7510	1.2647	1.0176	0.5086
1988	1.5437	0.5826	0.7444	1.1374	0.9486	0.5040
1989	1.6559	0.5900	0.8718	1.0984	0.8730	0.5838
1990	1.7032	0.5511	0.8279	1.0676	0.8914	0.7109
1991	1.7368	0.5476	0.7720	1.1759	1.1068	0.7794

資料來源：吳進泰，投資環境指標之建立，台灣經濟研究院，民國82年6月。

四、其他

(一)當地資金的籌措

我國、泰國、印尼、及中國大陸對外資企業向當地銀行借貸，一般均無限制，但是印尼及中國大陸通常不太容易借到錢。至於馬來西亞及菲律賓則有限制，馬來西亞規定外資比例高於49%以上企業，借高額資金時，必須經中央銀行批准，且要接受行政指導，而菲律賓則是對外資比例30%以上企業之借貸加以限制。

(二)外匯情形

馬來西亞、印尼無外匯管制，泰國則經投資委員會（BOI）核准者無限制。至於我國，對於經常帳不加管制，但是資本帳則以五百萬

美元為匯出與匯入的限額。而菲律賓、中國大陸為外匯短缺國家，菲律賓必須經過核准後才能匯出，而中國大陸外匯匯出則非常困難。

(三)與美國、EEC國家之經濟關係

除了我國以外，其餘國家均獲得美國及EEC各國的GSP待遇。

以上將各項投資環境因素之各國比較作了說明後，表4-6乃彙總各項因素各國的排名次序，由表中可以看出，我國在基礎建設表現的最好，勞動成本及與美國、EEC各國之經濟關係上表現的最差。

表4-6 各國各項投資環境因素排名比較表

投資環境因素	國別	中華民國	泰國	馬來西亞	菲律賓	印尼	中國大陸
一、外資政策							
1. 外資股權比例限制		1	4	4	2	3	6
2. 外資投資方向或範圍		-	-	-	-	-	-
3. 企業所得稅率		1	2	4	4	4	2
4. 所得稅減免		5	1	2	5	3	3
5. 進口關稅減免		4	5	2	6	3	1
6. 加速折舊		2	5	5	1	2	4
7. 經營虧損可否結轉		1	5	6	3	4	1
8. 境內利潤再投資優惠		3	3	2	3	3	1
9. 土地持有		1	3	2	4	5	5
10. 利潤匯回		4	6	1	1	1	5
11. 核批手續		1	1	1	1	2	2
12. 僱工比例規定		5	5	2	2	2	1
二、基礎建設							
1. 運輸與通訊		1	2	2	4	5	6
2. 電力供應		1	3	2	6	4	4
3. 港口設施及貨櫃處理能力		1	5	1	1	4	6
4. 工業用水		1	4	1	4	4	1
三、成本面因素							
1. 貸款利率		1	4	2	5	6	3
2. 勞動成本		6	4	4	3	1	1
四、其他							
1. 當地資金籌措限制		1	1	4	3	5	6
2. 外匯管制情形		4	3	1	5	1	6
3. 與美國、EEC 各國之經濟關係		6	1	1	1	1	1

資料來源：根據表4-1比較整理。

為了得到整體性的投資環境比較，以下將進一步引用吳進泰之研究報告結果。

該報告依據企業從事海外投資的4個動機—(1)利用當地廉價的勞力，降低生產成本；(2)掌握重要原料的供應；(3)利用當地享受貿易優惠，以規避貿易障礙；(4)發展當地市場。將投資環境指標分成七個因素，包括：

1. 成本面因素：工資、原料、利率、燃料油、電價、關稅。
2. 人力供給因素：失業率、勞動參與率、農業人口比率、教育水準、罷工人數、勞資糾紛次數。
3. 市場機會因素。
4. 經濟安定性因素：物價、匯率、利率、貨幣供給、經濟成長率。
5. 生活與基礎建設：通訊、運輸、電力、港口、工業用水、醫療服務、生活費用。
6. 政治風險因素：直接引用美國國際風險評估公司（BERI）所發布的政治風險指標。
7. 其他因素：各國政府獎勵外人措施、儲蓄率、對外負債比率、外匯存底可支持進口月數等。

而七項因素，其經量化後所得的投資環境分數，1991年各國之排名整理如表4-7。

表4-7 各國1991年各項投資環境指標排名順序

投資環境因素\排名\國家別	中華民國	中國大陸	印尼	馬來西亞	菲律賓	泰國
成本面因素	6	1	4	5	3	2
人力供給因素	1	6	4	3	2	5
市場機會因素	5	1	4	2	6	3
經濟安定性因素	3	5	6	1	4	2
生活與基礎建設因素	1	3	6	2	5	4
政治風險因素	1	3	4	2	6	4
其他因素	—	—	—	—	—	—

*：由於其他因素並未給予總體性的分數，所以此處不予排名。
資料來源：根據吳進泰（民國82年）之研究結果整理而得。

由表4-7可以看出各項投資因素分析，台灣在生活及基礎建設、勞工素質、政治風險各因素均居各國之首，其他因素由於作者未給予總

體性的分數，所以未加排名，但是從各細項之總體表現仍可看出，台灣仍然是表現最好的，至於經濟安定性亦僅次於馬來西亞及泰國，但市場機會因素則僅較菲國略好。而在成本面上，台灣居於六國之末。至於排名較後的三項因素，其原因以成本面而言，主要是工資過高，市場機會因素則因其他國家這幾年不管在國內市場或出口市場皆有不錯的成長，而且不只享有美及歐體所給予的GSP優待，且東協各國之間貨物的往來，亦可享受關稅的減半，所以其未來市場當然比台灣大，至於經濟安定性因素，則主要因為台灣匯率、物價、利率相對較不安定。

該報告並將七大因素在投資環境的分數加總後減掉罷工所增加的成本，進行比較，結果如表4-8，由表中可以看出，就1991年而言，雖然台灣在七大因素中有四項居於首位，但是加總後分數，得到的結果是中國大陸的投資環境最好，其次依次為泰國、馬來西亞、中華民國、印尼、菲律賓。

表4-8 各國投資環境總分數（相對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國大陸	印 尼	馬來西亞	菲律賓	泰 國
1985	199.05	225.36	180.30	182.21	174.66	199.66
1986	199.05	227.31	177.30	182.71	168.21	202.64
1987	199.05	225.68	183.32	187.55	169.28	209.22
1988	199.05	218.09	193.55	201.53	183.05	227.42
1989	199.05	224.71	190.25	203.00	189.65	220.14
1990	199.05	234.49	191.36	202.39	191.88	209.83
1991	199.05	235.64	196.26	201.21	194.44	207.75

註：分數愈大，代表投資環境愈好。

資料來源：吳進泰，投資環境指標之建立，台灣經濟研究院，民國82年。

第二節 中國大陸外資政策與我國之比較

中國大陸於1979年開放門戶後，先後於1986、1988及1990年頒布了「鼓勵外商投資的規定」、「鼓勵台灣同胞投資的規定」，以及「鼓勵華僑和香港、澳門同胞投資的規定」三種法規。為了瞭解中共之

外資政策，對外商、華僑與台商之間的待遇是否有差異，茲將上述法規之規定整理如表4-9。

由表4-9可以看出，有關台商及華僑赴中國大陸投資之各項規定，除了土地開發經營之規定略有不同外，其餘均相同，因此中共對於台商和華僑投資法規制訂之精神與準則應相同。至於和外商投資法規相比較，則可發現，台商或華僑各項投資規定，均較外商優厚，逐一說明如下：

一、稅捐或費用方面之規定

1. 企業稅：外商產品出口之企業和先進技術之企業，可減半或延長三年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由於「鼓勵台灣同胞投資的規定」第五條敘明「除適用本規定外，參照執行國家有關涉外經濟法律、法規的規定，享受相應的外商投資企業待遇。」因此，台商、華僑有關企業稅之規定，亦可與外商享受同樣的減免優惠。
2. 出口關稅及工商統一稅：外商、台商和華僑企業生產的出口產品，得免徵工商統一稅，台商及華僑並得免繳出口關稅，此係台商、華僑企業較外商優待之處。
3. 企業場地費：外商屬產品出口企業和先進技術企業者，其自行開發區之場地使用費，除明文規定最高限額外，並可享受一定期限內免收的優待。台商與華僑企業亦適用。

二、財產保障方面之規定

台商和華僑在中國大陸境內投資、購置的資產、投資所得利潤，受國家法律保護，並可以依法轉讓和繼承。另外如果國家根據社會公共利益的需要，對企業實行徵收時，依照法律程度進行並給予相應的補償。

由於外商投資法規中，並未對轉讓、繼承和徵收的情形加以規定，所以這方面台商或華僑較外商來得有保障。

三、經營自主權方面之規定

「鼓勵台灣同胞投資的規定」第十三條，說明了台商投資的企業，不論獨資或合資均可自由決定經營期限，而外商投資則無相關規定。

表4-9 中國大陸吸引外資相關法規之比較

項 目	法 規	鼓勵外商投資的規定 (1986.10.11)	鼓勵台灣同胞投資的規定 (1986.7.6)	鼓勵華僑和香港、澳門同胞 的投資規定(1990.8.27)
土地開發經營		無相關規定	鼓勵台灣投資者到海南省以 及福建、廣東、浙江等省， 沿海地帶劃定的島嶼和地區 從事土地開發經營（第二條 第二項）	鼓勵華僑、港澳投資者依照 國家有關規定從事土地開發 經營（第二條第二項）
投資形式		鼓勵外國的公司企業和其他 經濟組織或者個人，在中國 境內舉辦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和外資 企業（第二條）	一、舉辦台灣投資者擁有全 部資本的企業。 二、舉辦合資經營企業、合 作經營企業。 三、開展補償貿易、來料加 工裝配、合作生產。 四、購買企業的股票和債券 。 五、購買房地產。 六、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權開 發經營。 七、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 投資形式（第三條）	同“鼓勵台灣同胞投資規定

表4-9 中國大陸吸引外資相關法規之比較（續一）

項 目	法 規	鼓勵外商投資的規定 (1986.10.11)	鼓勵台灣同胞投資的規定 (1986.7.6)	鼓勵華僑和香港、澳門同胞 的投資規定(1990.8.27)
企業場地費規定		產品出口企業和先進技術的 場地使用費，除大城市市區 繁華地段外，按下列標準計 收： 1. 開發費和使用費綜合計收 的地區，為每年美平方米 5-20元。 2. 開發費一次性收或者上述 企業自行開發場地的地區 ，使用費最高為每年每平 方米 3元。前款規定的費 用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酌情 在一定期限內免收（第四 條）	無場地費規定	無場地費規定
出資種類		無相關規定	台灣投資者可以用可自由兌 換貨幣、機器設備或者其他 實物、工業產權、專有技術 等作為投資(第六條)	同“鼓勵台灣同胞投資規定

表4-9 中國大陸吸引外資相關法規之比較（續二）

項 目	法 規	鼓勵外商投資的規定 (1986.10.11)	鼓勵台灣同胞投資的規定 (1986.7.6)	鼓勵華僑和香港、澳門同胞 的投資規定(1990.8.27)
轉讓和繼承		無相關規定	投資者在大陸境內投資、購 置的資產、工業產權、投資 所得利潤和其他合法權益， 受國家法律保護並可以依法 轉讓和繼承（第七條）	同“鼓勵台灣同胞投資規定
徵收		無相關規定	一、不實行國有化（第八條） 二、國家根據社會公共利益 的需要，對企業實行征 收時，依照法律程序進 行並給予相應的補償（ 第九條）	同“鼓勵台灣同胞投資規定
經營期限		無相關規定	台灣投資者擁有全部資本的 企業，經營期限由投資者自 確定；合資經營企業和合作 經營企業，經營期限由合資 或者合作各方協商確定，也 可以不規定經營期限（第十 三條）	同“鼓勵台灣同胞投資規定

表4-9 中國大陸吸引外資相關法規之比較（續三）

項 目	法 規	鼓勵外商投資的規定 (1986.10.11)	鼓勵台灣同胞投資的規定 (1986.7.6)	鼓勵華僑和香港、澳門同胞 的投資規定(1990.8.27)
產品出口企業或產 品先進技術企業減 免稅規定		一、產品出口企業依照國家 規定減免企業所得稅期 滿後，凡當年企業出口 產品產值達到當年企業 產品產值70%以上的可 以按照現行稅率減半繳 納企業所得稅。 經濟特區和經濟技術開 發區的以及其他已經按 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 得稅的產品出口企業， 符合前款條件的，減按 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 得稅（第八條） 二、先進技術企業按照國家 規定減免企業所得稅後 ，可以延長二年減半繳 納企業所得稅（第九條）	無相關規定	無相關規定

表4-9 中國大陸吸引外資相關法規之比較 (續四)

項 目	法 規	鼓勵外商投資的規定 (1986.10.11)	鼓勵台灣同胞投資的規定 (1986.7.6)	鼓勵華僑和香港、澳門同胞 的投資規定(1990.8.27)
出口關稅及工商統 一稅		對外商投資企業的出口產品 ，除原油、成品和國家另有 規定的產品外，免徵工商統 一稅 (第十一條)	台胞投資企業生產的出口產 品，除國家限制出口的外， 免繳出口關稅和工商統一稅 (第十一條第二項)	同 “鼓勵台灣同胞投資規定
貸款及外匯調度		外商投資企業之間在外匯管 理部門監督下，可以相互調 劑外匯餘缺。中國銀行以及 經中國人民銀行指定的其他 銀行，可以對外商投資企業 開發現匯抵押業務，貸放人 民幣資金 (第十四條)	台胞投資企業可以向大陸的 金融機構借款，也可以向境 外的金融機構借款，並可以 本企業資金資產和權益抵押 、擔保 (第十二條)	同 “鼓勵台灣同胞投資規定
職工聘用		外商投資企業招聘、招收、 辭退或者開除職工，應當向 當地勞動人事部門備案 (第 十五條)	台胞投資企業依照批准的合 同、章程進行經營管理活動 ，企業的經營管理自主權不 受干涉 (第十五條)	同 “鼓勵台灣同胞投資規定

表4-9 中國大陸吸引外資相關法規之比較 (續五)

項 目	法 規	鼓勵外商投資的規定 (1986.10.11)	鼓勵台灣同胞投資的規定 (1986.7.6)	鼓勵華僑和香港、澳門同胞 的投資規定(1990.8.27)
審核時限		在收到全部文件之日起三個 月內決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第十七條)	審核機關在收到全部申請文 件之日起45天內決定批准或 者不批准。申請人應當在收 到批准證書之日起30天內， 按照有關登記管理辦法，向 工商行政管麗機關申請登記 ，領取營業執照 (第十九條)	同 “鼓勵台灣同胞投資規定
適用範圍		香港、澳門、台灣的公司， 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或者個 人投資舉辦的企業，參照本 規定執行 (第二十條)	台灣同胞	華僑、香港、澳門同胞

資料來源：邱彰，「大陸吸引外資訂定不同辦法」，貿易快訊，民國79年9月25日。

另外，有關職工聘用，則規定外商不論招聘、辭退、或開除職工，均應向當地勞動人事部門備案。但是對於台商或僑資事業則不加干涉。

所以，在經營自主權方面，台商或華僑較外商有彈性。

四、審核時限之規定

外商投資者之投資計畫是否批准，必須自送件起三個月內決定，但是台商或華僑則只需要45天，所以台商或華僑比外商更能掌握經營的時效。

五、土地開發經營之規定

中共鼓勵台商到海南以及東南沿海各省從事土地開發經營，而華僑亦准其依照國家有關土地開發經營之規定從事開發，但是對外商則無相關規定。所以中共較鼓勵台商及華僑從事土地的開發與經營。

六、投資形式及出資種類之規定

有關投資形式之規定，外商僅規定其可獨資或合資經營，但是對於台商或華僑，則有較廣的規定，除了獨資或合資經營外，亦可購買企業股票、房地產或開發經營土地，所以在投資形式上，台商或華僑的種類較多。

至於出資種類，外商投資法規中並無相關規定，但是台商或華僑則可以貨幣、機器設備、工業產權、專有技術等作為投資。

七、向銀行貸款：外商、台商及華僑均可向銀行借貸。

由以上的分析及說明可以了解，台商或華僑赴中國大陸投資，在稅捐減免、財產保障、經營自主權、審核時限、土地開發經營、投資形式及出資種類等，均較外商優惠，本文並將比較結果列於表4-10。

另外，由本節的分析亦可發現，中國大陸之外資政策與我國有顯著的不同，我國對外人、華僑及國人之投資，均一體適用相關租稅獎勵法規，所以並無差別待遇。但是中共則在企業稅、出口關稅等給予外商和台商、華僑投資者較國人優厚的待遇，同時更對台商或華僑在多方面給予較外商為多的獎勵、保障及便利。

表4-10 外商與台商或華僑赴中國大陸投資待遇之比較

項目\投資對象	外 商	台 商 或 華 僑	比 較
減免稅及費用之規定	1.產品出口企業和先進技術企業之企業稅得予減免，場地使用費亦得減免徵收。 2.出口產品免徵商品統一稅。	1.企業稅及場地費得適用外商投資之規定。 2.出口產品除免徵工商統一稅外，亦免徵出口關稅。	台商或華僑之規定較優。
財產保障	轉讓、繼承和徵收均無相關規定。	轉讓、繼承和徵收均獲得合法保障。	台商或華僑較有保障。
經營自主權	1.經營期限無相關規定。 2.職工聘用需備案。	1.經營期限不受限制。 2.職工聘用不受干涉。	台商或華僑經營自主權較高。
審核時限	三個月。	45天。	台商或華僑審核時間較短。
土地開發經營	無相關規定。	鼓勵台商或僑胞從事土地開發經營。	較鼓勵台商或華僑從事土地開發經營。
銀行貸款	可以向銀行借貸。	可以向銀行借貸。	無差別待遇。
投資形式及出資種類	1.投資形式：可獨資或合資經營企業。 2.出資種類：無相關規定。	1.投資形式：可獨資、合資經營企業，或購置企業股票、購買房地產、開發經營土地等。 2.出資種類：可以貨幣、機器設備、工業產權、專有技術等作為投資。	台商或華僑之種類較廣。

資料來源：根據表4-9整理。

第三節 小結及對我國之啓示

本章進行了我國與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各國投資環境的比較，以及大陸外資政策的分析。

有關我國與中國大陸、東南亞各國投資環境的比較，本文除了將各國外資政策（包括外資股權比例、外資投資方向或範圍、企業所得稅率、所得稅減免、進口關稅減免、加速折舊、經營虧損可否結轉、境內利潤再投資優惠、土地持有、利潤及其他收益匯出情形、核批手續、以及僱工比例等相關規定）、基礎建設（包括運輸與通訊、電力供應、港口設施及貨櫃處理能力、工業用水）、成本面因素（包括貨

款利率及勞動成本)以及其他投資環境因素(包括當地資金籌措限制、外匯管制情形、與美國、EEC各國之經濟關係)之情況列表說明並加比較外,同時引用吳進泰(民國82年)量化後的結果。

根據上述分析可知,我國在人力素質、生活與基礎建設、政治風險以及其他因素,如獎勵外人措施(所得稅減免及進口關稅減免除外)、對外負債比率、外匯存底可支付進口月數等的表現都居各國之冠,但是成本面因素因為工資太高,市場機會因素因為未獲得美國及EEC各國之GSP待遇,所以表現最差,至於經濟安定性因素,我國在各國中居於中間地位。

但是就總體表現而言,亦即將各項投資環境因素之分數加總後加以比較,得到中國大陸的投資環境最好,其次依序為泰國、馬來西亞、中華民國、印尼與菲律賓。所以為吸引僑資,我國投資環境的改善是相當重要的。

至於中國大陸外資政策,經比較「鼓勵外商投資的規定」、「鼓勵台灣同胞投資的規定」、以及「鼓勵華僑和香港、澳門同胞投資的規定」三種法規後,得到以下三點結論:

- 1.中國大陸為吸引外資,在企業稅、出口關稅等方面,給予外商、台商和華僑優惠獎勵。
- 2.台商和華僑赴大陸投資,除了土地開發經營之規定略有不同外,其餘均相同,因此中國大陸制訂台商和華僑投資法規精神與準則應相同。
- 3.台商或華僑赴中國大陸投資、在稅捐減免、財產保障、經營自主權、審核時限、土地開發經營、投資形式及出資種類等,均較外商優惠。

由這三點結果可以發現,中國大陸之外資政策與我國有顯著的不同,我國對於外國人及華僑來台投資,在租稅上並無特別獎勵;同時外國人與華僑間,除了業別上華僑的限制較少外,其餘如審核時限、出資種類、財產安全之保障等規定,兩者的待遇均相同。由此亦可看出中國大陸積極吸引僑資之作法,值得有關單位加以注意。

本章註釋

註1:民國80年,東協各國(汶萊除外)對中國大陸投資金額成長了1.1倍(見表5-23),到了民國81年上半年更成長了約2倍,雖然無法區分華僑與非華僑投資之金額,但是由於東南亞赴中國大陸投資者多為華僑,所以大約可看出其趨勢。

第五章 華僑對我國投資政策與 環境之意見調查

僑資流入速度減緩可能與國內投資政策及環境有著密切的關係。爲了了解華僑對國內華僑投資政策之看法、影響華僑回國投資的因素、其回國投資所面臨的困難，與參與國家建設及赴中國大陸投資之意願等問題，本研究設計問卷，針對國內現有的僑資事業（投審會名單1,319家）進行調查。

問卷內容除了基本資料以外，還包括以下各項問題：

1. 投資意願；
2. 回國投資目的；
3. 對華僑投資法規之看法；
4. 對國內投資環境重視與滿意程度；
5. 是否願意參與國家建設六年計畫各項投資；
6. 是否願意赴中國大陸投資。

本章首先分析問卷寄發與回收情形，接著逐項分析各項之調查結果。

第一節 調查對象及回收樣本之特性分析

一、調查對象、過程及回收家數

本研究以投審會提供的國內僑資事業母體，1,319家廠商爲調查對象。

問卷寄發時間爲82年8月20日，回收截止日爲82年10月10日（包括一次催收）。總寄發樣本1,319家中有182家因住址搬遷而遭退回，故有效寄發樣本爲1,137家。實際回收樣本爲171家，但其中5家資料無法使用，故有效回收樣本數爲166家。有關問卷回收情形整理如表5-1。

表5-1 問卷寄發與回收情形

寄發樣本數	1,319
有效寄發樣本數(A)	1,137
回收樣本數	171
有效回收樣本數(B)	166
有效回收率(B/A)	14.6%

二、回收樣本性質

有關母體及回收樣本特性將依所調查的基本資料項目，包括規模（資本額）大小、股權比例、來源地分佈、業別分佈、研究支出比例、以及工業污染防治支出比例等項目進行分析。

(一)規模大小

由表5-2可以看出，整個母體的規模（資本額）大小分佈，以新台幣1,000萬元以上者最多，占69.6%，其次為300萬元～1,000萬元，占26.3%，而300萬元以下者僅占4.1%。

表5-2 僑資事業母體特性(一)(民國80年)

項 目		百 分 比
規 模 (資 本 額) 大 小	300萬元以下	4.1
	300萬～1仟萬元	26.3
	1仟萬以上	69.6
	合 計	100.0
股 權 比 例	39%以下	38.9
	40%～59%	15.3
	60%～99%	19.9
	100%	25.9
	合 計	100.0

資料來源：投審會，僑外投資事業營運狀況調查及對我國經濟發展之分析，民國82年。

至於回收樣本的規模大小分佈情形，將其劃分為5個級距，由表5-4可看出，填答的154家中，以1千萬元～1億元的分佈最多（43.5%），其次為1百萬元～1千萬元（39.0%），而1百萬元以下者最少，因此與母體的特性大致相同。

(二)股權比例

有關母體股權比例特性，亦可由表5-2觀察。僑資事業之持股比例以39%以下（少數股投資）者為最多（38.9%），其次為100%擁有，可絕對控制股權者，占25.9%，再次為持有多數股者（60%～99%），占19.9%，而對等投資者（40%～59%）比例最小，僅占15.3%。

至於填答者之持股比例情形，由表5-5可以看出，以60%～99%者最多，其次為100%持有者，最少者為39%以下。

比較樣本與母體的特性，發現有些許出入，可能是因為此份問卷係針對華僑投資問題進行探討，因此僑資股權比例愈高者，其填答意願亦愈高。

(三)來源地分佈

由於投審會並未對現有僑資廠商其僑資來源地及投資業別之家數分佈情形進行統計，因此無法獲得母體特性資料。但是由於「歷年核准華僑及外國人投資統計年報」中，可以獲得累計金額及件數的來源地分佈及業別分佈，雖然與家數分佈不同，但是可以看出大概趨勢，因此亦將其整理於表5-3。

由表5-3中可以看出，以金額及件數計算的來源地分佈比例，大小順序分別為香港、菲律賓、美國、新加坡、日本、馬來西亞、印尼、泰國；以及香港、美國、日本、菲律賓、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印尼。

至於回收樣本之來源地分佈，由表5-6可以看出，其順序依次為，香港、美國、日本、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新加坡、印尼。

經與母體比較後，可以發現，回收樣本之來源地分佈，與以件數計算的來源地分佈之母體特性較接近。

表5-3 僑資事業母體特性(二)(民國41~81年)

單位：%

來源地分佈		業別分佈			
以金額計算		以件數計算		以金額計算	以金額計算
香港(28.3)	香港(52.0)	服務業	(24.9)	貿易業	(18.3)
菲律賓(20.4)	美國(10.6)	金融保險業	(19.0)	服務業	(11.5)
美國(17.5)	日本(9.1)	非金屬礦產業	(8.1)	電器產品	(7.3)
新加坡(17.4)	菲律賓(7.5)	紡織品	(5.9)	建築業	(6.7)
日本(6.3)	馬來西亞(6.7)	電器產品	(5.4)	其他	(6.6)
馬來西亞(5.8)	其他(5.2)	運輸業	(5.3)	橡塑膠業	(5.9)
印尼(1.9)	新加坡(4.5)	基本金屬業	(4.5)	服飾品	(5.5)
泰國(1.5)	泰國(2.2)	建築業	(4.0)	食品製造業	(5.0)
其他(0.9)	印尼(2.2)	貿易業	(3.7)	化學製品	(4.8)
		化學製品	(3.3)	基本金屬業	(4.4)
		食品製造業	(2.8)	非金屬礦產業	(4.4)
		橡塑膠業	(2.4)	運輸業	(3.7)
		紙及紙製品	(2.3)	紡織品	(3.1)
		機械儀器業	(2.2)	機械儀器業	(2.8)
		木竹製品業	(1.4)	木竹製品業	(2.4)
		其他	(1.4)	漁牧業	(2.3)
		服飾品	(1.3)	皮革毛皮業	(1.5)
		漁牧業	(1.0)	金融保險業	(1.5)
		皮革毛皮業	(0.5)	紙及紙製品	(1.5)
		礦業	(0.4)	農林業	(0.7)
		農林業	(0.2)	礦業	(0.1)

資料來源：根據投審會，歷年核准華僑及外國人投資統計年報，民國81年，計算而得。

表5-4 回收樣本規模(資本額)大小

資本額(新台幣)	回收家數	百分比(%)
10億元	6	3.9
1億~10億元	18	11.7
1千萬~1億元	67	43.5
1百萬~1千萬元	60	39.0
1百萬元以下	3	1.9
合計	154	1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表5-5 回收樣本股權比例

僑資股權比例	回收家數	百分比
100%	37	27.4
60%~99%	45	33.3
40%~59%	30	22.2
39%以下	23	17.1
合計	135	1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表5-6 回收樣本僑資來源地分佈

僑資來源地	回收家數	百分比
香港	51	30.8
美國	40	24.1
日本	26	15.7
馬來西亞	13	7.8
其他	12	7.2
菲律賓	8	4.8
泰國	8	4.8
新加坡	5	3.0
印尼	3	1.8
合計	166	1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四業別分佈

由表5-3得知，以金額及件數計算的母體業別分佈比例，排名較前的幾項分別為服務業、金融保險業、非金屬礦產、紡織業、電子電器業、運輸業等，以及貿易業、服務業、電器電子產品業、建築業、橡塑膠業、服飾品業、食品飲料製造業等。

至於回收樣本之業別分佈，由表5-7可以看出，排名較前的幾項為貿易業、電器電子產品業、服務業、食品飲料製造業與紡織業等。

表5-7 回收樣本業別分佈

業 別	回收家數	百分比
貿易業	29	17.6
電器及電子產品業	28	16.9
服務業	26	15.7
其他	19	11.4
食品及飲料製造業	9	5.4
紡織業	8	4.8
建築業	6	3.6
運輸業	6	3.6
機械儀器製造業	6	3.6
金融保險業	6	3.6
化學製品業	6	3.6
橡膠、塑膠製品業	4	2.4
紙及紙製品	4	2.4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業	4	2.4
基本金屬及金屬製品業	2	1.2
木、竹、藤、柳製品業	1	0.6
非金屬礦產物製造業	1	0.6
服飾品製造業	1	0.6
農林業	0	0
合 計	166	1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將回收樣本業別分佈與母體比較後，發現亦與以件數計算的母體業別分佈情形較吻合。

(五)研究支出比例與工業污染防治投資比例

研究支出及工業污染防治投資比例之大小，可以用來作為測定一個事業技術水準的高低，因此本研究亦希望獲取這方面的資料，藉以了解當前僑資事業的生產技術水準。

從個別產業觀察，可以了解，就研發支出而言，填答者中以電器及電子產品業的家數最多（見表5-8），其次為服務業、貿易業、機械儀器製造業與化學製品業及紡織業等，雖然填答者有研發支出之業

別家數多寡，與回收家數業別分佈比例，有相對關係，但是從此趨勢，亦不難發現，研發支出家數多的業別，多為資本密集或技術密集的業別。

表5-8 回收樣本研發支出占營業額比例（民國81年）

單位：家數

業別\研發支出比例	5%以下	5%~10%	10%~20%	20%以上	合 計
電器及電子產品業	12	4	3	1	20
服 務 業	2	4	3	0	9
貿 易 業	5	1	0	0	6
紡 織 業	4	0	0	0	4
機械儀器製造業	3	0	0	1	4
化學製品製造業	2	1	1	0	4
食品及飲料製造業	2	1	0	0	3
金融保險業	2	1	0	0	3
建 築 業	1	0	0	0	1
運 輸 業	1	0	0	0	1
基本金屬及金屬製品業	1	0	0	0	1
合 計	35	12	7	2	56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另外由於填答有研發支出的家數為56家，故知回收樣本中，有三分之一左右的廠商進行研究發展的工作，其支出比例多集中於5%以下。

由表5-9亦發現，工業污染防治投資，仍以電器電子產品業填答者最多（11家），其次為紡織業（5家），食品飲料製造業及化學製品業（4家）等，但是如果就填答家數與回收家數之比例觀察，則此四業別以化學製品業最高（66.7）、其次為紡織業（62.5）、食品飲料製造業（44.4）與電器電子產品業（39.2）。另外，就投資比例而言，則以電器電子產品業與化學製品業的投資比例較高。

表5-9 回收樣本工業污染防治投資占生產設備比例（民國81年）

工業及防治投資比例 業別\	1%以下	1%~3%	3%~5%	5%以上	合 計
電器及電子產品業	1	4	3	3	11
紡 織 業	3	2	0	0	5
食品及飲料製造業	0	3	1	0	4
化學品製造業	0	0	2	2	4
橡膠、塑膠製品	0	2	0	0	2
基本金屬及金屬製品業	0	1	0	0	1
非金屬礦產物製造業	0	1	0	0	1
機械儀器製造業	0	1	0	0	1
紙及紙製品	0	1	0	0	1
合 計	4	15	6	5	3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第二節 問卷調查結果分析

本節將依照問卷各問項所得到的調查統計結果進行分析。

一、投資意願調查

近幾年國內投資環境惡化，國人投資意願低落。而僑資流入速度減緩，似乎亦可看出華僑繼續在國內投資的意願並不高。本題乃針對其投資意願進行調查。

由表5-10可以看出，回答的69家廠商中，有51家表示並無增資之打算，只有18家願意繼續增資，所以願意與不願意的比例約為1：3。以下將分別探討願意與不願意增資的情況。

(一)不擬繼續投資之分析

由表5-10可發現，填答不願意繼續增資之家數，以貿易業最多（13家），其次為電器電子產品業、服務業、金融保險業等，由於這些業別不願意增資者均高出願意增資者甚多，而這些業別又是國內近年來極力發展的業別，所以此現象之原因值得探究。

表5-10 僑資事業各業別投資意願統計表

單位：家數

業 別	願 意	不願意
電器及電子產品業	4	9
紡 織 業	1	2
食品及飲料製造業	0	3
建 築 業	2	1
運 輸 業	0	3
基本金屬及金屬製品業	1	0
橡膠、塑膠製品	0	1
貿 易 業	5	13
機械儀器製造業	0	2
金融保險業	0	5
服 務 業	4	6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業	0	3
化學品製造業	1	1
其 他	0	2
合 計	18	51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由表5-11可以進一步分析，華僑不願意繼續在國內增資的原因，其中「國內投資環境相對其他國家較差」為主要原因，占47.73%，而「本身所擁有之資金或技術，不適合投資於國內具比較利益之業別」，亦占了31.82%，至於其他因素，則多為景氣不佳、，或先鞏固現有事業，或現有資金已足夠供應生產所需等。

表5-11 僑資事業不擬繼續在國內增資之原因

單位：家數，%

原因	家數	百分比	其他
本身所擁有之資金或技術，不適合投資於國內具比較利益之業別	14	31.82	9
國內投資環境相對其他國家較差	21	47.73	20.45
其他	9	20.45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表5-12 僑資事業願意增資者擬投資之業別

原業別	擬投資之業別										單位：家數
	電器電子產品業	基本金屬及金屬製品業	機械儀器製造業	化學品製造業	金融保險業	服務業	防治污染業	紡織業	建築業	貿易業	合計
電器電子產品業	3	0	1	0	0	0	0	0	0	0	4
紡織業	0	0	0	0	0	0	0	1	0	0	1
建築業	0	0	0	0	0	1	0	0	0	1	2
基本金屬及金屬製品業	0	1	0	0	0	0	0	0	0	0	1
貿易業	1	0	0	0	0	2	1	0	1	0	5
服務業	0	0	0	0	0	4	0	0	0	0	4
化學品製造業	0	0	0	1	0	0	0	0	0	0	1
合計	4	1	1	1	0	7	1	1	1	1	18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二)願意繼續增資之分析

表5-12統計了願意增資的18家廠商所擬投資之業別。由表中可以看出，在原事業增資或投資於原業別者有電器電子產品業3家、紡織業1家、基本金屬製品業1家、服務業4家、及化學品製造業1家，共計10家，剩餘8家為，原經營電器電子產品業，而擬投資於機械儀器製造業者1家；原經營貿易業而擬投資於電器電子產品業、服務業、污染防治業、建築業者，分別為1、2、1、1家；另外則為原經營建築業而擬投資於服務業、貿易業者各1家。

至於其投資於該業別之原因，由表5-13可知，以該業別具發展潛力者最多，占61.1%，而「該業別附加價值高」，占11.1%，另外「政府鼓勵投資之業別」則有5.6%，至於其他因素，則多為尋求多角化經營，以配合現在經營事業的發展。

表5-13 僑資事業擬投資該業別之原因

單位：家數，%

原因 家數， 百分比	該業別附加 價值高	極具發展 潛力	政府鼓勵投 資之業別	其 他
家 數	2	11	1	4
百分比	11.11	61.11	5.56	22.22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綜合而言，由問卷調查的結果得知，華僑繼續在國內投資的意願並不高，主要原因為國內投資環境的惡化，所以如果不改善國內投資環境，僑資流入速度減緩的現象，恐怕將會更加惡化。

二、華僑回國投資之目的

華僑回國投資之目的，就經濟角度而言，可以用外人投資理論加以解釋。但是華僑回國投資尚有許多非經濟因素之考量，例如早期僑

資之流入，除了為剩餘資金尋出路外，亦係響應政府發展國內經濟事業、以及協助推銷國貨等目的。

因此有關投資目的之內容，本研究除了依據企業從事海外投資的主要動機——

- 1.利用當地廉價勞力，降低生產成本；
- 2.掌握重要的原料供應；
- 3.利用當地享受貿易優惠，以規避貿易障礙；
- 4.發展當地市場；
- 5.其他獲利性因素。

將投資目的設計為以下各項——

- 1.應用國內勞力，
- 2.確保原料供應，
- 3.避免關稅，
- 4.確保國內市場，
- 5.國內優渥的獎勵措施，
- 6.回銷僑居地，
- 7.僑居地獎勵海外投資，
- 8.協助本國企業發展。

最後，為了使所得到的結果更嚴謹，各項投資目的均同時考慮其重要程度，分為很重要、重要、普通、不重要、很不重要五個等級，在計分時並給予5、4、3、2、1分的權數。

統計結果列於表5-14，由表中得知「協助本國企業發展」為華僑回國投資最主要的目的，其次依序為確保原料供應、確保國內市場、回銷僑居地、國內優渥的獎勵措施、應用國內勞力、僑居地獎勵海外投資，以及避免關稅。

針對所得到的結果，可以作以下幾點說明：

- 1.「協助本國企業發展」居各項之首，足見華僑回國投資除了獲利性的考量外，在與其他國家相同的投資環境下，華僑還是比較樂於與國內企業、祖國經濟共同成長。

表5-14 華僑回國投資之目的

投資目的	次數分配*					平均值**
	5	4	3	2	1	
協助本國企業發展	90	80	27	8	1	4.21
確保原料供應	55	40	18	18	3	3.94
確保國內市場	45	52	36	8	3	3.89
回銷僑居地	30	16	15	2	7	3.86
國內優渥的獎勵措施	35	48	39	4	3	3.84
應用國內勞力	30	72	30	8	4	3.81
僑居地獎勵海外投資	25	36	24	20	6	3.49
避免關稅	15	12	27	26	5	3.07

*：係將投資目的之重要性，依其重要程度加權計分，很重要、重要、普通、不重要、很不重要，依次給分5、4、3、2、1分。

**：平均值係指 $\Sigma(\text{次數分配} \times \text{填答個數}) / \Sigma \text{填答個數}$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2.「確保原料供應」為華僑回國投資目的之經濟因素首位，主要原因可能是國內原料成本及中間製成品的來源較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各國為優。我國雖然天然資源缺乏，使得初級原料對外依存度高，但是由於我國進口關稅低，所以進口初級原料加工製造的中間製成品不僅來源豐富（對外依存度低），價格亦較其他國家便宜。所以根據吳進泰（民國82年）加權初級原料及中間製成品後所得到的各國原料平均成本，就民國80年而言，以我國最低，其次為馬來西亞、中國大陸、菲律賓、泰國、印尼。

3.「確保國內市場」為僅次於「確保原料供應」之目的，可以證明台灣高經濟成長下，消費潛力亦增強，因此華僑回國投資就近接近市場，以爭取最大獲利性，為其回國投資的最主要動機。

4.「國內優渥的獎勵措施」亦為華僑回國投資的重要目的，主要原因為我國有關外人投資（包括華僑及外國人）之獎勵，除了所得稅減免與關稅減免較其他國家遜色外，其他如股權比例、經營虧損可否結轉、土地持有、核批手續、企業所得稅率、加速折舊等的規定，均

較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各國優惠（參見第四章之分析），所以綜合而言，我國對外人投資之獎勵措施，仍屬相當優渥的，因此就經濟因素而言，獎勵措施成為華僑回國投資的第二目的。

5.「應用國內勞力」雖然為早期台灣工資低廉時，外人來台投資的主要目的，但是近幾年工資高漲，便宜勞力的優勢已經不存在，外商應用國內勞力的動機，已由低廉的低層次勞工轉向較技術性的勞力，因此應用國內勞力因素，已退居為華僑回國投資目的的第五位。

6.「規避關稅」為華僑回國投資目的的最後一項，主要是因為民國70年代中期，政府為因應自由化、國際化的目標，已大幅降低關稅，所以華僑直接回國投資以規避高關稅的目的，已不重要。

三、對華僑投資相關法規之建議

本題針對我國有關華僑回國投資之規定，其是否有需要改進之處進行調查。由調查結果（表5-15）得知租稅獎勵措施、投資身份限制、審核時限、業別限制、及申請結匯之條件為最需要改進的幾項，至於財產安全之保障、結匯手續、申請用地、出資種類等項，則為填答家數較少的幾項。至於此題填答其他意見者，多表示法令限制過於繁複、投審會作業太過僵硬等。

表5-15 華僑投資相關法規改進項目之調查

項 目	填答家數	百分比(%)
投資抵減等租稅獎勵措施	24	16
審核時限	22	15
投資身份之限制	23	15
業別限制	15	10
財產安全之保障	13	9
申請結匯之條件	14	9
結匯手續	12	8
申請用地	12	8
其他	7	5
出資種類	8	5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由於華僑投資相關法規問題，本研究已於第四章進行我國與中國大陸、東南亞各國投資環境之比較時加以說明，同時亦將於第六章當前投資政策之法規部份檢討中進行探討，所以為避免重複，此處省略相關的說明。

四、華僑對國內各項投資環境因素重視與滿意程度之調查

第三章曾對我國、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國家之整體性經濟環境作過比較分析，為了能夠確知華僑在各項投資因素重視程度與滿意程度之看法，特於問卷中進行此題之調查。有關投資環境因素，計分為工業生產條件、經濟條件、法規條件及其他條件四大類，每一大類又各有6~7個小項，計有25個小項。

在進行分析時，除了將本研究之調查結果作說明外，由於張宗明（民國74年）亦曾針對類似的投資環境因素，進行僑外廠商的調查，所以本研究亦將比較兩次調查結果的異同。

(一)對投資環境各因素重視程度之調查結果

表5-16為華僑對國內各項投資環境因素重視程度之調查結果，各因素均經加權計分（依照很重視、重視、普通、不重視、很不重視五個等級，分別給予5、4、3、2、1分的權數）後，依照平均值大小排名。

由表中可以看出，華僑較重視其他條件中的社會安全、政治穩定、行政效率、政策一致性、勞工問題，以及經濟條件中的幣值穩定性、工資率、市場潛力，與法規條件中的租稅減免一項。

由於社會安定與政治穩定兩項因素高居各項之首，而獲利能力評估項，諸如工資率、租稅減免、市場潛力，則僅位居7、8、9名，所以可以看出，華僑投資首重投資環境的穩定性，之後才進一步研究其獲利能力。

此結果與張宗明民國74年調查所獲得結果差異甚大。由表5-18可以看出，當時僑商所重視的投資環境因素前六項依次為(1)技術水準、(2)人力供應、(3)原料供應、(4)幣值穩定性、(5)運輸通訊、(6)政策一致性。由於其中有四項為工業生產條件，因此顯示當時華僑投資時，較重視該地製造成本之比較利益及資源之可靠度。

表5-16 華僑投資對各環境因素之重視程度

投資環境因素	5*	4	3	2	1	平均值**	排名
工業生產條件：							
人力供應	21	29	10	0	0	4.18	10
技術水準	17	30	9	2	0	4.07	11
土地取得	19	18	11	2	4	3.85	20
運輸通訊	16	27	13	1	0	4.02	14
能源價格	14	21	18	1	2	3.79	21
原料供應	14	19	12	5	4	3.63	23
經濟條件：							
經濟成長率	19	29	12	2	1	4.00	15
通貨膨脹	13	35	9	1	0	4.03	13
資金取得	18	18	16	3	1	3.88	18
幣值穩定性	30	25	5	1	1	4.32	4
工資	23	23	9	0	0	4.25	7
市場潛力	23	29	9	1	0	4.19	9
法規條件：							
租稅減免	23	26	6	2	0	4.23	8
資金匯回	14	22	16	0	0	3.96	17
外銷比例	7	13	21	7	4	3.23	25
股權擁有	10	22	17	4	1	3.67	22
差別待遇	7	17	19	5	1	3.49	24
對企業保護	17	27	11	3	0	4.00	15
其他條件：							
政策一致性	22	25	6	0	0	4.30	5
行政效率	33	22	2	2	0	4.46	3
勞工問題	27	27	7	1	0	4.29	6
社會安定	34	27	1	1	0	4.49	1
研究發展	14	18	15	3	0	3.86	19
政治穩定	38	24	4	1	0	4.48	2
環保問題	15	32	8	1	1	4.04	12

*：代表加權數

**：平均值係指 Σ （加權數*填答個數）/ Σ 填答個數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表5-17 華僑投資對各環境因素之滿意程度

投資環境因素	2*	1	0	-1	-2	平均值**	排名
工業生產條件：							
人力供應	1	10	26	15	8	-0.32	20
技術水準	1	27	21	5	1	0.40	2
土地取得	1	3	27	13	4	-0.33	21
運輸通訊	0	20	27	9	0	0.20	6
能源價格	0	12	30	2	1	0.18	7
原料供應	15	15	29	8	0	0.55	1
經濟條件：							
經濟成長率	1	22	31	7	1	0.24	4
通貨膨脹	3	35	26	20	3	0.17	8
資金取得	3	4	28	7	3	-0.07	15
幣值穩定性	2	11	33	11	2	0.00	13
工資	1	3	25	19	8	-0.54	25
市場潛力	4	18	27	9	2	0.22	5
法規條件：							
租稅減免	1	11	26	14	3	-0.13	16
資金匯回	1	16	26	7	1	0.18	7
外銷比例	0	9	35	1	1	0.13	10
股權擁有	1	14	33	2	0	0.28	3
差別待遇	1	8	31	5	1	0.07	12
對企業保護	2	10	27	3	3	0.11	11
其他條件：							
政策一致性	0	9	20	22	5	-0.41	23
行政效率	0	22	24	26	7	-0.23	19
勞工問題	0	27	25	20	9	-0.14	17
社會安定	1	12	31	18	3	-0.15	18
研究發展	0	9	35	7	2	-0.04	14
政治穩定	0	8	26	22	7	-0.44	24
環保問題	0	1	39	10	7	-0.40	22

*：代表加權數

**：平均值係指 Σ （加權數*填答個數）/ Σ 填答個數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表5-18 華僑對國內投資環境各因素重視與滿意程度之排名

投資環境因素	重視程度	滿意程度
工業生產條件：		
人力供應	2	4
技術水準	1	6
土地取得	7	10
運輸通訊	5	6
能源價格	15	6
原料供應	2	10
經濟條件：		
經濟成長率	17	14
通貨膨脹	17	4
資金取得	7	21
幣值穩定性	4	2
工資	11	17
市場潛力	23	17
法規條件：		
租稅減免	7	25
資金匯回	11	6
外銷比例	—	—
股權擁有	19	2
差別待遇	23	21
對企業保護	11	14
其他法規	11	24
其他條件：		
政策一致性	5	23
行政效率	21	17
勞工問題	19	14
社會安定	15	10
研究發展	22	17
政治穩定	7	1
環保問題	—	—
文化差異	25	10

資料來源：根據張宗明(民國74年)調查結果整理。

造成兩次調查結果之差異，可能是因為近幾年各國（例如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國家）工業生產條件均急起直追，縮小了與我國之間的差距，所以其重要性已大幅降低。倒是各國之政治情勢，多處於不穩定的狀態，因此華僑為降低投資風險，乃特別重視政治穩定與社會安定因素之考量。

由表5-19亦可觀察出兩次調查結果的差異。四組條件之排名變化，以工業生產條件及其他條件變化最大，同時前者各項因素之重視程度均大幅降低，而後者則大幅提昇。

(二)對投資環境各因素滿意程度之調查結果

有關華僑對投資環境滿意程度之調查，其結果之加權計分為，對於填答很滿意、滿意、普通、不滿意、很不滿意者，各給予2、1、0、-1、-2之分數。

由表5-17之統計結果可知，華僑對國內各項投資環境因素，最滿意的前五項依次為原料供應、技術水準、股權擁有、經濟成長率、與市場潛力。此結果可以與前項華僑回國投資目的之調查結果相互輝映，由於國內具有穩定的原料供應（特別是中間製成品）及市場潛力，所以華僑看準了這些因素，而成為其回國投資的主要目的，同時對其亦很滿意。

另外，表5-17亦顯示出華僑最不滿意的投資環境因子，依次為工資率、政治穩定、政策一致性、環保問題、土地取得、人力供應、行政效率、社會安定、勞工問題、與租稅減免等。

將本次調查結果與張宗明之調查結果相比較，發現差異甚大。當時華僑最滿意的前五項，依次為政治穩定、幣值穩定性、股權擁有、人力供應、與通貨膨脹，其中政治穩定與人力供應即為本次調查列為最不滿意的五項中。此結果正足以顯示，八年來我國政治穩定性的惡化，以及人力供應不足的現象。

另外，比較結果亦顯示，政策一致性與行政效率兩項，在兩次調查中，華僑均不滿意，亦即八年來，改善程度十分有限，值得注意。

表5-19 華僑回國投資對各環境重視與滿意程度兩次調查結果
(本研究與張宗明(民國74年))之比較(排名之變化)

投資環境因素	重視程度	滿意程度
工業生產條件：		
人力供應	-8	-16
技術水準	-10	-4
土地取得	-13	-11
運輸通訊	-9	0
能源價格	-6	-1
原料供應	-21	9
經濟條件：		
經濟成長率	2	10
通貨膨脹	4	-4
資金取得	-11	6
幣值穩定性	0	-11
工資	4	-8
市場潛力	14	12
法規條件：		
租稅減免	-1	9
資金匯回	-6	-1
外銷比例	—	—
股權擁有	-3	-1
差別待遇	-1	9
對企業保護	-4	3
其他法規	—	—
其他條件：		
政策一致性	0	0
行政效率	18	-2
勞工問題	13	-3
社會安定	14	-8
研究發展	3	3
政治穩定	5	-23
環保問題	—	—
文化差異	—	—

*：係以張宗明調查的排名為基準，減掉本研究調查的排名，正數代表重視或滿意程度提高，負數則相反。

資料來源：根據表5-16、17、18計算而得。

五、華僑參與國家建設六年計畫之意願調查

「國家建設六年計畫」係民國80年1月31日行政院院會通過的建設計畫。由於涵蓋軟硬體建設的範圍非常廣泛，所以如果能夠適當的結合海外僑胞或外國人投資者之資金、技術與人才，將會使得計畫之推動更順利，因此本研究亦針對華僑參與國建六年計畫之意願進行調查。

由表5-20可以獲知，填答的126家中，有54家（43%）願意參與國建六年計畫，而有72家（57%）不願意。至於願意的業別則集中在電器電子產品業、貿易業與服務業。而不願意參與比率（相對於願意參與之家數）較高之業別則為紡織業、食品飲料製造業、皮革毛皮及其製品業、與紙及紙製品業等。

表5-20 僑資事業各業別參與國家建設六年計畫之意願
單位：家數

業 別	願 意	不 願 意
電器及電子產品業	12	12
紡 織 業	1	3
食品及飲料製造業	1	3
建 築 業	5	1
運 輸 業	2	3
橡膠、塑膠製品	1	1
貿 易 業	12	15
機械儀器製造業	3	3
金融保險業	2	3
服 務 業	13	10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業	0	3
化學品製造業	2	2
木竹藤柳製品業	0	1
基本金屬及金屬製品業	0	1
紙及紙製品	0	3
其 他	0	8
合 計	54	72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所以造成參與意願業別之分佈現象，除了因為華僑在國內投資，以累計件數計算，以貿易業、服務業、與電器電子產品業三個業別最多，華僑具有這方面的能力外，亦因國建六年計畫係以促進產業升級為目標，所以即使是農林漁牧業，亦以其科技發展與試驗為方向，所以傳統性僑資事業，可能因為資金、技術限制無法參與，或利潤評估不易等原因，而不願參與。

表5-21為華僑願意參與與不願意參與國建六年計畫的各項原因，由表中可以看出，華僑參與的主要原因為協助國內的經濟發展，至於不願意參與的原因則為利潤評估不易（23%）、行政手續繁複（22%）、投資時間長、風險大（22%）、剩餘資產設備，有不易轉用之虞（11%），以及其他（22%），而其他因素中則多為國建六年各項計畫與本身經營之業別不同。

至於華僑願意參與，但是因為某些原因，無法參與的情形，如表5-22所列，有24%的原因是因為資金限制，使得華僑願意但無法參與國建六年計畫。其餘的原因如資訊管道不足（23%）、技術限制（16%）、不容易得標（14%）、環保問題（14%）等，都是限制華僑參與國建六年計畫的重要原因。

表5-21 華僑參與國建六年計畫之意願與原因

單位：填答個數，%			
	原 因	填答個數	百分比
願意 (54, 43%)	藉由參與國家建設，協助台灣的經濟成長	34	79
	工程大，可賺取較大的利潤	5	12
	其他	4	9
不願意 (72, 57%)	利潤評估不易	17	23
	行政手續繁複	16	22
	投資時間長，風險大	16	22
	其他	16	22
	剩餘資產設備，有不易轉用之虞	7	11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表5-22 華僑願意但無法參與國建六年各項計畫之原因

單位：填答個數，%

原 因	填答個數	百分比
資金限制，無法承攬	35	24
不知有那些項目可以承攬，資訊管道不足	34	23
技術限制，無法承攬	24	16
國內業者具有優勢地位，不容易得標	20	14
環保問題不容易克服	21	14
其他	9	6
法令限制，無法參與	5	3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六、華僑赴中國大陸投資之意願調查

大陸自從1979年開放門戶後，吸引了不少港商、台商與東南亞僑商的投資，由表5-23可以看出，東協各國對大陸的投資正穩定的成長（註1）。東南亞各國的華僑不但以大筆資金赴大陸投資於基礎建設（例如印尼最大華商林■企業集團，在福建省興建工業園區；馬來西亞財閥郭■在北京投資興建國際貿易中心；香港長江集團投資興建高速公路；印尼Lippo集團投資10億美元在福建省興建港口等），亦扮演大陸企業對外投資的仲介角色（張七堂，民國82年），所以大陸已儼然成為我國吸引或結合僑商的最大競爭對手。因此了解華僑赴大陸投資意願的高低，以為因應對策制訂時的參考，相當重要，所以本研究乃於問卷中設計此題進行調查。

由表5-24之調查結果可以看出，填答者中，幾乎各有一半願意與不願意赴中國大陸投資。至於願意者之原因，主要為應用中國大陸低廉的勞動力，以降低生產成本（41%），其次為看中中國大陸的市場潛力，亦即中國大陸人口多，消費潛力强（30%），再次為應用中國大陸豐富的天然資源與原料（25%），至於填答其它者（4%）則多因上游或下游廠商已赴中國大陸投資使其不得不至中國大陸投資。

表5-23 亞洲各國及地區對中國大陸投資（汶萊除外）的演變

單位：項，百萬美元

項目及金額	1990年		1991年		1992年1~6月	
	項目數	金額	項目數	金額	項目數	金額
香港	4,751	3,833	8,502	7,315	8,358	9,703
臺灣	1,117	984	1,735	1,388	1,702	1,320
新加坡	72	103	169	155	195	218
泰國	28	41	52	108	87	132
菲律賓	18	10	30	17	42	77
馬來西亞	7	3	39	40	54	47
印尼	3	0.3	13	10	14	18
ASEAN合計	128	157.3	303	330	392	492

註：ASEAN合計（汶萊除外）。

資料來源：張七堂，東南亞華裔對大陸投資熱絡，貿易快訊，民國82年2月16日，第五版。

表5-24 華僑赴中國大陸投資之意願

單位：填答個數，%

原因		填答個數	百分比
願意 (71, 48%)	勞動力低廉，可以降低生產成本	59	41
	人口多，消費潛力強	44	30
	自然資源與原料豐富，可供生產之用	37	25
	其它	6	4
不願意 (77, 52%)	缺乏保障	65	20
	法令規定不明	57	18
	行政效率差	48	15
	政情不穩定	47	15
	應付官僚體系與特權關係的時間成本高	43	14
	基本設施與建設不足	33	10
	工人效率低	22	7
	其他	3	1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而不願意赴中國大陸投資者，則主要是因為缺乏保障（20%），其次為法令規定不明（18%）、行政效率差（15%）、政情不穩定（15%）、應付官僚體系與特權關係的時間成本高（14%）、基本設施與建設不足（10%），以及工人效率低（7%）等。

第三節 小 結

本研究為了解華僑對國內投資政策與環境之看法，及參與國家建設與赴中國大陸投資之意願，特別設計問卷，針對國內現有的1,319家僑資事業進行調查。有效回收率14.6%，各問項統計分析結果如下（彙總於表5-25）：

表5-25 在台僑資事業問卷調查結果彙總

項 目	調 查 結 果
投資意願	1. 願意：不願意 → 1：3 2. 擬投資之業別：(1)服務業(39%)、(2)電器電子產品業(22%) 3. 投資於該業別之原因：(1)極具發展潛力(61%)、 (2)附加價值高(11%)、 (3)政府鼓勵投資之業別(6%) 4. 不擬投資之原因：(1)國內投資環境相對其他國家較差(48%) (2)本身所擁有之資金或技術，不適合投資於國內具比較利益之業別(32%) (3)景氣差(15%)
回國投資之目的	1. 協助本國企業發展(3.96分) 2. 確保國內市場(3.51分) 3. 國內優渥的獎勵措施(3.49分) 4. 確保原料供應(3.44分)
相關法規中最需要修改的規定	1. 租稅獎勵措施(16%) 2. 投資身份限制(15%) 3. 審核時限(15%) 4. 業別限制(10%) 5. 申請結匯條件(9%)
最重視的投資環境因素	1. 社會安定(4.49分) 2. 政治穩定(4.48分) 3. 行政效率(4.46分) 4. 幣值穩定性(4.32分) 5. 政策一致性(4.30分)

表5-25 在台僑資事業問卷調查結果彙總（續）

項 目	調 查 結 果	
最滿意與最不滿意的投資環境因素	最滿意	1.原料供應(0.55分) 2.技術水準(0.40分) 3.股權擁有(0.28分) 4.經濟成長率(0.24分) 5.市場潛力(0.22分)
	最不满意	1.工資率(-0.54分) 2.政治穩定(-0.44分) 3.政策一致性(-0.41分) 4.環保問題(-0.40分) 5.土地取得(-0.33分)
參與國建六年計畫之意願	願意：不願意 → 約 4：6	
	願意原因	1.協助國內經濟成長(79%) 2.工程大，可賺取較多的利潤(12%)
	不願意原因	1.利潤評估不易(23%) 2.行政手續繁複(22%) 3.投資時間長，風險大(22%) 4.國建六年計畫各項目，非本身所經營的業別(20%) 5.剩餘資產設備，有不易轉用之虞(11%)
	參與限制	1.資金限制(24%) 2.資訊管道不足(23%) 3.技術限制(16%) 4.不容易得標(14%) 5.環保問題不容易克服(14%)
赴大陸投資之意願	願意：不願意 → 1：1	
	願意原因	1.應用低廉的勞動力(41%) 2.市場潛力(30%) 3.運用豐富的自然資源與原料(25%) 4.上、下游廠商已赴大陸投資(4%)
	不願意原因	1.缺乏保障(20%) 2.法令規定不明(18%) 3.行政效率差(15%) 4.政情不穩定(15%) 5.應付官僚體系與特權的時間成本高(14%) 6.基本設施與建設不足(10%) 7.工人效率低(7%)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一、投資意願調查

願意繼續在國內投資（原事業增資或新的投資計畫）與不願意者之比例為1：3，而不願意投資之原因則以國內投資環境相對其他國家差者最多，其次為本身所擁有之技術不適合國內具比較利益之產業，亦有少數填答因景氣不好，不擬增資。

至於願意繼續投資者，其擬投資之業別以服務業最多，約占39%，其次為電器電子製品業，約占22%。最主要是因為這些業別具發展潛力。

二、華僑回國投資之目的

根據各項目的之重視程度加權計分後，得到“協助本國企業發展”為華僑回國投資的最主要目的，所以在與其他國家相同的投資環境下，華僑還是比較樂於回國投資，與國內企業、祖國經濟共同成長。

華僑回國投資的其他目的，依次為確保國內市場、國內優渥的獎勵措施、確保原料供應、應用國內勞力、回銷僑居地、僑居地獎勵海外投資，以及避免關稅。此結果正足以顯示，國內較優越的幾項投資環境因素，即為華僑最主要的投資目的。

三、相關法規最需要修改的項目

就問卷所列各項規定中，以“租稅獎勵措施”一項最多人填答，其次為投資身份限制、審核時限、及申請結匯之條件，至於財產安全之保障、結匯手續、申請用地、出資種類各項，因為較為完善，所以填答者較少。

四、對國內投資環境各因素之重視與滿意程度

就工業生產條件、經濟條件、法規條件及其他條件四大類中之25項投資環境因素，華僑最重視的前五項，依次為社會安定、政治穩定、行政效率、幣值穩定性、及政策一致性，可以看出華僑投資首重投資環境的穩定性。此與張宗明民國74年所得到的調查結果差異甚大，當時華僑較重視工業生產條件，亦即投資地區製造成本之比較利益與資源之可靠度。兩者差異的原因，可能是因為近幾年各國工業生產條件

之差距縮小，而政治情勢則較不穩定所致。

至於各項投資環境因素之滿意程度，則以原料供應、技術水準、股權擁有、經濟成長率、與市場潛力最滿意，而最不滿意的因素則為工資率、政治穩定、政策一致性、環保問題與土地取得。

五、參與國建六年計畫之意願

126位填答者中，願意者占43%，而不願意者占57%。至於願意參與的主要原因為協助國內經濟發展，而不願意參與的原因，主要為利潤評估不易、行政手續繁複、投資時間長，風險大、投資項目非本身所經營的業別、與剩餘資產不容易轉作其他用途等。

另外，限制華僑參與國建六年計畫的原因，則有資金限制、資訊管道不足、技術限制、不容易得標、環保問題不容易克服等。

六、赴中國大陸投資之意願

填答的148家中，願意與不願意，幾乎各占一半。願意的原因則為應用中國大陸的廉價勞工、消費潛力强、與運用豐富的天然資源與原料，另外亦有部份廠商是因為上游或下游廠商已赴中國大陸投資，使其不得不至中國大陸投資。至於不願意的原因，則以缺乏保障、法令規定不明最多，其次為行政效率差、政情不穩定等。

本章註釋

註1：表中資料雖無法區分僑資與非僑資，但是由於東南亞國家赴大陸投資以華僑居多，所以約可看出其趨勢。

第六章 華僑回國投資所面臨的問題及 當前投資政策之檢討

爲輔導國內僑資事業健全經營發展，政府定期訪問，並協助解決其所遭遇的困難。本研究亦擬參考近幾年來「聯合訪問僑資事業報告」內容，並透過問卷調查、直接訪問僑資事業協進會蔡理事長¹¹，及僑資事業代表（計訪問了中和羊毛陳董事長¹²、嘉新水泥張董事長¹³、東南碱業張副總經理¹⁴、卜蜂董董事長¹⁵；），與召開座談會（見附錄二），經由此四個途徑探討華僑回國投資所面臨的問題，藉以了解僑資流入速度趨緩的原因，並作爲當前華僑投資政策修訂的參考。

以下將依相關法規之規定、投資環境（法規除外）、及其他三大部份之相關問題於各節中進行探討：

第一節 相關法規之規定問題

雖然第四章分析指出，我國的獎勵外人投資措施之綜合評分，優於大陸及東南亞各國，但是在相關規定中，仍有許多項目是華僑投資者認爲需要改進的，包括租稅獎勵、投資人身份限制、業別限制、資本、利潤匯回條件、審核時限與手續、及出資種類等規定，以下將分述之。

一、租稅獎勵規定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取代了實施三十年之久的「獎勵投資條例」，同時廢止了「租稅假期」的獎勵方式，而代之以「投資抵減」方式，只有科學工業園區內的廠商得以享受5年租稅假期的優惠。本文第四章曾就我國現行租稅獎勵措施與大陸及東協（汶萊除外）各國進行比較，結果我國的優惠條件是名列最後的。

最近，經濟部曾就「推動台灣成爲亞太營運中心暨跨國企業進行策略聯盟」之目標，對我國現行之租稅獎勵措施與韓國、新加坡及中

中國大陸進行比較與檢討。由於我國對於營利事業盈虧互抵給予 5 年遞延扣抵的措施，與其他國家相同。但是新加坡在「租稅假期」有獨特的優惠措施，包括新興重要工業免稅、海外附屬公司所得十年免稅等，另外在減稅方面，亦規定多國籍企業新賺取的勞務收入按 10% 課稅。而我國僅有自動化生產設備等可以享受 5%~20% 的投資抵減之優惠。相形之下，優惠條件遜色不少，因此經濟部擬對現行租稅獎勵措施進行檢討。

其修正方向主要有二，一為增列重要科技事業，可以選擇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5 年的規定，另一為廢止科學園區廠商 5 年免稅之優惠。

有關增列之免稅規定，係行政院院會 82 年 8 月 26 日通過經濟部所提「促進產業升級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所增列的第八條之一條文，條文內容為：

「合於前條規定之重要科技事業，於其股東開始繳納股票價款之日起二年內得經其股，會同意選擇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或前條股東投資抵減之規定，擇定後不得變更。

前項選擇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屬新投資創立之事業，自其產品開始銷售之日或開始提供勞務之日起，連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屬增資擴展之事業，自新增設備開始作業或開始提供業務之日起，連續五年內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以增資擴建獨立生產或服務單位或擴充主要生產或服務設備為限。」

至於取消科學園區廠商 5 年免稅的規定，除了因為新訂定的 5 年免稅條款，科學園區內的企業只要是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也可享受外，最重要的原因是，避免廠商極力將工廠設於園區內，以享受租稅優惠，所造成的資源配置扭曲現象。

由於許多開發中及已開發國家，均針對高科技、先進產業，對國人或僑外投資者給予獎勵。所以我國為達「建立台灣成為亞太營運中心」之目標，而對重要科技事業給予免稅之獎勵，應無可厚非。

另外，由於「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適用對象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型態之企業，其用意在使廠商的運作能趨向大規模而健全的經營，

所以亦無可苛責之處。但是，對於華僑而言，大概只有少數規模較大的廠商可以受惠，而多數小規模經營的僑商，則應加強給予技術上的協助。

二、投資人身份之限制

現行華僑回國投資條例第二條規定「華僑依本條例回國投資者，稱為投資人。」因此，依此條款之義，華僑只能以自然人身份申請回國投資，而不能以法人身份申請。四十年來，雖然各方僑界團體極力爭取得以法人資格回國投資，但是政府因為身份認定上的困難而未予開放。但是此規定卻衍生了以下六個問題：

1. 有些華僑因為僑居地政府的限制，而不便以個人名義回國投資時，便喪失了回國投資的機會。

2. 如果華僑改以外國法人身份申請投資，在統計帳上便會高估外國人投資金額，而低估華僑投資金額。

3. 由於現代企業經營型態多為集團方式，如果華僑只能以自然人身份申請投資，將會限制其將整個集團的財力、人力移轉至國內的機會，因此使得華僑投資之金額普遍較小。

4. 僑胞由於僑居地種種法令限制，可能無法公開將外匯以個人名義匯至國內，所以需多方設法輾轉私下託人逐次分批帶回，民國 68 年以前不由銀行匯入之零星資金，不為政府承認，雖然 68 年以後，攜入之外匯亦可作為出資種類，但是投資人身份之限制，仍然增加了投資者匯款的麻煩。

5. 由於僑胞來台設廠時，在未辦妥投資申請前，僅能以個人名義購地，俟投資案核准後，再將土地所有權轉移給核定登記之公司。由於此時稅捐機構認為所有權已轉移，因此據以課稅，但是事實上業主係同一人。

6. 外國人來台投資可以選擇以自然人或法人身份申請投資，當其以法人身份投資時，便無遺產稅課徵的問題，但是如果華僑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申請回國投資時，只能以自然人身份申請，因此必須課徵遺產稅，雖然有減半課徵的規定，但是與外國人比較，其待遇仍較差，為抑制僑資流入的可能原因之一。

在所衍生的六個問題中，尤以第 3 點華僑無法將其擁有的集團公

司之財力、人力移轉至國內的影響最大。

由於跨國公司、集團經營方式已為未來國際發展之趨勢，同時我國亦積極推動台灣成為亞太區域營運中心，亦即各國大型跨國公司海外區域營運總部或中心。而華僑在僑居地發展數十年，擁有跨國性公司者不少，且以集團的財力投入大陸之基礎建設者亦不乏其人，因此政府應重新檢討對華僑投資身分限制之規定。

至於認定困難的問題，在技術上應可克服。目前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其保證對象，便是分為個人創業及僑營事業。至於僑營事業的認定，其主要股東持有60%以上股份為華僑者便認定其為僑營事業，可以申請保證。同樣的，華僑在國外之公司，只要其擁有之股份超過60%以上者，即可認定其為「僑資法人」，而允許其以法人資格申請回國投資。

至於實際上股權比例之認定標準，有關單位應謹慎評估，當然未來股權移轉問題，可能會使得認定更加困難，但是由於對未來有重大影響，所以政府仍應制訂一套認定標準，而允許華僑得以自由選擇以自然人或法人資格申請回國投資。

三、業別限制

我國對於華僑投資業別之規定（見附錄四第參部份），在民國68年以前，只要申請投資時，聲明放棄結匯權利，便可經營任何業別，但是68年廢除了上述規定，並且限定於國內所需要的生產事業、有外銷市場之事業、公用事業、服務業或有助於農、工、礦、交通之事業、科學研究發展事業，或其他有助於國內經濟、社會發展之事業。此項規定延續到民國78年後改採負面表列方式，除了制定禁止與限制業別之準則外，並於民國79年公布「僑外投資負面表列」，其中禁止華僑經營的業別有43項、而限制者有44項（見附錄七）。

至於禁止經營業別之原則為 1.違反公共安全之事業、2.違反善良風俗之事業、3.高度污染之事業、4.法律賦予獨占或禁止投資人投資之事業。而限制經營者為 1.公用事業、2.金融保險業、3.新聞出版事業、4.法令對投資加以限制之必要。另外，由附錄八「僑外投資負面表列」亦可看出，對各項禁止與限制業別之立法理由，其所依循者有依法律禁止或限制者，亦有以行政機關之命令或其他所作成之解釋予

以禁止或限制者。

由於我國目前正朝向自由化、國際化的發展趨勢，所以除非其所投資經營之事業有害於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國民健康，以及法律禁止或限制者外，原則上並無禁止之必要，在各種國際合作組織中（例如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OECD）之投資宣言，均有類似的規定，所以我國放寬外人經營業別之限制，亦有助於加入各種國際經濟組織。

經濟部於民國82年8月的「華僑回國投資條例」及「外國人投資條例」修正草案中，亦朝上述原則進行。對於以行政機關之命令或其他所作成之解釋予以禁止或限制者，經斟酌當前經濟情勢及未來經濟發展目標後，加以重新評估，如果確有禁止或限制之必要，將經由立法程序禁止或限制，而廢除負面表列，以消除投資障礙，並有助於台灣發展成為亞太區域營運中心。

至於其條文則擬修正為：

「左列事業禁止投資人投資：

- 一、違反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國民健康之事業。
- 二、對國家經濟發展有重大不利影響之事業。
- 三、依法律禁止投資之事業。

投資人投資於法律限制之事業，從其限制。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及第二項禁止與限制投資之業別，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四、審核時限與手續

我國對於華僑申請回國投資，均逐案實質審查，投資人應填具投資申請書，檢附投資計劃及有關證件，向投審會申請核准。至於審核時限，民國68年以前規定為自申請手續完備後四個月內核定，68年縮短為兩個月，至今一直未變。

雖然實務上，投資審核時間大多僅須需一個月，甚至兩、三星期，可能比中國大陸對台商與華僑投資者的投資審核時限為45天，來得有效率，但是由於配合國際化、自由化放寬業別限制後，逐案實質審查固無必要，一來浪費審核之人力，再來也耽誤了投資者的商機。所以未來應改善審查程序以爭取時效。

經濟部於近日的「華僑回國投資條例」修正草案中，亦針對審核程序與時間進行檢討，並且提出以下改進方向：

- 一、屬於禁止投資之業別，由主管機關直接核駁。
- 二、屬於限制投資之業別，或投資達一定金額以上者，由主管機關專案審查。
- 三、非屬上列二類者，只需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至於其條文則擬修正為：

「投資人依本條例投資者，應填具投資申請書，檢附投資計劃及有關證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計劃變更時，亦同。但每案投資金額未逾一定金額，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或非申請投資於第五條之事業者，投資人得於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後實行投資。

前項所稱一定金額及登記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投資人申請投資之事業，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於領得許可證件後，方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五、資本、利潤匯回條件與手續

有關華僑投資者資本、利潤或其它收益之匯回條件，早期規定較嚴格，後來逐步放寬。民國44年，對於淨利或孳息，規定只能以投資本金總額的15%申請結匯，而本金亦必須投資滿兩年後，15%申請結匯。民國49年放寬淨利或孳息的匯回條件，得以全額匯出，而資本之結匯條件則未變。一直到民國68年，才將資本匯出時間縮短為自營業日起屆滿一年後。民國75年更進一步放寬資本匯出額度為全額，但是時間則未再縮短，直至今日。

由於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各國對於收益及資本匯出均無限制，加上我國亦放寬外匯管制，所以對於投資人申請將其經審定之投資額全額一次匯出時，已無時間限制之必要。

至於結匯申請手續，現行條例規定「投資人依前條規定申請結匯後，應於二個月內檢具結匯證實書及其有關文件報投審會備查。」，由於有關匯款作業，已於外匯管理條例中加以規定，所以此重複規定，僅會增加投資者的行政手續，因此應加以刪除，以簡化行政手續。

六、出資種類

我國對於華僑投資之出資種類，自民國44年公布後，共修正過4次（民國49、68、75、78年），旨在求其週延。現今之出資種類包括1.匯入或攜入外匯構成之現金。2.自備外匯輸入之自用機器設備或原料。3.專門技術或專利權。4.經核准轉讓投資或減資或解散清算所得之投資本金及資本利得、淨利、孳息或其他收益。

由出資種類之規定可以看出，以現金出資者，僅限於匯入或攜入外匯構成之現金，不包括直接以新台幣出資之情形，但是實際上華僑及外國人在我國境內持有新台幣者，亦可從事投資行為，不受僑外投資條例規範，因此外匯管制放寬後，僑外投資人直接以新台幣出資之情形，自應納入管理，以避免其投資於禁止或限制之項目。

另外，出資種類之第三項「專門技術或專利權」，由於智慧財產權之種類不限於上述二項，為求週延，應將商標權、著作財產權加入。同時為使出資種類不致掛萬漏一，因此宜採列舉方式，亦即增加「其它財產」一項。

第二節 投資環境問題（法規除外）

除了相關法規之規定需要改進外，其他投資環境因素對華僑回國投資意願之影響亦相當大，由上述四種管道（「聯合訪問僑資事業報告書」、問卷調查、拜訪業界、召開座談會）所得的訊息顯示，華僑認為最需要改進的項目，包括工資過高、政治穩定問題、政策一致性問題、環保問題、土地取得、勞動力不足、勞基法過嚴以及行政效率低等問題，以下分述之：

一、工資過高

工資過高為本研究所調查的僑資事業中，認為最不满意的一項投資環境因素。由表4-3可以看出，我國民國81年製造業平均月薪約為1065美元，為大陸（廈門、廣州平均月薪）及東南亞各國（外資企業工人平均月薪）的5~15倍。所以僑資事業或改用機器生產，或轉移生產地點，例如大陸。由本研究對僑資事業赴大陸投資意願的調查，

所得到的結果——華僑赴大陸投資的最主要原因為應用當地廉價勞動力，即可印證此種替代效果。

二、政治穩定問題

國內政治環境向來為亞太地區幾個較安定的國家之一。張宗明民國74年對僑資廠商進行調查時，仍顯示「政治穩定」為華僑投資者在各項投資環境因素中最滿意的一項，但是本研究今年（82年）調查時，政治穩定一項已成為最不滿意的因素之一（僅次於工資一項）。

國內政治不穩定的跡象，表現於國會殿堂所暴露的國內民主政治素養之不足，以及民國80年解嚴以來，民眾不理性的街頭抗爭。所以如何渡過民主的陣痛期，朝向更開放、民主的運作，將是未來吸引僑資的重要因素。

三、政策一致性問題

本研究與張宗明之調查，有關僑資事業對國內投資環境滿意程度問題，均得到「政策一致性」為最不滿意項目中排名第三者。

由於我國的產業政策（例如開放程度與時間表）或者總體經濟指標變數（例如匯率水準），常常會在國際壓力下變動，或因為政治考量而改變經濟政策，無法保持其一致性。業者根據政府政策作經營決策時，往往會無所適從。所以根據長期發展目標，制定一致性的政策，也是相當重要的。

四、環保問題

我國近幾年環保意識高漲，但是或由於政府制定之環保標準過高、或操之過急，腳步太過，使得業者無法配合、或者是因為目前缺乏客觀公正的公害鑑定單位及仲裁機構，使得環保糾紛，圍廠抗爭事件不斷，而業界則飽受暴力威脅，造成極大的損失。

以下舉例兩則僑資事業的環保問題：

1. 東南碱業係純碱製造商，製造過程會排放廢水，目前廢水排放溫度標準是攝氏35度，但是因為夏天室外溫度有時高達36度，使得業者無法達到環保標準。
2. 富都大飯店亦屬廢水排放案的環保問題，由於該飯店之旅館建

築已固定，所以沒有空間設置廢水處理機器，雖然政府基於執行污染管制的立場予以罰款，但是業者因為無具體有效的解決辦法，而無所適從。

由以上兩則案例之說明，可以了解，為澈底執行環保工作，環保標準應考慮不同國家經濟發展程度、地理背景，訂定不同的條件，同時亦應給予業者足夠的時間調整。

五、土地取得

國內業者取得土地時，遇到的最大困難，一為土地價格昂貴，另一為工業用地難求。土地價格昂貴的主要原因，係因部份業者炒作，致價格飆漲。而工業用地難求的原因，主要為受土地變更用途法令限制，致農地無法變更用途，導致土地利用率偏低，而有心興辦工業者則常感工業用地難求。

雖然華僑投資者與國人享有同等的待遇，可自由申請、取得土地，但是仍然有地價貴與土地取得困難的限制。

由於土地是業者生產活動的基本要素，成本過高或難以取得，均會限制其經營（或擴大經營）的意願，因此政府應從遏止土地炒作及修改相關法令著手。

六、勞動力不足

目前我國勞動力不足的現象，存在於各個行業。以傳統勞力密集型產業而言，面臨的是基層勞工短缺、年輕作業員難覓且流動性高，以及勞動參與意願低落等問題。至於科技型產業亦發生中高級技術人才不足的現象。

由於政府對於外勞引進的數量及資格均加以限制，所以業者仍多感覺勞動力不足。加上由申請至聘用時間過長，且不確定，影響業者作業之規劃。所以如何解決勞動力不足現象，亦是吸引僑資的關鍵因素。

七、勞基法標準過嚴

我國勞基法自民國73年實施，由於相關規定之標準過高，例如第37條關於集體休假之規定、55條退休金之給付、56條對於退休準備金

之提撥存儲等，均使業者負擔之勞工成本增加，經營風險難以評估，而降低其投資意願，同時也使得勞資關係惡化。

另一方面，事實上勞基法實施將近十年以來，亦沒有落實其立法的美意。舉例而言，原本勞基法實施後，許多未達最低工資標準的童工或老弱婦孺被改為臨時工或解雇，或被迫流動到不適用勞基法的行業，結果反而使得弱勢勞工受到傷害。

由於我國勞基法標準高於日本、韓國、香港，實施以來嘉惠勞工者甚少，反而造成企業主沉重的負擔，以及勞資關係的惡化，所以儘速修正勞基法，朝向兼顧雇主經營權與勞方之工作權，才能真正落實保障勞工權益，亦不致於降低投資意願，及僑資流入速度進一步的減緩。

八、行政手續繁複、效率低

有關行政效率一項，在本研究調查對投資環境滿意程度時，25個小項中排名第19，因此亦為華僑不滿意的項目。華僑一般反應是投資時辦理公司登記、工廠登記、營利事業登記時，手續繁複，而且時間過長。另一方面，申請入出境時，除須填具申請書表外，尚需辦理保證手續，覓定保證人，手續亦相當繁複。而海關驗放進口原料、機器設備時，也發生手續多、而辦理遲滯的現象。為了提高國內投資意願，行政手續的簡化與效率的提高，是最基本的要求。

由於上述各項因素亦為國人投資意願低落的原因，以及「區域營運中心」之目標達成之阻礙。經濟部有鑑於此，乃提出「振興經濟方案一促進民間投資行動計畫」，由該方案的因應措施內容可以看出（方案內容請參見附錄八），如果政府落實各項措施，則華僑回國投資所面臨問題中的經濟面因素，大部份都能獲得解決。

但是，另一方面，有關政治穩定等非經濟因素，政府亦應特別重視，重建公權力，增加黨間的協調、並且引導民眾渡過民主的陣痛期，學習理性的街頭運動模式，以減少僑外投資者的不安定感，亦是提振國內投資意願與吸引僑外資的重要因素。

第三節 其他問題

除了投資環境（包括相關法規）問題外，尚有其它因素使得華僑降低其回國投資意願，以及僑資流入之速度，例如國內經濟結構轉變，華僑所擁有資金與技術趕不上國內產業升級之速度、華僑未能享受到租稅方面的獎勵、主管機關缺乏橫的聯繫、辦事人員服務態度不佳、國內相關訊息不足以及華僑感覺不再受重視等因素，以下分述之：

一、國內經濟結構轉變，華僑亦面臨調整階段

由於華僑在僑居地多習於商業或服務業，而製造能力之基礎則較差，所以其在國內投資之累計額，由第二章表2-1亦可看出，民國41年～81年，以服務業、金融保險業最多，而電器電子等資本或技術密集產業之投資額則較少。所以當我國邁入70年代產業升級轉型期時，國內適合發展的產業，已非華僑本身所擁有的資金或技術所能及。

此現象亦可由華僑在加工出口區的投資金額變化加以分析。加工出口區於民國55年設立以來，前幾年僑資與外資流入之金額相當，但是隨著國內經濟結構的轉型，區內產業已以電子製品業為主（民國56年占36.24%，82年6月上升為67.94%），而僑資則相應減少，民國82年6月區內外銷事業總投資額新台幣9億餘元中，僑資（新台幣736,648元）僅占0.08%。由於近年來政府因應國際化、自由化的目標，大幅降低關稅，簡化行政手續，所以區內廠商原先享有的優惠已逐漸消失，加上國內工資水準高，以及若干新興開發國家的競爭，利用廉價勞力加工的產業，已不適合國內及加工出口區內生存，所以華僑唯有加速產業升級，才能配合國內經濟的轉型。

雖然經商以賺取利潤為目的，但是亦有為數不少的僑胞，基於民族情感，樂於回國投資，所以政府亦應秉持扶助華僑經濟事業之原則，給予其技術協助，以加速其產業升級。

過去，政府對於僑商生產技術之協助，其作法與成果，根據僑務委員會民國82年11月的統計，說明如下：

1. 邀請專家赴海外指導

每年均以不定期方式聘請專家學者至僑居地巡迴講授專業新知。

2. 協助海外僑資事業從業人員回國實習與參加講習會

(1) 自民國52年開辦協助海外華裔生產事業從業人員回國實習各種生產技術與經營管理方法，迄今已有2,464人參加。

(2) 至於各種講習會，包括75年起的「海外華裔企業管理研習班」（計十四期712位華裔參加）、與75年起的「海外華裔國際貿易研習班」（計十三期554位華裔參加）等。

3. 舉辦大專院校畢業僑生就業暨創業輔導研習會

自民國50年以來，政府每年均為大專僑生舉辦「生產技術講習會」，75年更名為「創業輔導研習會」，81年改為「就業暨創業輔導研習會」，主要目的在使僑生回僑居地後能夠立即投入生產行列。至今共有5,339人參加。

4. 鼓勵華僑與國內廠商合作，以利技術移轉。

5. 透過「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協助華僑獲得金融機構資金之融通。

未來政府仍應針對僑商的需要，繼續派遣專家赴海外指導，及舉辦各種講習及實習的機會，供僑商瞭解並吸收國內之生產技術，至於大專就業暨創業輔導研習會，由於僑生在台居住過，對台灣較熟悉、較有感情，所以除了可能再返台投資外，亦可能影響僑居地其他人，加強對台灣經貿的認識，所以政府亦可藉此生產講習機會加強僑生對台灣僑外投資之獎勵與相關資料之宣導與認識，以此增加華僑回國投資之機會。

至於華僑與國內廠商合作之方法，由於華僑的資金較為零散，而技術較無法突破，所以為了彙整其資金，並提昇生產技術水準，未來可以下列方式進行，即華僑出資本，台灣合夥人出技術，雙方成立合資事業，而此合資事業又最好和華僑在外國的事業有某種程度之關聯（如上、下游關係），此辦法之優點是我國既引進了外資，又拓展了外國市場，且可能透過技術移較，協助華僑本身有原有事業之升級（此係座談會時，于卓民教授所提供之書面意見，請參見附錄二）。

二、華僑多未能享受到租稅方面的獎勵

我國現行租稅獎勵措施，基於租稅公平原則，並不特別依投資人身份給予不同的獎勵，亦即國人、華僑及外國人均一視同仁。但是卻

對不同業別及企業組織型態予以不同的獎勵。例如民國79年頒行的「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其適用對象僅限於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型態的企業。而就其獎勵內容而言，亦以重要科技事業、重要投資事業及創業投資事業為主要獎勵對象。

由於華僑之資金均較為零散，而企業規模亦較小，所以實質上比較無法享受相關的租稅獎勵措施，所以除非能夠獲得技術升級的協助，僑資事業在國內生產，將不具競爭優勢，因此只得流向其他國家，如大陸。

三、華僑投資督導會報功能未能完全發揮

目前與華僑回國投資業務有關的單位，有僑委會第三處、經濟部投資業務處、投資審議委員會、加工出口區、工業局、國貿局、中小企業處、世華銀行、僑資事業協進會等。由於僑委會主要係扮演輔導華僑的功能，但是因為投資審查機構為投審會，且投資事業核准與否又與其投資性質相關的主管機關互有關連，所以為了協調各單位的業務，僑委會除了派駐二員於投審會外，亦與其它單位定期召開「華僑投資督導會報」，以加強彼此橫向的聯繫，但是行之多年，「會報」的實質功能未能完全發揮，所以將來應加強該組織的運作，僑委會才能發揮實際輔導華僑的效果。

四、辦事人員服務態度問題

僑資事業常常反映，在遇到問題洽詢各部會相關問題時，常不能找到適當的管道，得到合理的服務，此與辦事人員工作的熱忱有關。由於投資申請案件日趨複雜、專業，辦理投資有關案件人員如果不能獲得合理的待遇，其工作情緒自然低落，所以合理調整待遇，才能提高專業人才的素質、辦事效率與服務態度，也才能夠減少華僑因人地生疏、問訊無門，而打消投資意願的情況。

五、相關法令、措施之訊息不足

本研究舉辦座談會時，曾有學者提及，其曾詢問過數位在東南亞的華僑，均表示對政府所提供的獎勵投資措施不太了解，而本研究問卷調查及近幾年的「聯合訪問僑資事業報告書」，亦有多位廠商表示，

希望獲得有關華僑投資作業程序、稅捐優惠及相關法令等資料。另外，問卷調查中，亦有23%的填答者，因為資訊管道不足，而未參與國家建設六年計畫。

由於僑委會均定期印製投資簡介及相關資料，分送駐外單位或文教中心以供僑胞參考，另外，亦定期召開華商貿易會議，邀請海外華商回國參觀考察，所以也可能是華僑未留意而不了解。但是因為仍有許多華僑非常需要有關訊息之協助，所以今後僑委會應繼續加強國內訊息之傳達，以增加華僑對祖國的認識，以及回國投資的意願。

六、華僑感覺不受重視

華僑對我國的影響是多方面的，政治、經濟、外交、文化等方面均可借重華僑的力量，但是最近有許多華僑覺得國內並不重視他們，而間接影響其回國投資之意願。

雖然有部份僑胞，已經存在「落地生根」的觀念，但是仍有許多華僑，希望回國發展。另一方面，我國未來邁向國際化、自由化與建立亞太區域營運中心之目標時，均需借重華僑拓展行銷網路、對外投資與引進科技技術，所以應重視華僑的力量。

由於大陸自從開放門戶後亦積極吸引華僑投資，除了在租稅上給予獎勵外，亦在態度上讓華僑覺得深受重視，目前已有許多華商集團赴大陸投資，參與基礎建設，並作為大陸企業海外投資的仲介。所以不論在政治的向心，或從經濟的角度，我們都應重視華僑的重要。具體作法如在經濟部產諮會組織中，納入僑資會代表，即為一種可行的具體作法。

第七章 未來我國華僑投資政策之角色與改進方向

早期華僑回國投資的貢獻在於資金供給與安定民心上，雖然四十年來，僑資所創造的所得、就業與出口比例並不高，但是近幾年華僑透過回國服務或創業，引進技術與人才，對於國內產業技術之升級則有相當大的助益。另一方面，民國70年代中期以後，我國邁入自由化、國際化的階段，華僑在協助台商對外投資及行銷網路的拓展上，更扮演了積極的角色。

由於華僑在未來我國經濟發展上的地位愈形重要，所以配合經濟發展趨勢，修訂華僑投資政策，以充分結合海外華人的資金、技術、人才與市場，則是刻不容緩的事。因此本章首先先為未來華僑投資政策加以定位，接著探討其應改進之方向。

第一節 未來華僑投資政策之角色

為未來華僑投資政策定位前，首先先提出以下三點原則，以為依循——

- 一、基於同文同種、無語言隔閡及華僑在全球建立的經濟基礎，台商與海外華僑合作，將具有相對的優勢，因此應將結合世界華商力量列為長期推動之目標。
- 二、由於國際分工已為全球發展的趨勢，所以我國現行稅制中立原則（亦即並未對國人、華僑與外國人給予差別待遇）之作法，仍應繼續維持，以免引起其他國家投資者之抗議和反感。至於其他方面的經濟活動（例如業別限制等），則應比照國民待遇予以開放，亦即以華僑與外國人得以享有國民待遇為原則。
- 三、雖然在今日之經濟發展趨勢，給予華僑在經濟活動上特別的優惠，已不適宜，但是基於以下三點理由，仍應協助華僑經濟事業之發展（特別是生產技術之升級）：
 - 1.過去華僑均能響應政府之號召，協助國內經濟之發展，而未來

我國經濟發展目標，華僑亦能給予多方面的協助，特別是對外投資與行銷網路的建立。

- 2.除了經濟方面的貢獻外，華僑基於民族情感，亦發揮其力量，協助國內政治、文化、外交等方面國際力量之拓展。
- 3.基於血濃於水的情感，對於樂於回國投資之華僑，應協助其技術升級，以投資於適合目前國內發展的資本密集或技術密集產業。至於未回國投資之海外華僑，亦應協助其經濟事業之發展。

由上述三點原則可以看出，未來的華僑投資政策，其制訂準則，應同時兼顧憲法——扶助並保護華僑經濟事業發展之旨意，與我國經濟發展目標。

有關扶助並保護華僑經濟事業發展方面，由於大多數僑商多為小資本經營，而生產技術較無法突破，所以應首重技術上的協助。

至於達成經濟發展目標方面，由於我國未來主要目標為加速產業升級、邁向自由化與國際化、完成國建六年計畫、與建立台灣成為亞太區域營運中心，所以經濟部於民國81年規劃出台灣與海外華僑經濟合作的五大方向：

- 1.改善國內投資環境，鼓勵華僑回國投資高科技、無污染產業。
- 2.鼓勵華僑配合國家建設六年計畫來台投資、支持國建工程的推動。
- 3.透過華裔高科技人才從歐、美、日加速引進高科技。近年來歐、美等國對企業出售高科技常常設限，但在歐、美等國的國際企業，華裔科技人才濟濟，是我國引進高科技的管道。
- 4.結合散布全球的華裔，擴大台灣經貿活動空間，預防地區貿易集團，危及台商生存。

5.協助台商融入投資國的華裔組織，結合兩方在海外投資力量。本研究據以規劃出未來我國華僑投資政策在經濟方面的目標為：

- 1.藉重華僑在僑居地的人脈關係，協助台商對外投資與行銷網路的建立，以迎合自由化、國際化趨勢之所需。
- 2.藉由海外華人回國教學、研究、投資及學術研討會與經貿合作的機會引進技術，以加速產業的升級。
- 3.引導華僑資金、人才與技術投入國建六年計畫，以加速計畫之完成。

- 4.吸引華裔集團或跨國性企業來台投資，以強化台灣成為「亞太區域營運中心」之條件。

為了能夠更明確的檢討華僑投資政策之改進方向，以下將更詳細的說明，華僑協助我國經濟發展目標，其所依循的各種途徑：

一、協助台商對外投資

民國76年以後，我國廠商為因應新台幣匯率巨幅升值，以及勞工短缺、工資高漲的現象，紛紛將勞力密集產業移往海外，由於國際分工、全球行銷已為現代化企業經營的趨勢，所以我國對外投資的行為仍將持續進行。

台商在世界各地投資，以東南亞各國最為熟絡，主要的原因之一是華僑在此一地區的商圈十分活躍。台商除了可以在無語言隔閡下，聘用當地華僑擔任重要幹部外，亦可借重其人脈關係及商業網路，行銷產品，另外，亦可協助融資之取得。

由於華僑在世界各國對僑居地之經濟，均有卓越的貢獻，除了擁有雄厚的資金，亦已建立了相當穩固的經濟與產業基礎，同時對當地投資環境，包括政府法令規章、政治經濟情況、資源開發之條件與限制均較熟識，可以解決台商對外投資所面臨的困難，因此基於同文同種、無語言限制的關係，遍佈海外僑居之華裔，將繼續扮演我國對外投資橋樑的功能與夥伴的角色。

二、協助行銷網路之建立

近年來，我國為因應全球性的貿易保護主義，減少中美貿易摩擦，除了致力於內在產業結構與貿易體制的改善外，亦努力分散國際市場，促使貿易的均衡發展。

在分散市場方面，政府正積極建立對歐市場的開拓，例如在歐洲各國設立貿易辦事處，設置發貨倉庫出租給國內的出口商等措施，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行銷網路的掌握，方能洞燭先機、出奇制勝。

由於華僑偏佈世界各國，對當地市場、行銷管道、商情的變化與傾向均較容易掌握，因此如能發揮其在當地良好的社會關係，協助駐外商務單位蒐集情報，將可建立一個全球華裔貿易商情網，有助於國際市場的拓展。由於分散市場、全球行銷已為當前發展的趨勢，所以

華僑扮演我國行銷網路之探路先鋒的角色，將會愈來愈重要。

三、協助我國引進技術，加速產業升級

近幾年，國內投資環境的劇變，例如新台幣升值的壓力（民國75年初至79年，新台幣兌美元升值幅度達54.76%）、製造業工資上漲（平均工資年增率過去五年以來皆超過10%，高於日本的5%），以及勞動缺工情形嚴重（製造業受雇員亞人數增加率過去幾年持續呈現負成長）等，使得傳統勞力密集產業已失去國際競爭力。但是因為台灣教育普及，培養了不少高素質的人力，所以如果能引進高科技技術，並且引導國內產業朝向高附加價值、高科技且精緻化產品的方向投資及發展，將能創造另一種國際優勢。

有關技術引進方面，近幾年，華僑透過學術討論會、回國教學與研究、回國創業等途徑，引進新技術。以回國創業而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141家廠商，就有68家是海外學人回國創業的（見附錄四表10），而623.8億元的總投資額中，亦有251.9億元屬海外學人之資金。

由於在海外有許多傑出的華裔科技專才（特別是美國），所以如何結合華人的智慧，以奠定一個「技術大國」的根基，是今天產業發展的核心課題。

四、直接參與協助國建六年計畫

國建六年計畫，由於金額龐大（總投資額新台幣6兆2百億元）、投資項目多（632項），所以非常需要借重外來資金、人才、技術的協助。由於海外華僑蘊藏了豐富的資金、人才與技術，所以如果能結合海外華僑的力量共同參與，對國建計畫的推動，將會有極大的助益。

根據蔡家慧（民國82年）之研究，華僑可參與之國建計畫內容，包括：

（一）參與產業投資

1. 工業方面：以政府選定為發展重點並鼓勵民間參與的十大新興工業、八大關鍵技術、及66項產品及零組件為最受歡迎的投資項目。

2. 服務業方面：由於政府發展重點為金融自由化、國際化及商業現代化，而民國41年～81年華僑回國投資累計額，就業別而言，

以服務業、金融保險業最多，所以華僑應能朝以下方向發揮其專才。

(1) 金融方面：雖然現在金融保險業為限制華僑及外國人經營之業別，但是隨著金融自由化、國際化的發展趨勢，會逐漸放寬其限制，因此華僑可參與之方向為：

① 開發新金融產品。

② 加強金融保險機構資訊化服務的功能。

③ 發展國際金融中心。

— 允許卓著國際貨幣經紀商來台營業。

— 改善電訊設備。

(2) 商業現代化方面

① 推動現代化商業的設置：

— 配合生活圈建設，推動大型購物中心之設置。

— 輔導民間業者在郊區設置大型批發配送中心。

— 鼓勵民間業者設置現代化超市及連鎖商店。

— 鼓勵民間業者興設觀光旅館。

② 推動商業自動化

— 推廣商品條碼。

— 廣泛運用商業自動化技術，發展貨品選配批發，流通商銷售等自動化技術及系統，並推廣自動商店及自動販賣機。

— 推動商品儲運自動化。

— 促進商品資訊流通自動化。

(3) 加強公共設施與服務之提供

（二）參與公共建設投資

計有13項歡迎民間投資的項目，華僑亦可參與——

1. 停車場

2. 大眾捷運系統及捷運場站聯合開發

3. 市場

4. 購物中心

5. 公園

6. 廣場

7. 廢棄物清運及處理

8. 觀光遊憩設施

9. 博物館

10. 圖書館

11. 國民住宅

12. 社會福利及求助設施

五、促成亞太區域營運中心之建立

建立亞太區域營運中心是我國近年來努力推動的目標，由於我國位居亞太地區的樞紐地位，以及過去紮實的經濟發展經驗與實力、高素質的勞動力，所以極具發展亞太區域營運中心的潛力。雖然仍然有許多限制，例如硬體設施不敷需要、土地成本高昂，取得不易、法令配合不足，行政手續繁複，但是政府均於國建六年計畫與振興經濟方案中設法克服。

由於「區域營運中心」是指一個大型跨國公司將其海外業務分為幾個地區，並在該地區設立區域性總部或中心，所以可以加速當地產業的升級，因此吸引跨國公司來台設廠亦為今後努力的目標。

東南亞各國有許多華人財團，其集團企業亦多有跨國性公司，所以如果能吸引其回國投資，將有助於區域營運中心的建立。

第二節 華僑投資政策之改進方向

為了充分結合海外華僑的力量，本節根據上節未來華僑投資政策之定位，探討其應改進或加強之方向，亦依照協助華經濟事業發展及我國經濟目標達成兩部份進行探討。

一、協助華僑經濟事業發展

過去政府有關這方面的努力包括（參見第三章第一節之說明）：

- 1.邀請專家赴海外指導
- 2.協助海外僑資事業從業人員回國實習與參加講習會。
- 3.舉辦大專院校畢業僑生就業暨創業輔導研習活動。
- 4.鼓勵華僑與國內廠商合作，以利技術移轉。
- 5.藉刊物發行傳達國內技術或研發成果予海外華僑。
- 6.利用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協助華僑資金之取得。

未來政府仍應繼續針對華僑的需要加強辦理。

二、結合華商力量，達成未來經濟發展目標

(一)設立實體常設機構或增加現有組織或單位經費與人員之配置，以加強華商橫向的聯繫

雖然海外華僑未來可協助我商對外投資、拓展行銷網路以及雙方合作提升彼此的生產技術，但是這些目標是否能夠順利進行，則有賴彼此連絡管道之建立。

目前世界各地之僑商或有區域性組織或聯誼會的成立，但是迄今並無全球性的華人組織。而國內目前則主要由僑務委員會負責聯繫世界各地之華商，該會透過定期召開的各種經貿會議或研討會（例如世界華商經貿會議、世華觀光事業聯誼會、世界金融聯誼會、華商國際投資研討會），邀請各地之華僑回國，除了增加彼此接觸與合作的機會外，亦藉此傳達國內經建實況、貿易法令、投資環境與技術合作等訊息。其中規模較大者為每兩年舉辦一次的「世界華商貿易會議」，至今已舉辦過十八屆，成效均不錯。

但是由於會議的總聯絡處，是由僑委會第三處人員兼辦，在人力上，自難契而不捨週詳完備的推行。因此在第十八屆世界華商貿易會議中，與會人員曾針對「擴大世界華商經貿會議功能」進行探討。並認為應將總聯絡處改以「財團法人」型態，從屬於僑委會、經濟部。使得新型態之組織得以肩負實際工作，擔任各地區華商聯繫服務、會議後決議案之執行，以及配合政府輔導結合海內外經貿發展。

由於今後世界華商必須充份結合，才能發揮華人的力量，因此實體常設機構的設立或增加現有組織經費與人員之配置，以加強華商橫向的聯繫是有必要的。

(二)建立海外華人資料庫

除了強化華商橫向聯繫之組織功能外，為了增強未來華商合作的力量，海外華僑資訊的掌握，亦是關鍵因素。

國內目前對海外華僑資訊的掌握，除了回國投資者必須經過投審會審核，而有其投資及經營資料外，其餘未回國投資之華僑，其能與國內廠商合作之資金、技術，及所經營業別之發展現況等，則無有系統的蒐集與建檔。

由於國科會、青輔會多年來，均對海外人才進行調查與建檔，民國81年，海合會亦專案調查海外學人資料，而作成「海外經濟合作人才庫建立專案研究報告」，所以政府應可循此模式，對海外僑商所經

營事業之發展狀況進行調查。當然其管道可能不同（可透過各地駐外單位、或華僑自行組成的各種組織）、調查單位也不同（可藉前述的實體常設機構執行），同時困難度可能也較高。但是由於有助於國內廠商尋求海外技術合作訊息之獲得，所以此資料庫的建立，是刻不容緩的。

(三)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吸引華僑回國投資

- 1.修改相關法規，並以自由化、國際化之發展趨勢為修訂方向。包括放寬業別限制、投資人身份之限制、簡化投資審核手續並縮短審核時限、放寬資本、利潤匯回條件與手續、擴大出資種類範圍等。另外為配合我國產業升級之目標，亦需對租稅獎勵措施重新評估。
- 2.落實振興經濟方案各項措施之執行，以改善國內土地取得不易、工資率過高、勞動力不足、環保抗爭與行政手續繁複、效率低等現象。
- 3.重建公權力，加強黨間的協調，以建立穩定、和諧的民主政治。
- 4.加強主管機關彼此間橫的聯繫與辦事人員之服務熱忱。

(四)加強對華僑宣導國內經濟發展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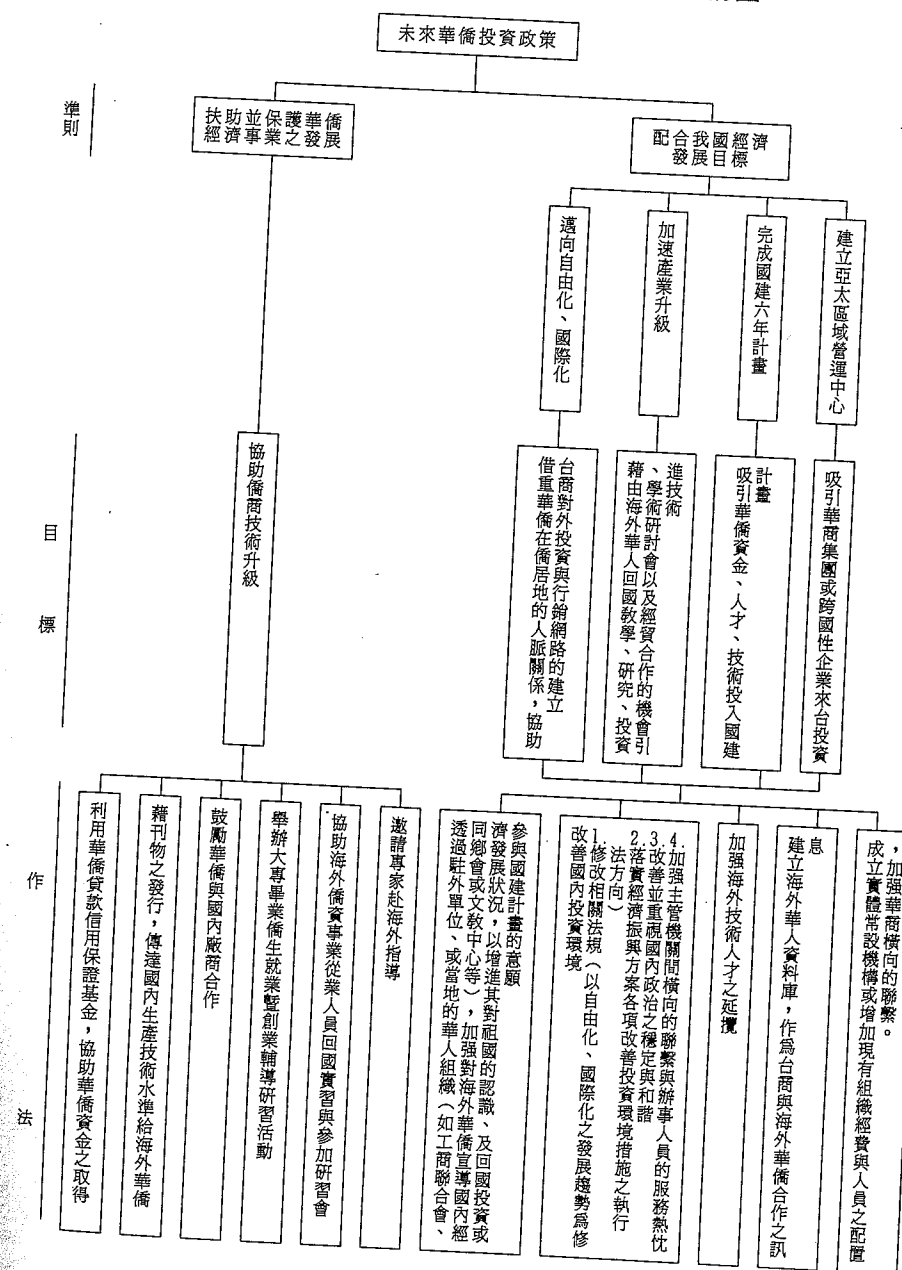
可以透過駐外單位或當地之華商組織（例如工商聯誼會、同鄉會或文教中心），將國內發展狀況傳達給海外華僑，以增加其對祖國的認識，並提高其回國投資或參與國建計畫之意願。

(五)加強海外技術人才之延攬

借重海外華人科技專才，除了可經由其回國投資或與國內業者共同合作的途徑，進行技術移轉外，延聘其回國從事教學或研究，亦為另一種管道。目前負責延攬海外高科技人才之單位，主要為國科會，由於促進產業升級為當前重要的經濟發展目標之一，所以主管機關應從修改相關延聘法規（註1）、創造更好的研究環境與加強海外人才資料庫的建立與運用等方向著手，以延聘目前國內所需要的高科技人才。

為了能夠更清楚的表達未來我國的華僑投資政策，本研究綜合前兩節之分析，將未來華僑投資政策之制訂準則、目標與作法表示如圖7-1。

圖7-1 未來我國華僑投資政策架構圖



本章註釋

註1：現行法規如「延攬國外人才回國服務處理要點」、「延聘特約講座處理要點」等，對於聘期與待遇之規定較僵化，為最需要改進之處。

第八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 論

海外華僑在僑居地慘澹經營，如今均已具備穩固的經濟基礎，現在海外三千萬華人中，擁有國際大企業組織或科技專才者不在少數。我國未來在加速產業升級、邁向自由化、國際化階段、完成國建六年計畫、以及建立台灣成為亞太區域營運中心等經濟發展目標，需要借重華僑資金、技術、人才與市場的整合力量。所以本研究乃就現行華僑投資政策進行檢討，找出不利未來整合之因素，並研擬未來華僑投資政策之架構。

以下將主要的研究結果歸納如下：

一、僑資流向已有相當大的變化

(一)流入國內速度漸緩

1.民國40年代至70年代，各年代核准之華僑投資金額分別為美金1,044萬元、152,576千元、801,671千元、989,093千元，而成長倍數則分別為14倍、4倍、0.23倍，由此可看出僑資流入速度有趨緩的趨勢。

2.根據本研究問卷調查結果，亦可發現華僑在國內再投資（亦即在原事業增資或新的投資計畫）的意願並不高，在填答的69家廠商中，有51家表示無增資或新的投資計畫之打算，而只有18家願意繼續投資（願意與不願意之比例約為1：3）。

(二)加速流向大陸

1.以東協各國（汶萊除外）為例，1990年對大陸投資之金額為157.3百萬美元，1991年增為303百萬美元，1992年上半年更快速增加至492百萬美元，其成長倍數約為0.93、2.24倍。雖然限於資料，無法區分僑資與非僑資之部份，但是因為東協各國之華人口不少，且赴大陸投資者以華僑居多，所以亦可看出流向大陸之僑資正穩定的成長。另外一方面，東南亞各國華僑以大

筆資金赴大陸投資於基礎建設者亦不少，例如印尼最大華商林；企業集團，在福建省興建工業園區；馬來西亞財閥郭在北京投資興建國際貿易中心；香港長江集團投資興建高速公路；印尼Lippo集團投資10億美元在福建省興建港口等，同時東南亞華僑亦扮演大陸企業對外投資的仲介角色，所以大陸已儼然成為我國吸引或結合僑商的最大競爭對手。

2.本研究亦針對華僑赴大陸投資意願進行調查，結果顯示願意與不願意之比例幾乎各占一半，亦顯示華僑赴大陸投資之意願並不低。

二、僑資流入國內速度趨緩的原因

(一)國內投資環境惡化

- 1.本研究第四章進行我國與大陸、東南亞各國投資環境之比較，除列表說明外，同時引用吳進泰（民國82年）量化後的結果。就總體表現而言，得到大陸的投資環境最好，其次依序為泰國、馬來西亞、台灣、印尼與菲律賓。
- 2.問卷調查結果亦顯示，華僑不願意再增資的主要原因是國內投資環境相對其他國家而言較差（占48%）。
- 3.本研究經由問卷調查、訪問僑資事業、召開座談會，並參考近幾年來之「聯合訪問僑資事業報告」內容，探討華僑回國所面臨的困難，或僑資流入速度趨緩的原因，結果亦以投資環境問題居多，包括：

(1)相關法規——

- ①租稅獎勵、
- ②投資人身份限制、
- ③業別限制、
- ④審核時限與手續、
- ⑤資本、利潤匯回條件與手續、
- ⑥出資種類。

(2)投資環境（法規除外）——

- ①工資過高、
- ②政治穩定問題、

③政策一致性問題、

④環保問題、

⑤土地取得、

⑥勞動力不足、

⑦勞基法標準過嚴、

⑧行政手續繁複、效率低。

(二)經濟結構轉型

- 1.由於華僑多為小規模經營，而技術較無法突破，所以當我國邁入70年代產業升級轉型期時，傳統產業在國內已不具競爭力，而適合國內發展的資本或技術密集產業，華僑囿於資金或技術之不足而無法投資，因此亦使得僑資流入速度趨緩。
- 2.問卷調查結果顯示，華僑不願意在國內增資的原因，有32%是因為本身所擁有之資金或技術，不適合投資於國內具比較利益之業別。

三、未來華僑投資政策之角色

應能同時兼顧憲法——扶助並保護華僑經濟事業發展之旨意，與我國未來經濟發展目標之達成。理由分述如下：

(一)協助華僑經濟事業發展

1.過去華僑對我國之貢獻：

(1)雖然四十年來華僑對國內國民所得、資本形成、出口與就業之貢獻比例不高，但是由下列幾點可以看出華僑對祖國的向心力，及對資金供給與安定民心的貢獻：

—僑資率先響應投資觀光旅館：民國40年代政府發展國內觀光事業，華僑於民國46年回國籌設第一家國際觀光旅館。

—僑資為加工出口區之先驅：民國五十四年政府設置第一個加工出口區，隔年，僑胞紛紛申請投資設廠。

—華僑為國內信託投資事業的創議者：民國53年華僑鑒於國內經濟發展需要資金，於是向政府提議創設信託公司，藉以彙集海外零星之資金。

(2)僑資之流入係配合我國經濟發展所需，民國40年代華僑以民生必需品業別為主要投資業別。民國50年代配合出口擴張時

期，僑資亦以紡織、食品罐頭、水泥與合板等外銷事業之經營為主。60年代配合資本、技術密集工業時期，僑資轉向水泥工業、高級纖維工業與石油化學工業等精密工業的投資。民國70年代我國面臨產業升級轉型時期，此時僑資事業以電器電子及基本金屬業等為主要投資業別。

2. 未來華僑對國內經濟發展將能從多方面予以協助，除此之外，華僑基於民族情感，亦發揮其力量，協助國內政治、文化、外交等方面國際力量之拓展。
3. 從問卷調查，華僑回國投資之主要目的為協助國內經濟發展，即可看出大多數華僑基於血濃於水的情感，仍較樂於回國投資。基於以上幾點理由，政府對於樂於回國投資之華僑應協助其產業升級，而未回國投資之華僑亦應協助其經濟事業之發展。

(二) 結合華僑力量，達成國內經濟發展目標

1. 華僑在僑居地已建立穩固的經濟基礎及人脈關係，同時對當地投資環境，包括政府法令規章、政治經濟情況、資源開發之條件與限制均較熟識，加上同文同種，無語言限制，海外華僑將扮演我國對外投資之橋樑。
2. 華僑遍佈世界各國，對當地市場、行銷管道、商情的變化與傾向較容易掌握，因此如果能借重華僑的力量，協助駐外商務單位蒐集情報，將有助於我國行銷網路之建立。
3. 由於近年來歐、美等國對企業出售高科技常常設限，但是歐、美等國的國際企業，華裔科技人才濟濟，所以如果能夠充份結合其力量，將有助於我國產業之升級。
4. 海外華僑擁有集團企業或跨國性企業者不少，如果能夠吸引其回國投資，將有助於國建計畫與亞太區域營運中心建立目標之達成。

四、我國與大陸華僑投資政策之比較

1. 有關租稅獎勵方面，我國對於華僑、國人與外國人並無差別待遇，但是大陸為吸引外資，在企業稅、出口關稅等方面，均給予外商、台商和華僑較當地企業優惠之獎勵。
2. 非租稅方面，我國除了經營業別，華僑較外國人限制少外，其

他的保障與便利規定，華僑與外國人均相同。大陸則在財產保障、經營自主權、審核時限、土地開發經營、投資形式及出資種類等，給予台商或華僑較外商優惠的待遇。

第二節 建議

為了能夠同時兼顧協助華僑經濟事業發展與國內經濟發展目標之達成，以下提出幾點建議：

一、應將整合華人資金、技術、人才與市場列為我國發展亞太營運中心的重要工作目標

理由——

1. 海外華人擁有雄厚的資產、科技專才、國際大企業組織、人脈關係與市場網路，可以作為生產、研發、金融、行銷、轉運等中心之資源。
2. 海外華僑多具有雙語能力，溝通較無困難，可以彌補未來不足的外語人才。
3. 由於同文同種，無語言隔閡，台商與海外華僑合作溝通上較無困難。而且華僑對僑居地之法令規章、商情、行銷管道均較了解，亦可協助台商對外投資及行銷網路的拓展。

作法——

經濟部會同僑委會設立專門小組，根據亞太營運中心之目標全盤規劃整合華人力量應有之作法。

二、加強華商橫向的聯繫

理由——

目前世界各地之僑商或有區域性組織或聯誼會的成立，但是迄今並無全球性的華人組織。而國內目前主要負責聯繫世界各地華商之單位——僑務委員會，限於經費問題，以目前之人員配置，恐怕無法承擔未來結合海內外華僑所需要的聯繫工作。另一方面，國內有關華僑供給面的資料亦不多，僅投審會所編印的「華僑及外國人投資統計年報」、「僑外投資事業營運狀況調查及對我國經濟發展貢獻分析報告」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分析報告」等，可以作為僑資之流入金額、業別與來源地、股權結構等特性分析，及對我國經濟貢獻之分析外，並無相關報告深入分析各地區華僑之經濟特質。由於今後台商對外投資、行銷網路之建立與國內高科技技術之引進，均需借重華僑的力量，所以今後應加強華商橫向的聯繫，包括建立海外華人之基本資料，包括資金、技術、人才的質與量，及其經營產業狀況，與可以和國內廠商合作之技術與設備等。

作法——

1.整合現有之海外華人區域性組織

由於目前台商前往東南亞、美國、歐洲、紐澳等地區，均已個別成立台商協會，政府可以以此為據點，除了擴大各地區協會之範圍，涵蓋當地之華僑外，並予以整合。今年（82年）7月27日，馬來西亞、印尼、香港、日本、新加坡、泰國、菲律賓等七個國家和地區的僑商在台北組成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這是台商在海外聯誼組織首次的整合行動。未來政府應積極推動，給予經費等方面的協助。

2.建立海外華人資料庫

可透過駐外單位或當地的華商團體，蒐集華僑所擁有的資金、技術、人才之質與量，及其分佈情形，俾便政府將國內的訊息，例如國建計畫之推動、產業發展狀況等，傳達給海外華僑，作為其回國投資之依據。另外，亦可提供國內業者尋求技術合作或海外投資之合作對象等的訊息。

3.加強國內外華商或華僑組織之交流

- (1)各地區之華商組織，宜分別將各業發展現況、產品、及其市場，以及連同具有成就之廠商，詳盡介紹，以便進行合作。而華商就其已發展之事業，可在國內發展者，亦宜以其設備、技術、及資金設法與國內廠商合作經營。
- (2)各地區華商社會宜籌設服務機構，以協助國內華商在當地之投資活動。
- (3)國內華商應經常組團至海外訪問考察，研商合作投資途徑，增進瞭解，並相互建立產銷聯繫體系，以支援國際投資活動。
- (4)國內業者宜將其產業及產品狀況，藉刊物之發行，傳達給海外華僑，以利其將國內已發展之企業，可在國外各地區發展

者，主動洽國內廠商尋求設備或技術之合作經營。

- (5)國內業者亦可透過舉辦產品展示會的方式，把產品介紹給海外華商，以增加彼此合作之機會。

三、改善國內投資環境，提高華僑回國投資之意願

(一)落實振興經濟方案之執行

1.儘速完成勞基法之修法程序

未來修法方向應依循以下三原則——

- (1)擴大彈性，尊重勞資雙方勞動條件自由決定的市場機能。
- (2)應能同時兼顧勞方的工作權益與資方的經營權益。
- (3)勞動基準應與其他競爭國相比較，不宜過高以至於傷害國內的經濟發展。

在此三原則下，重新檢討集體休假、加班工時、退休金給付、年金制度等相關規定。

2.檢討當前外勞政策，以解決勞動力不足問題

對於確有必要者，應專案許可引進，並簡化外勞申請與審核手續。

3.加速開發工業區，擴大土地供給

由於部份業者炒作，土地價格飆漲，以致於有心興辦工業者，用地難求。所以政府應加速開發工業區，以擴大土地供給，另外亦應配合國土利用之規劃，開放公有及公營事業土地並釋出農地，供產業用地。

4.檢討環保標準並建立公害糾紛處理體系，以有效化解環保紛爭

由於目前政府制定的環保標準過高，執行時亦缺乏客觀公正的公害鑑定單位及仲裁機構，另一方面，有時亦操之過急、腳步太快，所以業者無法配合，導致圍廠抗爭事件不斷，業者飽受威脅，造成極大的損失，所以未來應針對國內經濟發展階段，重新檢討環保標準，並建立公害糾紛處理體系。

(二)建立穩定的政治環境

國內政治環境向來為亞太地區幾個較安定的國家之一，但是近年來已成為僑外投資者最不滿意的投資因素之一，因此未來政府應重建公權力、加強黨間的協調，才能渡過民主的陣痛期，朝向更開放、穩定、和諧的民主政治，作為僑外投資者的保障，也才能吸引更多的僑

外資。

(三)修改華僑回國投資條例

應以自由化、國際化之發展趨勢為修訂方向，同時因為華僑除了經濟方面的貢獻外，亦能協助國內政治、文化、外交等方面國際力量的拓展，因此和外國人純就經濟利益的考慮，是不相同的，所以不應將「華僑回國投資條例」與「外國人投資條例」之制訂原則視為一樣，而予以合併，應維持其獨立性，以保留未來修法的空間。至於應修改的條文內容如下——

1.放寬華僑得以法人資格申請回國投資

現行華僑回國投資條例第二條規定，華僑只能以自然人身份申請回國投資，而不能以法人身份申請。由於此規定衍生了許多問題（請見第五章第一節之說明），特別是華僑無法將其擁有的集團公司之財力、人力移轉至國內的影響最大。

由於跨國公司、集團經營方式已為未來國際發展之趨勢，同時我國亦積極推動台灣成為亞太區域營運中心，亦即各國大型跨國公司海外區域營運總部或中心。而華僑在僑居地發展數十年，擁有跨國性企業者不少，因此政府應放寬華僑得以自由選擇以自然人身份或法人身份申請投資。

至於認定上的問題，在技術上應可克服。目前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其保證對象，便是分為個人創業及僑營事業。至於僑營事業的認定，其主要股東持有60%以上股份為華僑者便認定其為僑營事業，可以申請保證。同樣的，華僑在國外之公司，只要其擁有之股份超過60%以上者，即可認定其為「僑資法人」，而允許其以法人資格申請回國投資。

2.放寬經營業別之限制

我國對於華僑投資業別之規定係採負面表列方式，除了制定禁止與限制業別之準則外，並於民國79年公布「僑外投資負面表列」，其中禁止華僑經營的業別有43項、而限制者有44項。至於其立法理由則有依法律禁止或限制者，亦有以行政機關之命令或其他所作成之解釋予以禁止或限制者。

由於我國目前正朝向自由化、國際化的發展趨勢，所以除非其所投資經營之事業有害於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國民健康，

以及法律禁止或限制者外，原則上並無禁止之必要（例如保險業目前只有美國保險公司能在國內設立分公司）。

因此對於以行政機關之命令或其他所作成之解釋予以禁止或限制者，應斟酌當前經濟情勢及未來經濟發展目標，逐項加以重新評估，如果確有禁止或限制之必要者，應經由立法程序禁止或限制，而廢除負面表列，以消除投資障礙，並有助於台灣發展成為亞太區域營運中心。

由於在各種國際合作組織中（例如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OECD）之投資宣言，均有類似的規定，所以我國放寬外人經營業別之限制，亦有助於加入各種國際經濟組織。

3.簡化投資審核手續並縮短審核時間

目前我國對於華僑申請回國投資，均逐案實質審查，投資人應填具投資申請書，檢附投資計劃及有關證件，向投審會申請核准。至於審核時限，則規定為自申請手續完備後二個月內核定。

由於配合國際化、自由化放寬業別限制後，逐案實質審查已無必要，一來浪費審核之人力，再來也耽誤了投資者的商機，所以未來應改善審查程序以爭取時效。

經濟部於近日的「華僑回國投資條例」修正草案中，亦針對審核程序與時間進行檢討，並提出修改方向為：

一、屬於禁止投資之業別，由主管機關直接核駁。

二、屬於限制投資之業別，或投資達一定金額以上者，由主管機關專案審查。

三、非屬上列二類者，只需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針對此草案之作法，未來應可節省行政人力、簡化行政手續並爭取投資者的時效。

4.放寬並簡化資本、利潤匯回條件與手續

目前我國規定淨利、孳息或資本均得以全額匯出，但是資本匯出時間，必須自營業日起屆滿一年後。由於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各國對於收益及資本匯出均無限制，加上我國亦放寬外匯管制，所以對於投資人申請將其經審定之投資額全額一次匯出時，已無時間限制之必要。

至於結匯申請手續，現行條例規定「投資人依前條規定申請結匯

後，應於二個月內檢具結匯證實書及其有關文件報投審會備查。」，由於有關匯款作業，已於外匯管理條例中加以規定，所以此重複規定，僅會增加投資者的行政手續，因此應加以刪除，以簡化行政手續。

5. 出資種類之規定應周延

我國現行有關出資種類之規定，其中以現金出資者，僅限於匯入或攜入外匯構成之現金，不包括直接以新台幣出資之情形，但是實際上華僑及外國人在我國境內持有新台幣者，亦可從事投資行為，不受僑外投資條例規範，因此外匯管制放寬後，僑外投資人直接以新台幣出資之情形，自應納入管理，以避免其投資於禁止或限制之項目。

另外，出資種類之第三項「專門技術或專利權」，由於智慧財產權之種類不限於上述二項，為求週延，應將商標權、著作財產權加入。

同時為使出資種類不致掛萬漏一，因此宜採列舉方式，亦即增加「其它財產」一項。

四、加強對華僑宣導國內經濟發展狀況

理由——

由於仍有許多華僑對國內經濟發展狀況、相關投資法令與程序、及產業狀況之了解，相當有限，因此政府應加強對此之宣導，特別是當前國建六年計畫之進行、與亞太區域營運中心之建立等，才能讓華僑了解國家發展狀況，共同參與。

作法——

製作國內經濟發展狀況之手冊、影片等，透過駐外單位或當地華商組織（例如工商協會、同鄉會、文教中心等）傳達給海外各地華僑。

五、加速制訂「台、港、澳人民關係法」以因應香港九七大限

理由——

由於香港地區與台灣在地理上最為接近，因此工商界對台灣的情形較其他地區的華僑為熟悉，同時因為香港是自由區，當地政府對於外僑的經濟活動沒有什麼限制，所以香港華僑除了最早回國投資外，在各年代之核准投資額亦均居首位。由於預期未來香港仍為我國僑資之重要來源地，同時過去其投資之業別除了三級產業外，亦以電子電器等資本或技術密集產業之投資為主，適合我國經濟發展階段所需。

所以政府應針對香港九七大限制訂妥善之因應措施。

目前陸委會正研擬「台、港、澳人民關係法（草案）」，針對其回國投資、就業與定居等制定相關規定。另外政府亦可參照民國56年，港澳發生動亂時，政府所做的因應對策，亦即成立「港澳僑胞回國投資協助小組」。

作法——

陸委會應加速制訂「台、港、澳人民關係法」，另外亦應成立「港澳僑胞回國投資協助小組」以為因應。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份：

1. 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與韓、港、新、菲五國之外資利用與外資政策之比較，民國73年。
2. 中華經濟研究院，獎勵投資條例及其經濟效益評估，民國73年。
3. 中華經濟研究院，勞基法對工業發展和廠商用人行為動態影響調查研究，民國81年。
4. 行政院研考會，外人投資對我國經濟的影響及檢討，民國67年。
5. 行政院經建會，台灣經濟發展重要紀事，民國77年。
6. 行政院經建會，台灣經濟發展政策與制度之檢討，民國77年。
7.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大陸地區投資法規彙編，民國82年。
8.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國際經濟動態指標」，民國82年8月。
9.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振興經濟方案——促進民間投資，行動計畫，民國82年7月。
10. 杜巧霞，「海外華人在台灣經濟發展中的角色與前瞻」，世界經濟中的華人角色與台灣經濟發展研討會，民國82年。
11. 吳榮義等，美商投資對我國經濟的影響，民國69年。
12. 吳榮義、陳彥煌，美商投資的貿易及技術移轉效果，民國77年。
13. 吳進泰，投資環境指標之建立，台灣經濟研究院，民國82年。
14. 吳成物，「國內外華商如何合作推動國際投資」，華商貿易，民國77年6月。
15. 定治中，僑資與祖國，民國75年。
16. 邱彰，「大陸吸引外資訂定不同辦法」，貿易快訊，民國79年9月25日。
17. 高希均等，當前兩岸經貿關係探討，民國81年。
18. 涂照彥，「海外華人與僑居地經濟發展之關係——東北亞」，世界經濟中的華人角色與台灣經濟發展研討會，中華經濟研究院、僑務委員會，民國82年3月。
19. 許介麟等，台灣的亞太戰略，國家政策研究中心，民國80年。

20. 莊朝榮等，加工出口區轉型之研究，台灣經濟研究院，民國81年3月。
21. 陳柏壽，吸引華僑回國投資之研究，文化大學民族與華僑研究所，民國73年。
22. 郭南宏，「海外華人科技專才協助推動台灣經濟發展」，世界經濟中的華人角色與台灣經濟發展研討會，中華經濟研究院、僑務委員會，民國82年3月。
23. 郭豐有，現行僑外投資與技術合作政策暨其有關問題之研究，民國66年。
24. 張宗明，僑外廠商對我國投資環境滿意程度之研究，台大商研碩士論文，民國74年。
25. 張鵬，「擴大世界華商經貿會議功能之探討」，華商經貿，民國81年6月。
26. 陳乃嘉，我國為促進僑外私人來華直接投資所作之獎勵與保障，台大商研碩士論文，民國79年。
27. 陳寶瑞，國際性企業與台灣經濟發展——我國對外投資之研究，民國75年。
28. 陳添枝，「華商在台灣經濟國際化中所扮演的角色」，華商貿易，民國79年9月1日。
29. 陳懷東，「結合華商力量迎合國際經濟新秩序」，華商經貿，民國81年5月。
30.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加工區統計月報，民國82年6月。
31. 經濟部投審會，歷年核准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技術合作、對外投資、對外技術合作統計年報，民國81年12月。
32. 經濟部投審會，僑外投資事業營運狀況調查及對我國經濟發展貢獻分析報告，歷年。
33. 經濟部投審會，投資法規彙編，民國81年。
34.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尼投資環境簡介，民國81、82年。
35.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中華民國投資環境，民國82年6月。
36. 經濟部投審會，僑外投資負面表列——禁止及限制僑外人投資業別項目，民國79年7月。

37. 經濟部經研室，焦點經濟問題簡析，民國82年。
38. 僑務委員會，加強華僑經濟輔導工作方案(草案)，民國82年。
39. 僑務委員會等，「聯合訪問僑資事業報告書」，民國76、80、82年。
40. 僑務委員會，中華民國僑務統計，民國82年6月。
41. 僑務委員會，僑務五十年，民國71年。
42. 僑務委員會，華僑回國投資簡介之三，歡迎投資的事業範圍，民國81年。
43. 僑務委員會，華僑經濟年鑑，民國80年。
44. 黎昌意，「結合僑商力量對外投資」，華商貿易，民國77年6月。
45. 蔡正揚，「策略聯盟與華商經貿合作」，華商貿易，民國81年5月。
46. 蕭萬長，「結合世界華商力量開創新局」，今日經濟，民國80年元月。
47. 蔡家慧，華僑參與國家六年建設之投資項目與管道之分析——兼論國建專業人力之需求，台灣經濟研究院，民國82年6月。
48. 鄒清水，中、日、韓新投資環境暨吸收外資成效之比較，民國75年。
49. 鄭啓城，鼓勵華僑回國投資政策之研究，文化大學民族與華僑研究所，民國66年。
50. 薛琦，僑外投資對我國經濟影響之評估，民國75年。
51. 薛立敏等，八十年代後期工業發展情勢及工業政策之評估，中華經濟研究院，民國81年6月。
52. 總統府，總統府公報，第655、1109、1921、3539、3666、4136、4616、5093號。
53. 饒美蛟，「南亞與香港華商之經濟勢力、經營及其對經濟發展之影響」，世界經濟中的華人角色與台灣經濟發展研討會，中華經濟研究院、僑務委員會，民國82年3月。

二、英文部分：

1. "Operational cost indicators", Bussiness Asia, The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EIU), March 29, 1993.

2. "Business Risk Service", Business Environment Risk Intelligence U.S.A.
3. "The World Competitiveness Report", World Economic Forum & IMD.

附錄一 問卷調查表

敬啟者：

本院接受行政院僑務委員會委託進行「華僑投資政策之檢討與改進方向」之研究，為了能夠確切瞭解華僑回國投資所面臨的各項問題，並作為主管機關未來推動僑務工作時之參考，本研究特進行此問卷調查，煩請 貴公司會同主要僑資投資者共同填寫，倘若僑資投資者不在國內，也請您將基本資料填回。對於您所填寫的資料，本研究僅作為總體性分析，個別資料絕對保密。如果您希望瞭解總體調查結果，本院亦願意提供。懇請您撥冗填寫，並於 9月15日前寄回本院，謝謝您的合作與協助。

並祝

業 安

聯絡人：

TEL: (02) 762-7078轉831

TEL: (02) 762-7078轉828

FAX: (02) 762-6972或768-9485

* 請在下列各問題□內以“√”記號勾選您認為適當的答案，或在
_____橫線上作簡要的回答。

填表人：_____，職稱：_____，
連絡電話：_____

一、基本資料

1. (1) 請問貴公司成立於民國_____年，民國_____年引進僑資。
(2) 民國81年之資本額為新台幣_____元。
(3) 民國81年之研究發展支出占營業額之比例為_____％。
(4) 貴公司81年底工業污染防治投資總額占生產設備總投資額之比例為_____％。
(5) 僑資占貴公司資本的百分比為：_____％。
(6) 僑資之主要來源地為：
☐美 ☐菲律賓 ☐馬來西亞
☐日 ☐新加坡 ☐印尼
☐香港 ☐泰國 ☐其他_____

2. 請問貴公司經營下列何種性質之業務？

- | | |
|--|--|
| ☐ 1. 電器及電子產品業 | ☐ 2. 紡織業 |
| ☐ 3. 食品及飲料製造業 | ☐ 4. 木、竹、藤、柳製品業 |
| ☐ 5. 建築業 | ☐ 6. 運輸業 |
| ☐ 7. 基本金屬及金屬製品業 | ☐ 8. 非金屬礦產物製造業 |
| ☐ 9. 橡膠、塑膠製品業 | ☐ 10. 貿易業 |
| ☐ 11. 機械儀器製造業 | ☐ 12. 金融保險業 |
| ☐ 13. 紙及紙製品業 | ☐ 14. 農林業 |
| ☐ 15. 服務業 | ☐ 16.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業 |
| ☐ 17. 化學品製造業 | ☐ 18. 服飾品製造業 |
| ☐ 19. 其他_____ | |

二、請問您（指華僑）最近是否有在國內原事業增資或是否有新的投資計畫之構想？

- ☐ 有，擬投資於☐電器及電子產品業
☐基本金屬及金屬製品業

- ☐機械儀器製造業
☐化學品製造業
☐金融保險業
☐服務業
☐其他，_____

原因為：☐該業別附加價值高

☐極具發展潛力

☐政府鼓勵投資之業別

☐其他，_____

☐沒有，原因為：☐1. 本身所擁有的資金或技術，不適合投資於國內具比較利益之業別

☐2. 國內投資環境相對其他國家（地區）較差

☐3. 其他，_____

三、請問您當初回國投資之目的為何？其重要程度如何？（可複選）

	很重要	重要	普通	不重要	很不重要
1. 應用國內勞力	☐	☐	☐	☐	☐
2. 確保原料供應	☐	☐	☐	☐	☐
3. 避免關稅	☐	☐	☐	☐	☐
4. 確保國內市場	☐	☐	☐	☐	☐
5. 國內優渥的獎勵措施	☐	☐	☐	☐	☐
6. 回銷僑居地	☐	☐	☐	☐	☐
7. 僑居地獎勵海外投資	☐	☐	☐	☐	☐
8. 協助本國企業發展	☐	☐	☐	☐	☐
9. 其他，_____	☐	☐	☐	☐	☐

四、在華僑投資相關法規中，請問您認為下列何者最需要改進？（可複選）

- ☐ 1. 投資身份之限制（只能以自然人身份申請回國投資）
☐ 2. 業別限制
☐ 3. 出資種類
☐ 4. 申請結匯之條件

- ☐ 5. 結匯手續
☐ 6. 財產安全之保障
☐ 7. 審核時限
☐ 8. 申請用地
☐ 9. 投資抵減等租稅獎勵措施
☐ 10. 其他，_____

五、請問您回國投資對國內投資環境各因素之重視程度？

很重要 重要 普通 不重要 很不重要

(一)工業生產條件

- | | | | | | |
|--------|--------------------------|--------------------------|--------------------------|--------------------------|--------------------------|
| 1.人力供應 | ☐ | ☐ | ☐ | ☐ | ☐ |
| 2.技術水準 | ☐ | ☐ | ☐ | ☐ | ☐ |
| 3.土地取得 | ☐ | ☐ | ☐ | ☐ | ☐ |
| 4.運輸通訊 | ☐ | ☐ | ☐ | ☐ | ☐ |
| 5.能源價格 | ☐ | ☐ | ☐ | ☐ | ☐ |
| 6.原料供應 | ☐ | ☐ | ☐ | ☐ | ☐ |

(二)經濟條件

- | | | | | | |
|-----------|--------------------------|--------------------------|--------------------------|--------------------------|--------------------------|
| 1.經濟成長率 | ☐ | ☐ | ☐ | ☐ | ☐ |
| 2.通貨膨脹 | ☐ | ☐ | ☐ | ☐ | ☐ |
| 3.資金取得 | ☐ | ☐ | ☐ | ☐ | ☐ |
| 4.台幣匯率穩定性 | ☐ | ☐ | ☐ | ☐ | ☐ |
| 5.工資率 | ☐ | ☐ | ☐ | ☐ | ☐ |
| 6.市場潛力 | ☐ | ☐ | ☐ | ☐ | ☐ |

(三)法規條件

- | | | | | | |
|---------|--------------------------|--------------------------|--------------------------|--------------------------|--------------------------|
| 1.租稅減免 | ☐ | ☐ | ☐ | ☐ | ☐ |
| 2.資金匯回 | ☐ | ☐ | ☐ | ☐ | ☐ |
| 3.外銷比例 | ☐ | ☐ | ☐ | ☐ | ☐ |
| 4.股權擁有 | ☐ | ☐ | ☐ | ☐ | ☐ |
| 5.差別待遇 | ☐ | ☐ | ☐ | ☐ | ☐ |
| 6.對企業保護 | ☐ | ☐ | ☐ | ☐ | ☐ |

(四)其他條件

- | | | | | | |
|---------|--------------------------|--------------------------|--------------------------|--------------------------|--------------------------|
| 1.政策一致性 | ☐ | ☐ | ☐ | ☐ | ☐ |
|---------|--------------------------|--------------------------|--------------------------|--------------------------|--------------------------|

- | | | | | | |
|--------|--------------------------|--------------------------|--------------------------|--------------------------|--------------------------|
| 2.行政效率 | ☐ | ☐ | ☐ | ☐ | ☐ |
| 3.勞工問題 | ☐ | ☐ | ☐ | ☐ | ☐ |
| 4.社會安定 | ☐ | ☐ | ☐ | ☐ | ☐ |
| 5.研究發展 | ☐ | ☐ | ☐ | ☐ | ☐ |
| 6.政治穩定 | ☐ | ☐ | ☐ | ☐ | ☐ |
| 7.環保問題 | ☐ | ☐ | ☐ | ☐ | ☐ |

六、請問您回國投資對國內投資環境各因素之滿意程度？

很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很不滿意

(一)工業生產條件

- | | | | | | |
|--------|--------------------------|--------------------------|--------------------------|--------------------------|--------------------------|
| 1.人力供應 | ☐ | ☐ | ☐ | ☐ | ☐ |
| 2.技術水準 | ☐ | ☐ | ☐ | ☐ | ☐ |
| 3.土地取得 | ☐ | ☐ | ☐ | ☐ | ☐ |
| 4.運輸通訊 | ☐ | ☐ | ☐ | ☐ | ☐ |
| 5.能源價格 | ☐ | ☐ | ☐ | ☐ | ☐ |
| 6.原料供應 | ☐ | ☐ | ☐ | ☐ | ☐ |

(二)經濟條件

- | | | | | | |
|-----------|--------------------------|--------------------------|--------------------------|--------------------------|--------------------------|
| 1.經濟成長率 | ☐ | ☐ | ☐ | ☐ | ☐ |
| 2.通貨膨脹 | ☐ | ☐ | ☐ | ☐ | ☐ |
| 3.資金取得 | ☐ | ☐ | ☐ | ☐ | ☐ |
| 4.台幣匯率穩定性 | ☐ | ☐ | ☐ | ☐ | ☐ |
| 5.工資率 | ☐ | ☐ | ☐ | ☐ | ☐ |
| 6.市場潛力 | ☐ | ☐ | ☐ | ☐ | ☐ |

(三)法規條件

- | | | | | | |
|---------|--------------------------|--------------------------|--------------------------|--------------------------|--------------------------|
| 1.租稅減免 | ☐ | ☐ | ☐ | ☐ | ☐ |
| 2.資金匯回 | ☐ | ☐ | ☐ | ☐ | ☐ |
| 3.外銷比例 | ☐ | ☐ | ☐ | ☐ | ☐ |
| 4.股權擁有 | ☐ | ☐ | ☐ | ☐ | ☐ |
| 5.差別待遇 | ☐ | ☐ | ☐ | ☐ | ☐ |
| 6.對企業保護 | ☐ | ☐ | ☐ | ☐ | ☐ |

(四)其他條件

- | | | | | | |
|---------|--------------------------|--------------------------|--------------------------|--------------------------|--------------------------|
| 1.政策一致性 | ☐ | ☐ | ☐ | ☐ | ☐ |
|---------|--------------------------|--------------------------|--------------------------|--------------------------|--------------------------|

*如果您有其他有關華僑投資政策、法令或相關問題之意見，請於此頁空白處說明：

附錄二

「華僑回國投資政策之檢討與改進方向」座談會

壹、討論題綱

請針對下述問題進行討論——

一、應否准予華僑以法人資格申請回國投資？

說明：由於身份認定困難，所以政府一直未准許華僑以法人身份申請回國投資，此舉衍生出兩個問題：

- 1.若以自然人申請回國投資，必須繳交遺產稅，雖然減半徵收，但是與外國人得以法人身份申請回國投資比較，恐會影響投資意願。
- 2.華僑若礙於地主國政府之限制，不便以個人名義，而以法人身份申請投資時，在僑外投資統計帳上歸屬於外國人，有高估外人投資而低估華僑投資之嫌，與事實不符。

二、僑外投資負面表列應如何進一步開放？

說明：目前僑外投資負面表列禁止與限制華僑投資之業別，分別為43個及44個，雖然較外國人之限制少，但是隨著我國自由化、國際化之目標，應進一步放寬對華僑投資業別之限制。

三、是否應逐步減少或消除華僑與國人稅負之差異？

說明：現行法規之租稅獎勵，其中有關投資抵減、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貨物稅、營業稅之規定，國人、華僑與外國人均一體適用，所以華僑並無特別優待。但是由於華僑及外國人之股利所得，可就源扣繳20%，因此可避免被課徵40%之最高綜合所得稅稅率，此種僑外與國人間之差別稅率規定，衍生出以下兩個問題：

- 1.避稅者經由各種管道改以僑外身分「回國」投資，以求降低所得稅負擔，形成所謂「假華僑、真避稅的現象」。
- 2.國內業者因為負擔較重的稅負，對其投資意願可能會有

負面的影響。

面對國內國際化、自由化的發展趨勢，是否應追求「國民待遇」與「僑外待遇」之平等？

四、應如何協助華僑事業生產技術之升級？

說明：近年來，僑資流入趨勢漸緩，僑資事業之生產技術未能與我國產業結構轉型之發展相配合，亦是重要原因之一。目前我國已朝向資本、技術密集產業發展，但是大部分的僑資事業（特別是部分東南亞國家之華僑）仍以從事勞力密集工業居多，所以如何協助華僑產業升級、引進新技術、開發新產品、推行自動化，實為日後重要的課題。

五、如何整合海外華人之資金、技術與人才？

說明：華僑在台灣經濟發展初期之資金供給與安定民心上均扮演了相當重要的角色，如今雖然台灣資金已無匱乏之虞，但是在科技人才的供給與對外投資之協助上，華僑仍有相當大的助益，因此如何為華僑未來在台灣經濟發展上扮演的角色重新定位，是非常重要的課題。同時由於華僑遍佈世界各國，在開發中國家與已開發中國家的華僑，所擁有的經濟條件各不相同，如果能夠進行廣泛的合作與聯結，則可收到相輔相成共榮互惠的效果，因此如何落實海外華人資金、技術與人才之整合，政府、海外華僑與國內業者均應共同努力。

六、如何改善國內投資環境？

說明：大部分僑資事業回國投資，所面臨的最大困難是投資環境的惡化，包括：

- 1.勞工短缺、工資過高。
- 2.勞基法制定之精神過於偏向勞工工作權之保障，而無法兼顧雇主之經營權，容易造成勞資糾紛。
- 3.土地取得不易，且成本過高。
- 4.環保標準過高，業者無所適從。
- 5.廢棄物無適當掩埋場或丟棄地。
- 6.部分工業區用電、用水不足。

由於東南亞各國及中國大陸亦為華僑投資地，所以這些國

家投資環境之優劣，亦為華僑投資之比較基準，所以改善我國投資環境，亦刻不容緩。

除了上述各項問題外，亦歡迎您討論其它有關問題，包括華僑投資相關法規、行政手續等之改進建議。

貳、座談會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廿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台灣經濟研究院八樓會議室

主席：梁教授

記錄：鄭

與會人員：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投資審議委員會

科學園區管理局

財政部金融局

關政司

保險司

賦稅署

證管會

交通部航政司

路政司

僑資事業協進會

富都大飯店

嘉新水泥公司

台灣卜蜂企業

國寶油漆公司

世華聯合商銀

南山人壽保險

台灣大學

中華經濟研究院

一、會議內容：

主席致詞：本研究計畫已完成初步研究及廠商問卷調查，今天召開研討會，希望各位先進能提供寶貴的經驗；除了討論提綱的範圍外，如有其他相關問題、意見也歡迎各位提出。

蔡：(1)目前華僑回國投資條例規定，只能以自然人身份，而不能以法人身份投資。造成華僑對我國經濟發展的貢獻有一部份納入外人投資而無法充分顯現。建議能放寬允許以法人身份投資，至於其認定標準，建議是由華僑領導，且華僑持股佔50%以上者適用。以便能將以法人身份的華僑投資納入統計，其政治意義相當大。

(2)有關華僑投資項目負面表列，在民國79年7月投審會公布禁止與限制的項目分別為43、44個，希望能比照國人的待遇，放寬華僑投資的項目。

(3)至於國人與僑外股利所得之稅率不同的問題，基於鼓勵華僑回國投資的原則，其稅率是否偏低，應與僑居地比較，而非與國人適用者比較。如認為國人稅率偏高，應降低國人的稅率，而非拉高僑外稅率。

(4)至於協助僑資事業升級，一般的管理升級，可由政府委託僑資事業協進會辦理推動。有關技術升級方面可透過同業公會及其他票券機構、配合租稅、融資等優惠來推動。

(5)至於投資環境的營造，非經濟方面我們希望政治、社會安定、政府發揮公權力、朝野上下並應具以發展經濟為優先的共識。此外，對僑資事業亦多予以重視，例如經濟部產諮會組織，目前尚未納入僑資會代表。至於經濟方面，勞工短缺的問題早在六、七年前本人便開始呼籲引進外籍勞工，目前我們也希望引進中國大陸的勞工。而勞基法的基準偏高、彈性太少，導致資方負擔過重。希望未來在修法時，能兼顧勞工工作權及雇主的經營權。

(6)呼籲政府不要將華僑投資條例與外人投資條例合併為一，仍應分別立法並加以補強，放寬投資項目、准許以法人名義投資，以示對華僑之尊重，鼓勵華僑回國投資並可保有

靈活修法之空間。

(7)目前對於個人所得稅的課徵是採屬地主義，但是主管機關有改採屬人主義之議，如此將會嚴重打擊華僑回國投資的意願，因此也在此呼籲，千萬不可採屬人主義。

黃：華僑的定義，指僑居國外而擁有中華民國國籍。因此如要將法人身份納入華僑投資條例，一方面遺產稅的優惠無法適用，另一方面也需僑委會針對華僑的定義予以重新認定。至於統計方面的問題，在申請投資時，如果僑委會能對華僑法人的身份給予認定，本會亦能配合納入。如要放寬投資項目比照國人待遇，則必須要修改華僑投資條例，因其第五條中即規定禁止與限制華僑投資的項目。目前正在修訂僑外投資條例，如建議不要合併華僑及外人投資條例，歡迎提供書面意見，以作為修法時的考量。

朱：有關所得稅課徵由屬地主義改為屬人主義的議案，已送到行政院，但未納入83年度立法計畫。

有關僑外投資扣繳稅率問題，因國人採所得淨額課徵，並不一定會達到最高稅率40%；而僑外乃採所得總額課徵，稅率為20%，兩種方式的稅負孰低孰高，仍不一定。

至於「假華僑，真投資」的問題，本署稽核組曾專案調查，並依規定要求其恢復原狀；如在未被稽徵機關查獲前恢復原狀，則依法免罰，否則將依稅捐稽徵法四十八條之一的規定辦理。

顏：在上週經濟部曾針對是否合併外人、華僑投資條例開會討論，本會亦表達兩者確有不同，應分別立法為宜的看法，但未獲主席重視。

黃：仍可提書面意見，除了強調政治號召的意義外，同時希望能夠提出法理上比較能夠站得住腳的理由，例如兩法不合併可能未來修法時可以保留較大的空間等理由，相信應較易被接受。

林：以經濟面來看，由僑資組成的法人回國投資應可稱為「僑資法人」，並不違背華僑乃為僑居國外之中華民國國民的定義，因此我建議以「僑資法人」的字眼代替「華僑法人」，以

免混淆。

杜：以學術的眼光來看，無論是華僑或外人投資均是來自國外的資金，本人趨向於兩法不分開。在二、三十年前華僑回國投資對台灣經濟發展、安定民心的確有很大的貢獻，然而今天僑資佔外來投資的比例相當低，當然其中有一部份誤差，同時目前亦有許多僑資湧入中國大陸，在所謂「祖國」的定義十分模糊的情況下，個人以為談政治號召力，實有一點勉強。個人較傾向將華僑、外人投資條例合併，在經濟活動上，則比照國人的待遇給予開放。

至於投資項目負面表列，個人以為如非在法律上明令禁止，而是由行政命令規定禁止者，應予以放寬。

在今日情勢下政府是否應給予華僑特別優惠，個人以為值得商榷。建議由政府提供華僑相關投資資訊服務、及國內外廠商的聯繫、交流活動。至於協助技術升級等問題，乃屬一般性問題，不須對華僑事業提供特別的協助。

陳：本會委託台經院針對華僑投資政策進行研究，乃是感受到目前國內政治、經濟環境均有所轉變下，希望能找出未來華僑投資政策的走向。華僑投資條例在目前是否仍有存在必要，應針對政治情勢、經濟發展的需要來考量，舉例來說，目前我國與大陸處於競爭狀態，中共亦制訂了鼓勵僑胞投資相關條款，我們此時吸引僑資，一來可以爭取僑胞政治向心，就經濟觀點而言，僑胞的經濟實力亦很雄厚，4月份資本家雜誌曾報導，目前赴大陸投資的僑胞，皆為大筆資金投資於高速公路的修建（香港長江集團），而我國限於法令限制，許多業別限制經營，因此僑資多為小資本，所以華僑不論在資金或技術上，應該都沒問題。個人以為華僑投資不但是結合海外政治力量，更是將其經濟力量引入國內，甚至對國人到海外投資、及對拓展國際關係亦有所幫助，所以整合華人經濟力量，實際上是包括資金、技術、人才與市場的整合，因此華僑投資政策仍是十分重要的。

至於認定華僑以法人身份投資，在技術上應無問題。目前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對象，便是分個人創業及僑營事

業。至於僑營事業的認定，其主要股東持有60%以上股份為華僑者則認定其為僑營事業，可以申請保證。

除了改善國內投資環境，若能開放華僑以法人身份投資，將有助於吸引海外華人企業家，到國內從事大規模、高科技的投資，而不再局限於中小企業的投資。

同時若能開放華僑投資金融保險業，不但能促使國內金融保險市場有良性的競爭，更能結合海外資金用於國內建設。

卓：依公路法的規定，對華僑自然人投資公路運輸事業並未有限制，但若改為華僑亦可以法人資格回國投資時，則須修改公路法。

目前除基於互惠原則，公路法並不允許外國人投資公路運輸，如果未來將外人投資條例及華僑投資條例合而為一，則產生認定上的困擾，如何鼓勵華僑回國投資？

華僑投資對國內累積資本，有相當的幫助，因此個人以為給予優惠並無不可。

江：在修改華僑投資相關法規上，應以符合國內目前的需要來著手。從政治、經濟、文化、科技、服務等五個方面來看，目前國內與大陸政治上的競爭激烈，此時積極吸取僑資，應可結合海外華人政治力量；在經濟方面，僑資與外資並無不同，如何改善投資環境吸引投資，將是在這方面的重要考量；目前海外華人有相當多的高科技人力資源，若能提供較好的條件，將可吸引海外華人來台成立科技公司，有助於提升國內技術水準，這是科技上的考量；若能吸引華僑投資，引進新興行業，將有助於將國外新興行業的經營觀念帶入國內；同時針對提供華僑服務，如組織海外相關社團、商會，透過這些社團提供國內相關資訊，以鞏固海外華人的向心力，也是政策上應考量的問題。

黃：華僑法人因為主體仍為華僑，所以應與自然人身份投資者受同等的獎勵，因此在投資公路運輸業，即使外人、華僑投資條例合併，亦無影響，只是兩法中有關禁止與限制之規定，在合併後應如何處理，才是重點。另外政府如能站在一個輔導的立場，針對東南亞僑資廠商的需要，如結合國內資金、

技術，提供資訊服務，將是一個可行的方式。

主席：如何掌握華僑所能提供的人才、資金及技術的資訊，俾結合國內現階段及未來的需要，將是一個重要的課題，至於法律、政令上的配合，則可再進一步改進。

葛：希望投資項目負面表列能放寬，以提供僑資更多的投資管道及機會。

莊：僑資事業反映，在遇到問題洽詢各部會相關單位時，常不能找到適當的管道，得到合理的服務。希望各部會單位能根據所執行的業務範圍，提供業者投資前後的諮詢服務。

陳：對於提供華僑投資的相關資訊服務上，本會一直致力於透過各種管道，加以宣導介紹。至於調查華僑投資及國內需求的問題，是一項艱巨的工作，我們會朝這方面進行。

如果該僑資事業是透過投審會提出申請者，我們目前所作的相關服務應屬完善，投資前可洽投審會、投資業務處、僑委會及僑資事業協進會提供資訊，另外世華商銀、華僑商銀亦設有華僑服務處，提供投資申請代理、代書、會計師等各項服務，至於投資後，本會定期會同經濟部、僑資事業協進會、勞委會、環保署等相關單位聯合訪問各僑資事業，此外，本會亦陪同立法委員、監察委員訪問僑資事業，以了解業界在經營上的困難。

王：根據GATT國民待遇原則，在修法時應盡量放寬限制，使僑外及國人的待遇均一視同仁。

科學園區並未區分華僑、外國人或國人，只是提供良好的環境，無論是商務上或是個人生活上，充分滿足投資人的需要，則能維繫投資人的向心力。

劉：許多開發中及已開發國家，針對高科技、先進的產業，無論是國人或僑外投資，均提供獎勵。國內是否能考慮此種作法，也可提升華僑投資的產業層次。

魏：根據華僑回國投資條例，證管會訂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及其結匯辦法」，這個辦法同時也是跟據行政院於71年核定的引進僑外資投資證券的計畫來做的，包括三個階段：間接投資國內證券、資本市場；引進外國專業投資機構（包括

保險公司、銀行、基金專業管理機構、證券商)；允許華僑及外國人以個人身份進入證券、資本市場，我們正積極檢討如何進入第三階段。目前華僑個人如想投資國內證券市場，可透過國外證券商進行。

邱：負面表列中海空運相關行業對外國法人有所限制，主要原因是因為涉及到國家航權的問題，如果要吸引華僑投資此類產業的話，宜在法律上對華僑法人有所定位，以與外國法人有所區別，方可不受法律限制。

林：目前外國保險業，只有美國保險公司能在國內設立分公司，財政部正在研擬「外國保險業許可標準及管理辦法」以進一步開放其他國家的保險業可以來台發展；國內保險公司設立標準規定，每個外國人持股不能超過39%，合計不能超過49%，所謂外國人指的是外國保險公司，至於自然人，目前尚無法投資國內保險公司。

梁：以觀光飯店為例，業者舊的設備難以達到目前環保標準，希望能給予一段時間予以逐步改善，以免業界配合不易。

呂：銀行業是一個特許行業，除了有資金媒介的功能外，尚肩負保障存款人的權益、金融秩序的維持、及國家政策的配合等責任，因此，即使是本國人欲投資銀行業，亦對其資格及持有比例有一定的限制，更何況是僑外人士，需經申請許可後方能設立。

陳：在關稅課徵上對於本國人、華僑及外國人的待遇上，並無差別。

王：未來對香港的僑民在1997後，究竟是屬於本國國民，或是華僑，希望在立法上能給予更明確的認定。

黃：華僑目前在國內可設立主銀行，如世華商銀、華僑銀行，而外國人則只能在國內設立分行。

江：目前行政院已成立研究小組，開始著手進行台、港、澳條例的制定。

陳：華僑商銀與世華商銀均為早期特許核准之僑資銀行，目前海外華商來台設銀行似乎不允許，所以是否可考慮開放僑資與國內資金結合，設立銀行、保險公司。

由於早期華僑只要放棄結匯權就可經營任何業別，現在對業別的限制反而比較多，所以我們希望在邁進國際化、自由化與建立亞太區域營運中心的目標下，就整個經濟發展架構下，制訂華僑投資政策。

散會：下午五時十分。

二、書面意見：

于 (政治大學商學院教授) ————

制訂華僑投資政策的三前提：

- 1.國內投資環境的改善(特別是公共設施、法律的制訂和執行等)是吸引投資——台資、外資、僑資——的先決條件。
- 2.為配合產業升級之目標，勞力密集或環境污染較劇之投資應不予鼓勵。
- 3.基於特殊考慮，對華僑投資給予某種程度之優惠，應以不致引起其他國家投資者之抗議和反感為前提。

有關議題之意見：

- 1.基於鼓勵僑資的原則，華僑應具有選擇以「自然人」或「法人」身份投資的彈性。
- 2.政府基於國家安全及行業特性對投資業別設限是絕對有必要的，但是另一個角度，如何引導僑資至某些特定行業(如微電子、生物科技、電訊傳播、機器人／工具機)則是更重要的問題。
- 3.僑、外投資者享有就源扣繳的優惠，對國內投資意願的影響，可能不會太大。由於各國政府吸引外資，均給予某種獎勵措施，因此股利所得就源扣繳之規定不宜隨意修改。
- 4.協助華僑事業生產技術之升級可透過華僑在台灣投資來達成。其辦法是：華僑出資本、台灣合夥人出技術，雙方成立合資事業，而此合資事業又最好和華僑在外國的事業在業務上有某種程度之關聯(如上、下游關係)，此辦法之優點是我國既引進了外資，又拓展了外國市場，且可能透過技術移轉，協助華僑本身原有事業之升級。
- 5.有關整合華人資金、技術、人才的問題，提出以下幾點意見：

- (1)台商與華僑在地主國市場之合作應可使雙方皆受益。
- (2)過度的推動華僑的結合可能會有負面效果（太以中華民族為導向），此可能引起外國人士之反感，應加以注意。在世界性的華僑聚會時，可邀請特定的外國人士參與。
- (3)華僑的力量應超越「洲界」，鼓勵跨洲之合作，如在亞洲和美洲華僑之合作。
- (4)可透過與僑資銀行之合作，協助華僑在外國展業，或輔導華僑在台灣從事投資（此處強調的是台資銀行和僑資銀行的合作）。高科技產業之投資機會可透過銀行管道釋出。

補充意見：

- 1.華僑對政府所提供之鼓勵投資措施是否了解？本人曾詢問過數位在東南亞的華僑，對此均不太了解。政府應設法透過不同管道（如同鄉會、文教中心）提供對此措施之資訊，也提供有關高科技投資機會之資訊。
- 2.是否可透過在台僑生增加未來的投資機會？由於僑生在台居住過，對台灣較有感情，因此其本人可能在未來會在台投資，其也可能影響他人來台投資。對僑生在獎勵僑外投資宣導、投資文獻的提供，可及早進行。

附錄三 華僑投資對我國的影響

華僑回國投資對我國經濟、社會的影響，可以從多方面來探討。除了藉著資金、技術的引進，直接影響國民所得、資本形成、出口（外匯）、就業、技術人才供應等經濟因素外，亦可透過政治、外交以及文化等多重管道對我國政治、經濟、社會產生影響，所以附錄章擬對於上述問題進行分析。

有關經濟方面的影響，由第二章第一節僑資主要投資業別的分析中，可以發現，各年代僑資主要投資業別與我國經濟發展階段相吻合。民國40年代，我國處於戰後物資匱乏階段，此時期僑資主要投資於民生必需品的生產，50年代則配合「出口擴張政策」投資於有外銷市場的業別，60年代則投資於水泥工業以應十項建設的需要，70年代則配合工業、技術升級的需要，以電子電器、基本金屬等業別為投資大宗，所以華僑回國投資對於我國產業結構的轉型扮演了相當重要的角色。

另外，早期僑胞亦充分響應政府的號召，除了早於外國人回國投資外，亦配合經濟發展需要，率先投資觀光旅館以及計程車業，至於加工出口區籌建時，僑胞亦最先反應組團回國考察設廠，這些都可以看出僑胞對政府政策的支持。

僑胞回國投資除了經濟利益的考量外，亦基於協助祖國經濟發展的動機，除了上述配合政府政策的行動外，還可列舉以下事實作說明。民國60年至63年，我國面臨了政治與經濟的危機，政治上包括退出聯合國（60年）、中日斷交（61年）。經濟上則為第一次石油危機，世界經濟全面衰退，但是第二章表2-5及圖2-4可以發現，在這段期間華僑回國投資的金額不減反增，象徵著華僑對祖國的熱愛與信心。另外，50年代初期，海外華僑鑒於祖國經濟發展需要資金，於是向政府提出建議，籌設信託投資事業，旨在吸引零星僑資回國，以供國內大規模事業第一部分中長期資金之融通，此皆為華僑協助祖國經濟發展的具體作法。

至於政治、文化方面的影響，雖無法量化，但是其效果是非常深遠。就政治而言，美國或其他國家登上政壇要角之華裔人士不乏其人，

愛當今中共於國際政治舞台上處心積慮排擠我政府時，華裔對各國政府決策的影響力量是不容忽視的。另外，透過華裔遍佈世界的銷售網路，亦可將我國的文化及風土民情介紹給世界各國，甚至於沒有邦交的國家，對於實質外交的建立貢獻頗多。

由於華裔對我國政治、文化及外交方面的影響無法量化，所以本附錄僅蒐集有關經濟方面影響的次級資料，包括國民所得、資本形成、出口、外匯收入、就業與技術移轉等，於以下各部份中進行分析。

壹、僑資對我國國民所得的影響

華裔投資事業當年的生產總額，扣除向國內其他廠商採購的原料、零件、能源與服務等費用以及所有的進口後，剩下的就是僑資事業創造的國內生產毛額。由於國外投資人的所得（即僑資事業利潤中歸僑資投資人所有部份）並不算成國民生產毛額，再扣除這部份金額後，就是僑資創造的國民生產毛額。

本節將以投審會「僑外投資事業營運狀況調查及我國經濟發展貢獻分析報告」中之資料進行僑資對我國國民所得影響之分析。由於該報告之資料，為外資事業之影響，並未依投資人身份區分為華裔及外國人（註1），所以本研究將以各年僑資占外資全年營業收入之比例為權數（假設營業收入與營業費用之比例，僑資與外資廠商大致相同），計算僑資事業對我國國民所得之影響。

另外，由於該報告自民國70年以後，並未統計僑資事業利潤中歸屬僑外投資人之部份，為求資料一致，本報告僅以僑外資廠商所創造之國內生產毛額占全國國內生產毛額之比例進行分析。

由表1可以發現，從民國65年至79年，僑外資廠商所創造的國內生產毛額（GDP）占全國國內生產毛額之比例，大約在6%~14%之間，平均大約為8.6%左右。至於僑資廠商之貢獻，以僑資廠商占外資廠商

註1：僑資對我國經濟的影響，亦可以中央銀行編製之 Balance of Payment及經建會編製之 Taiwan Statistic Data Book資料計算，不過亦未依投資人身份加以區分。

全年營業收入之比例為權數，得到的結果為，僑資廠商創造的GDP占全國總GDP的比例，在1%~2.5%之間，平均約為1.7%。如果再以僑資事業中僑資所占的股份比例為權數，加權計算僑資對我國GDP的貢獻，平均約為1.06%。

表1 僑資事業的國民生產毛額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期 間	僑外資廠商創造之國內生產毛額 (1)	全國國內生產毛額 (2)	占全國國內生產毛額比例 (3)=(1)/(2)	僑資與外資全年營業收入比例 (4)	僑資廠商創造GDP占全國GDP之比例 (5)=(3)•(4)	僑資股份創造GDP占全國GDP之比例 ..
民國63年	33,511	549,577	6.10	34.5	2.10	1.43
民國64年	37,557	589,651	6.37	33.3	2.12	1.42
民國65年	46,262	707,710	6.54	22.9	1.50	0.97
民國66年	59,192	828,995	7.14	25.9	1.85	1.19
民國67年	79,722	991,602	8.04	24.1	1.94	1.28
民國68年	100,930	1,195,838	8.44	29.7	2.51	1.63
民國69年	100,258	1,491,059	6.72	29.4	1.98	0.87
民國70年	108,548	1,773,931	6.12	21.7	1.33	0.89
民國71年	108,298	1,899,971	5.70	21.0	1.20	0.78
民國72年	142,214	2,100,005	6.77	24.0	1.62	1.08
民國73年	204,991	2,343,078	8.75	19.8	1.73	1.20
民國74年	141,319	2,473,786	5.71	20.9	1.20	0.81
民國75年	202,671	2,855,180	7.10	21.4	1.52	1.00
民國76年	256,960	3,222,993	7.79	12.4	0.98	0.62
民國77年	396,795	3,496,951	11.35	16.0	1.82	1.21
民國78年	487,914	3,878,547	12.58	12.3	1.55	0.86
民國79年	589,244	4,222,004	13.76	17.4	2.43	1.37
民國80年	367,668	4,704,137	7.82	11.4	0.89	0.51

..：見表2。

..：係以表3所計算之僑資股份比例為權數，加權計算其對GDP的貢獻。

資料來源：1.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國民所得，民國81年（全國GDP之資料）。

2.投審會，僑外投資事業營運狀況調查及對我國經濟發展貢獻分析報告，歷年。

表2 歷年僑資廠商全年營業收入占外資廠商之比例

期 間	外資廠商全年營業收入 (1)	僑資廠商全年營業收入 (2)	(1) / (2)
民國63年	79,985	27,564	34.5
民國64年	81,402	27,126	33.3
民國65年	145,612	33,280	22.9
民國66年	171,788	44,528	25.9
民國67年	232,687	56,118	24.1
民國68年	218,282	64,860	29.7
民國69年	257,132	75,692	29.4
民國70年	399,522	86,592	21.7
民國71年	391,888	82,328	21.0
民國72年	361,806	86,710	24.0
民國73年	528,131	104,430	19.8
民國74年	396,282	82,956	20.9
民國75年	436,325	93,245	21.4
民國76年	731,991	90,636	12.4
民國77年	699,101	111,566	16.0
民國78年	912,672	112,632	12.3
民國79年	1,586,221	276,640	17.4
民國80年	1,105,512	125,536	11.4

資料來源：同表1。

表3 僑資占投資事業實收股本之平均比例

單位：%					
民國	39%以下 (平均數20%)	40%~59% (平均數50%)	60%~99% (平均數80%)	100%	股數平均比例
61	27.9	19.3	52.8		57.47
62	25.4	18.5	56.1		59.21
63	21.9	14.0	38.5	25.7	67.88
64	22.9	14.5	37.3	25.3	66.97
65	26.5	14.6	33.5	25.4	64.80
66	27.3	14.0	33.5	25.2	64.46
67	26.6	11.3	34.8	27.3	66.11
68	26.8	13.4	34.8	25.0	64.90
69	25.6	13.8	36.2	24.4	65.38
70	27.6	13.0	32.9	26.4	64.74
71	27.9	11.6	34.7	25.9	65.04
72	24.4	12.4	38.5	24.7	66.58
73	21.4	12.2	39.0	27.5	69.08
74	23.3	13.7	34.7	28.3	67.57
75	22.8	14.9	41.5	20.7	65.91
76	25.2	19.6	34.4	20.9	63.26
77	32.8	15.3	31.1	20.9	66.55
78	38.6	16.7	27.6	17.1	55.25
79	38.0	16.8	23.1	22.1	56.58
80	38.9	15.3	19.9	25.9	57.25

資料來源：投審會，僑外投資事業營運狀況調查及對我國經濟發展貢獻之分析報告，歷年。

貳、僑資對我國資本形成的影響

我國早期儲蓄與外匯不足，使得資本形成較為困難。而僑資之引進，不論其資金內容組成的項目為何，對我國資本的形成有直接立即的效果。所以本部份將分析僑資對我國資本形成的影響情況。

仍以投審會歷年編製之「僑外投資事業營運狀況調查及對我國經濟發展貢獻分析報告」之資料進行分析。以僑資事業全年添置之固定資產（包括廠房、機器設備等）金額，與本國固定資本形成（包括(1)住宅、(2)非住宅用房屋、(3)營建與工程、(4)運輸工具、以及(5)機器及設備）中相近的(2)、(5)項相比較，得到僑資事業對我國固定資本形成的貢獻比率。

由表 4 發現，僑資事業固定資產占當年度國內資本形成毛額的比例，由民國 70 年的 2.30% 逐年遞增至 73 年的 5.57%，74 年陡降至 1.96%，所以出現這種現象的主要原因為，70 年代初期，全國資本形成的增加率極為緩慢，甚至為負的，從 70 年～73 年各為 10.49%、-10.55%、3.19%、1.21%；74 年全國資本形成雖然為負成長，但是僑資事業之固定資產購置下降的更快，所以兩者之比例迅速下降。自民國 69 年至 80 年，僑資事業固定資產占全國資本形成之比率約為 2.63%，至於以股份加權數之僑資對資本形成之貢獻約為 1.70%。

表 4 僑資對我國資本形成貢獻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期 間	僑資事業全年添購 固定資產金額 (1)	全國營建與工程，及 機器設備形成毛額(2)	僑資事業之資本 形成貢獻(1)/(2)	僑資之資本 形成貢獻
民國69年	6,563	276,040	2.37	1.55
民國70年	7,115	309,271	2.30	1.49
民國71年	8,606	295,471	2.91	1.89
民國72年	11,385	281,899	4.04	2.69
民國73年	15,923	285,895	5.57	3.85
民國74年	5,218	266,537	1.96	1.32
民國75年	7,415	312,635	2.37	1.56
民國76年	9,064	369,692	2.45	1.55
民國77年	10,862	416,316	2.61	1.74
民國78年	7,890	493,971	1.60	0.88
民國79年	11,580	549,315	2.11	1.19
民國80年	7,093	570,481	1.24	0.71

資料來源：同表 1。

參、僑資事業對我國出口及外匯收入之影響

僑資事業經營上的特徵之一是出口所占的比重很大，除了可賺取外匯外，亦可拓展海外市場。即使是產品內銷，亦可因減少進口而節省外匯。所以本部份將分析僑資事業對我國出口、海外市場的拓展、與外匯收入之影響。

由表 5 之統計資料顯示，從民國 63 年至 69 年，僑資事業出口占全國出口之比例均在 5% 以上。但是自此則逐年下降，民國 75 年，僑資事業對我國出口的貢獻只有 0.30%。

另外，由表 6 亦可看出，各業別中，以化學品製造業、紡織業、

以及非金屬產品業之僑資廠商，對出口的貢獻較大（以出口比例判斷）。

至於僑資廠商對我國外匯收入之影響，除了產品外銷所賺取的外匯收入外，亦可因其產品之內銷而節省進口產品之外匯支出。另一方面，由表 7 中亦顯示，僑資事業進口原料、零配件占外銷金額之比例，歷年均小於 100%，因此整體而言，僑資廠商對我國外匯收入具有正面的影響。

表 5 全國及僑資事業外銷收入金額及其比例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 間	全國出口金額 (1)	僑資事業外銷收入額 (2)	僑資事業出口占全國出口之比例 (3)=(2)/(1)	僑資對出口之貢獻
民國63年	213,717,819	12,793,519	6.35	4.31
民國64年	201,467,867	12,746,710	6.33	4.24
民國65年	309,912,598	19,504,521	6.29	4.08
民國66年	355,238,940	25,594,116	7.20	4.64
民國67年	468,509,299	29,553,986	6.31	4.17
民國68年	579,298,546	32,955,084	5.69	3.69
民國69年	712,195,194	36,519,112	5.13	3.35
民國70年	829,756,002	39,580,647	4.77	3.09
民國71年	864,247,693	36,295,159	4.20	2.73
民國72年	1,005,422,452	37,772,000	3.76	2.50
民國73年	1,204,696,663	42,041,133	3.49	2.41
民國74年	1,222,904,227	33,663,711	2.75	1.86
民國75年	1,504,348,764	31,464,081	0.30	0.20
民國76年	1,807,649,739	24,637,073	1.44	0.91
民國77年	1,729,466,000	23,536,486	1.36	0.91
民國78年	1,747,800,000	26,429,338	1.51	0.83
民國79年	1,802,783,000	30,473,015	1.69	0.96
民國80年	2,040,785,000	20,131,644	0.99	0.57

資料來源：1.民國63年～77年之數據係取自投審會，僑外投資事業營運狀況調查及對我國經濟發展貢獻分析報告，63年～77年。

2.民國78年～80年之數據，係取自(1)投審會，僑外投資事業營運狀況調查及對我國經濟發展貢獻分析報告，78年～80年。

(2)財政部統計處，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民國82年8月。

表 6 僑資事業出口占全國外銷收入之比例（按業別分）

比 例 (民國) 業別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食品飲料製造業	3.78	1.49	3.37	3.71	2.71	3.53	3.89	4.16	1.42	1.57	1.32	1.00	0.09	0.02	0.01	0.01	0.22	0.33
紡 織 業	10.73	11.92	13.75	20.54	18.70	16.61	16.74	15.98	9.17	8.79	9.83	11.04	1.00	3.71	3.37	9.68	8.00	2.48
服飾品製造業	7.05	7.14	6.33	5.94	4.10	3.71	2.39	2.93	3.38	3.31	3.87	1.10	2.27	0.83	0.21	1.52	1.82	0.00
木竹藤柳製品業	2.68	2.27	3.48	4.09	4.88	3.67	3.24	2.29	1.99	0.15	0.82	1.80	1.51	0.10	0.00	1.46	1.95	1.95
紙及紙製品業	0.34	2.31	2.21	9.82	6.83	6.72	4.82	2.94	3.28	5.07	5.52	0.52	9.90	4.30	0.31	2.69	1.82	4.37
毛皮革製品業	8.86	6.13	5.07	8.89	6.76	6.39	6.06	6.79	6.87	5.31	5.50	1.94	0.87	0.01	0.70	1.09	0.56	0.79
橡膠塑膠製品業	7.92	3.72	4.04	4.98	5.89	5.45	4.12	3.79	4.27	7.00	4.90	2.47	3.06	1.90	0.17	0.25	0.28	0.27
化學品製品業	42.75	54.56	51.97	52.95	42.79	43.98	38.81	26.85	21.62	21.33	15.94	16.00	20.55	13.99	12.36	1.63	2.77	0.72
非金屬製品業	20.61	22.85	8.93	16.58	11.05	2.47	3.24	7.03	14.64	32.70	7.34	1.77	3.04	0.00	0.00	0.00	0.00	0.00
基本金屬製品業	4.11	2.86	2.00	2.91	1.63	1.55	2.03	11.59	1.17	1.74	1.48	1.32	0.32	1.15	0.04	1.23	0.76	0.04
機械儀器業	0.87	0.59	0.72	0.88	0.52	1.15	0.74	1.18	1.04	2.11	1.29	1.03	1.10	1.06	0.85	1.07	0.71	0.65
電子電器業	2.10	3.06	2.20	2.57	2.64	2.02	2.29	3.06	3.83	2.44	1.70	1.53	1.63	15.46	0.35	0.77	1.54	1.44
其他業	3.18	3.99	2.65	1.95	2.22	1.41	1.30	1.16	1.31	1.07	1.42	1.37	1.13	0.34	2.70	0.55	0.76	0.82
合 計	6.35	6.33	6.29	7.20	6.31	5.69	5.13	4.77	4.20	3.76	3.49	2.75	0.30	1.44	1.36	1.51	1.69	0.99

單位：%

單位：%

資料來源：同表5。

表 7 僑資事業進口原料、零配件占外銷金額之比例

單位：%

時 間	進口原料、零配件占外銷金額比例
民國63年	53.59
民國64年	46.16
民國65年	41.54
民國66年	41.03
民國67年	44.67
民國68年	41.88
民國69年	55.60
民國70年	52.39
民國71年	52.39
民國72年	53.37
民國73年	56.66
民國74年	53.55
民國75年	76.44
民國76年	91.09
民國77年	90.13
民國78年	79.88
民國79年	60.17
民國80年	75.68

資料來源：同表3。

肆、僑資事業對我國就業、技術與人才供應的影響

華僑回國投資對我國就業的影響，可以由表 8 得知，在民國65年時，每100個就業人口中，有1.27是僑資事業所雇用，之後逐年遞減，比例最低者為民國78年的0.50%。其原因為，隨著我國經濟發展階段，僑資投資業別逐漸由勞力密集產業轉向資本密集或高科技產業，因此就業效果逐漸遞減。

至於技術移轉效果，由表 9 中亦可發現，從民國71年至79年，除了76年雇用了3,177人之外籍職員外，其餘各年平均亦有200人左右的

外籍職員，這些外籍職員通常在公司內擔任董事長、經理、技術顧問的職位，爲了提升企業的經營能力，因此會引進現代化的生產、管理技術，間接提升國人的技術水準。另一方面，僑資事業除了少數主管人員派遣自母公司，多數之行政或生產部門主管人員則在我國有系統地招募、訓練及擢陞，因而可以吸收其企業經營、行政管理、品質管制、以及生產技術。

表 8 僑資事業之創造就業效果

單位：人，%

時 間	全國就業總人數 (1)	僑資事業雇用員工人數 (2)	僑資事業創造就業之比例 (2) / (1)
民國61年	4,948,000	37,378	0.80
民國62年	5,327,000	40,716	0.76
民國63年	5,486,000	67,275	1.23
民國64年	5,521,000	63,249	1.15
民國65年	5,663,000	71,680	1.27
民國66年	5,952,000	76,862	1.29
民國67年	6,228,000	79,825	1.28
民國68年	6,424,000	76,530	1.19
民國69年	6,547,000	65,963	1.01
民國70年	6,672,000	67,687	1.01
民國71年	6,949,000	61,029	0.88
民國72年	7,300,000	60,211	0.82
民國73年	7,380,000	64,028	0.87
民國74年	7,565,000	45,685	0.60
民國76年	8,022,000	41,213	0.51
民國77年	8,108,000	41,692	0.51
民國78年	8,258,000	41,219	0.50
民國79年	8,283,000	51,520	0.62
民國80年	8,439,000	48,299	0.57

資料來源：同表 1。

表 9 僑資事業僱用員工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時 間	一般行政人員		技 術 人 員		作業員	合 計
	本 國	外 籍	本 國	外 籍		
民國71年	12,907	94	5,460	53	42,519	61,033
民國72年	12,857	110	5,006	86	42,152	60,211
民國73年	14,101	151	4,911	214	44,651	64,028
民國74年	10,620	100	3,810	40	31,115	45,685
民國76年	8,771	278	2,812	2,899	26,453	41,213
民國77年	14,261	94	2,051	121	25,165	41,692
民國78年	12,377	123	2,820	189	25,710	41,219
民國79年	14,697	116	3,785	108	32,814	51,520
民國80年	12,365	107	4,093	96	31,638	48,299

資料來源：同表3。

另外，高科技技術的移轉，亦可由華僑在新竹科學園區設廠的情形加以說明。表10顯示了，截至1992年爲止，園區內141家廠家中，有68家是由海外學人創業，其中電腦及其週邊設備、積體電路、通訊等產業，更超過一半以上。透過投資設廠的過程，海外學人將高科技技術引進國內，協助國內產業結構的轉型。

表10 科學工業園區海外學人回國參與創業現況（至1992年底）

工業類別	廠 家 數(家)		資 本 額(新臺幣億元)		營 業 額(新臺幣億元)	
	園區總數	海外學人 創業家數	園區廠家 總 額	海外學人 創業廠家	園區廠家 總 額	海外學人 創業廠家
電腦及週邊	45	23	163.5	73.3	385.7	87.2
積體電路	33	17	345.7	126.0	322.1	103.1
通訊	25	15	62.5	30.9	124.5	45.0
光電	19	8	29.9	16.9	20.2	4.3
精密機械	13	4	15.5	3.1	13.3	2.8
生物技術	4	1	5.1	1.7	4.6	4.2
其他	2	0	1.6	0.0	1.6	0.0
總 計	141	68	623.8	251.9	872.0	246.6

註：*1. 海外學人創業廠家包含資金、技術作股與創業公司型態。

2. 1992年度園區撤銷之事業未包含在內。

資料來源：郭南宏，海外華科技專才協助推動台灣經濟發展，民國82年。

事實上，華僑對我國技術的影響，除了經由回國投資的管道外，亦藉由參加「國家建設研究會」及「近代工程技術論會」，與國內專家進行學術交流而移轉技術。例如50年代係以基礎建設和公營事業所需之技術為交流對象，60年代初期則以石化工業為主，之後則配合我國電子科技發展階段所需之技術進行討論與移轉，70年代則以進入工業先進國家所需具備的高科技領域為重點。

再就是政府延攬海外高科技人才回國從事教學與研究之作法，亦使得華僑得以經技術引進國內。79、80、81三年，國科會延攬國外優秀學人返國，以短期客座教授、專家名義，指導國內研究、拓展研究領域者，每年約有150名（見表11），對國內技術的提升，有相當重要的影響。

表11 國科會近三年延攬科技學人回國服務現況

	民國79年	民國80年	民國81年
客座研究教學人才	107	80	82
客座專家	57	52	68
特約講座	8	14	9
總 人 數	172	146	159

註：科技學人指理、工、醫、農、生物類科技人才，本表所列係指短期返國服務之學人。
資料來源：同表10。

附錄四 「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條文、歷次修正 要點及各項獎勵措施之演變

壹、條文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總統令公布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五月第七次修正

第一條 華僑回國投資之鼓勵、保障及處理，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華僑依本條例之規定回國投資者，稱為投資人。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投資，出資種類如左：

- 一、匯入或攜入外匯構成之現金。
- 二、自備外匯輸入之自用機器設備或原料。
- 三、專門技術或專利權。
- 四、經核准轉讓投資或減資或解散清算得之投資本金及資本利得、淨利、孳息或其他收益。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投資，其方式如左：

- 一、單獨或聯合出資、或與政府、國內人民、法人、外國人或外國法人共同出資舉辦事業，或增加資本擴展原有事業。
 - 二、對於原有事業之股份、公司債之購買、或為現金、機器設備、原料之借貸。
 - 三、以專門技術或專利權作為股本。
- 專門技術或專利權不作為股本而合作者，另以法律定之。

第五條 左列事業禁止投資人申請投資：

- 一、違反公共安全之事業。
- 二、違反善良風俗之事業。
- 三、高度污染性之事業。
- 四、法律賦予獨占或禁止投資人投資之事業。

投資人申請投資左列事業，應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並經其審查同意。

一、公用事業。

二、金融保險事業。

三、新聞出版事業。

四、法令對投資人投資加以限制之事業。

第一項及第二項禁止與限制投資人投資之業別，由行政院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之投資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華僑依本條例所為之投資，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審議及處理之。

第七條 華僑依本條例投資者，應填具投資申請書，檢附投資計畫及有關證件，向投審會申請核准。

投資申請書格式由投審會合定之。

投資人及其投資事業依第五條第二項及其他法令須向有關機關申請辦理之事項，得向投審會提出申請，由該會依有關機關之授權核定或轉該機關核辦之。

投審會對申請投資案件，應於其申請手續完備後二個月內核定之。

第八條 投資人應將所核准之出資於核定期限內全部到達，並將到達情形報請投審會查核。

投資人經核准投資後，在核定期限內未實行出資者，其投資案於期限屆滿時撤銷之。

投資人於核定期限內已部分實行出資者，其未實行出資者，於期限屆滿時撤銷之。但有正當理由者，應於期限屆滿前，申請投審會延展。

投資人於實行出資後，應向投審會申請審定投資額，其審定辦法，由經濟部定之。但以專門技術或專利權為投資者，其投資額於申請投資時，由投審會審定之。

第九條 投資人依核准投資之計畫實行後，在開始營業前，如因發生困難無法進時，其已實行之出資，應由投資人申請投審會核准，依左列方式處理之。

一、將出資移轉投資於非屬第五條第一項禁止投資之事業。

二、將出資依原來種類輸出國外。

第十條 投資人將已實行之出資移轉投資於非屬第五條第一項禁止投資之事業時，應由投資人向投審會撤銷原投資及核准新投資之申請。

投資人轉讓其投資時，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會同向投審會申請核准。

第十一條 投資人依本條例享有結匯之權利，不得轉讓。但投資人之合法繼承人或經核准受讓其投資之其他外國人或華僑，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投資人得以其投資每年所得之淨利或孳息，申請結匯。投資人自投資事業開始營業之日起，屆滿一年後，得以其經審定之投資額，全額一次申請結匯；其因投資所得之資本利得，亦同。

投資人申請結匯貸款投資本金及孳息時，從其核准之約定。投資證券及其結匯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三條 投資人依前條規定申請結匯後，應於二個月內檢具結匯證書及其有關文件報請投審會備查。

投資人以貸款投資本金或其孳息申請結匯時，應按核准之約定申結付之日起六個月內，檢同有關文件，送請外匯業務主管機關查核結匯。

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期限，如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前，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延期。但不得超過一年。

第十四條 投資人對所投資事業之投資，未達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五者，如政府基於國防需要，對該事業徵用或收購時，應給予合理之補償。

前項補償所得價款，准予申請結匯。

第十五條 投資人對所投資事業之投資，占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五以上者，在開業二十年內繼續保持其投資額在百分之四十五以上時，不予徵用或收購。

前項規定，於投資人與依外國人投資條例投資之外國人共同投資，合計占該投資事業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五以上時，準用之。

- 第十六條 投資人實行出資後，其經審定之投資額課徵遺產稅優待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 第十七條 （刪除）。
- 第十八條 投資事業依公司法組設公司者，投資不受同法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百零八條第五項及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關於國內住所及出資額之限制。
- 投資人對所投資事業之投資，占該事業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五以上者，得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四項關於股票須公開發行及條第二百零六十七條關於投資人以現金增資原投資事業，應保留一定比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之規定。
- 前項規定，於投資人與依外國人投資條例之外國人共同投資，合計占該投資事業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五以上時，準用之。
- 第十九條 （刪除）。
- 第二十條 投資人所投資之事業，除本條例所規定者外，與國內人民所經營之同類事業，享有同等待遇。
-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前，依照鼓勵華僑及旅居港澳人士來台舉辦生產事業辦法，自備外匯輸入物資來台舉辦生產事業辦法及華僑回國投資辦法來台投資之華僑及其所舉辦之事業，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 第二十二條 華僑回國投資之輔導辦法及輔導機構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 第二十三條 投資人對於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所規定之條件，有虛偽之情事者，依法處罰之。
- 第二十四條 投資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或不履行投審會核定事項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經濟部得依左列方式處分之：
- 一、取消一定期限所得淨利及孳息之結匯權利。
- 二、撤銷其投資案，並取消本條例規定之權利。
-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貳、歷次華僑回國投資條例修正要點

修正時間	修 正 條 文	修 正 要 點
民國49年 3月	第三條第二項 第五條第三項、第四項(增列) 第九條(增列) 第十二條第一項	放寬出資種類。 擴大投資事業範圍。 經營發生困難，投資額之處理方式淨利、孳息之匯出，放寬為全額。
民國56年12月	第十七條	不受公司法對國內住所限制之公司法相關條款修正。
民國68年 7月	第五條第三項、第四項(增列)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十二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增列)	擴大投資事業範圍，鼓勵從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事業。 審議機構改由投審會專責處理。 縮短審核時間、由四個月改為兩個月。 資本匯出日，自營業日滿二年縮短為一年。 不予征用或收購財產之標準，由原先資本份額必須達51%以上，降低為45%以上。 增列遺產稅課徵優待辦法，由行政院訂定之規定。
民國69年 4月	第十八條	除了免除公司法有關國內住所之限制外，增加出資額與股票須公開發行限制之免除。
民國72年 4月	第十五條 第十八條	不予征用或收購財產，其中有關資本份額之條件，準用於與依外國人投資條例投資之外國人共同投資之情況。 有關國內住所、出資額與股票須公開發行限制之免除，準用於與依外國人投資條例投資之外國人共同投資之情況。
民國75年 5月	第三條第四項 第十二條第二項 第十三條 第十七條	增加「資本利得」作為出資之種類。 資本之匯出額度，由原先的15%放寬為全額。 增加「資本利得」申請結匯程序之規定。 結匯匯率，以「外匯業務主管機關掛牌」為準，改為以「指定銀行掛牌」為準。

獎勵措施	民國44年11月	民國49年3月	民國56年12月	民國68年7月	民國69年4月	民國72年4月	民國75年5月	民國78年5月
獎勵投資事業範圍								限制項目包括： 一、公用事業。 二、金融保險事業。 三、新聞出版事業。 四、法令對投資人投資加以限制之事業。
申請結匯	淨利或孳息：依投資資本總額之15%，申請結匯。 投資本金：於投資滿兩年後，得以本金之15%，申請結匯。	淨利或孳息：得全數申請結匯。 投資本金：未變。	未變。	淨利或孳息：得全數申請結匯。 投資本金：自營業日起屆滿一年後，得以本金之15%申請結匯。	未變。	未變。	淨利或孳息：得全數申請結匯。 投資本金：自營業日起屆滿一年後，得以全額一次申請結匯。	未變。
財產安全之保障	華僑投資之事業，其出資占資本總額的51%以上者，且在開業後十年內，繼續保持此份額，則不予征用或收購。	華僑投資之事業，其出資占資本總額的51%以上者，且在開業後十年內，繼續保持此份額，則不予征用或收購。	未變。	華僑投資之事業，其出資占資本總額的45%以上者，且在開業後廿年內，繼續保持此份額，則不予征用或收購。	未變。	華僑或華僑與依外國人投資條例投資之事業，其資本額占所投資事業之45%以上者，且開業後廿年內，繼續保持此份額，則不予征用或收購。	未變。	未變。
國內住所、出資額、股票公開發行之規定。	國內住所：華僑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組織公司者，得不受公司法第105條第12頁、126條、184條、193條第2項	未變。	國內住所：華僑依法組織公司者，得不受公司法第98條第12項、128條第12項、208條第5項、及216條第12項關	未變。	國內住所、出資額：華僑依法組織公司者，得不受公司法第98條第1項、108條第1項、及208條第5項、及	國內住所、出資額：未變。 股票公開發行：華僑或華僑與依外國人投資條例投資之外國人共同投資，其出資額	國內住所、出資額：未變。 股票公開發行、員工認股：華僑或華僑與依外國人投資條例投資之外國人共同投資	未變。

獎勵措施	民國44年11月	民國49年3月	民國56年12月	民國68年7月	民國69年4月	民國72年4月	民國75年5月	民國78年5月
	、及第200條關於國內住所之限制。 出資額：未規定。 股票公開發行：未規定。 員工認股：未規定。		於國內住所之限制。 出資額：未規定。 股票公開發行：未規定。 員工認股：未規定。		216條第1項有關國內住所及出資額之限制。 股票公開發行：華僑投資，其出資額占所投資事業的45%以上者，不適用公司法第156條第4項關於股票須公開發行之規定。 員工認股：未規定。	占所投資事業的45%以上者，不適用公司法第156條第4項關於股票須公開發行之規定。 員工認股：未規定。	其出資額占所投資事業的45%以上者，不適用公司法第156條第4項關於股票須公開發行及第267條關於投資人以現金增資原投資事業，應保留一定比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之規定。	
審核時限	四個月內核定。	四個月內核定。	未變。	縮短為二個月內核定。	未變。	未變。	未變。	未變。

資料來源：根據總統府公報第655、1109、1921、3539、3666、4136、4616、5093號整理而得。

附錄五 「獎勵投資條例」歷次修正要點及 獎勵措施之演進

壹、歷年獎勵投資條例修正要點

第一期（民國49年－59年） 獎勵投資修正要點：	第一期（民國49年－59年） 獎勵投資修正要點：
民國49年公布要點： 1. 五年免稅 2. 納稅限額 3. 未分配盈餘拓展設備免稅 4. 轉投資收益免稅 5. 股票溢價免稅 6. 證券交易所免稅 7. 非居住者所得採就源扣繳 8. 外幣兌換損失準備公積金 9. 資產重估增值免稅 10. 購買特定工業證券免稅 11. 二年期儲蓄存款免稅 12. 外銷特別免稅 13. 印花稅減免 14. 關稅分期繳納 15. 營業稅減免 16. 外銷沖退稅項目之規定 17. 規定工業用地之取得 民國54年修正要點： 1. 未分配盈餘增資免納綜合所得稅 2. 放寬轉投資收益免稅適用範圍 3. 擴大購買特別工業證券之減稅 4. 擴大輸出免徵營業稅 5. 提高生產力更新設備加速折舊 6. 促進合理經營減稅 7. 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減稅 8. 進口機器設備增列免稅規定	民國56年修正要點： 增列「國際觀光旅館業」為獎勵投資事業。 民國59年修正要點： 1. 增列加速折舊 2.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減稅 3. 個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定額免稅 4. 擴大利息所得免稅

(續一)

第二期（民國60年－69年） 獎勵投資修正要點：	第三期（民國70年－79年） 獎勵投資修正要點：
民國62年修正要點： 1. 提高納稅限額規定 2. 股票股利緩課稅予以取消 3. 提高非居住者之扣繳率 4. 取消證券交易所免稅 民國63年修正要點： 1. 降低納稅限額 2. 恢復股票股利課稅 3. 降低非居住者之扣繳率 民國66年修正要點： 1. 增訂免稅可延遲 2. 提高股利免稅金額、獎勵投資大眾化 3. 提高保留盈餘額度 4. 企業合併免稅 5. 加強研究發展准提列費用 6. 減輕造船稅負鼓勵國輪國造 民國67年修正要點： 1. 擴大非居住者扣繳對象 2. 減少外人在華綜合申報所得 民國68年修正要點： 1. 擴大技術服務業範圍 2. 獎勵投資開發國外天然資源 3. 修正納稅限額之計算基礎 4. 鼓勵公營企業配合國防工業 5. 提高股利所得扣除額 6. 刪除外銷數量之條件鼓勵企業合併 民國69年修正要點： 1. 研究費用規定比率 2. 增列投資抵減以因應景氣變化 3. 對重要資源之開源節流 4. 提高保留盈餘額度 5. 以加速折舊鼓勵企業更新設備 6. 提高儲蓄與投資所得之定額免稅 7. 以加速折舊鼓勵企業防治污染	民國71年修正要點： 1. 資本密集或技術密集之生產兩年內自行選定延期免稅起算日 2. 興建國際貿易大樓出租者適用5年免稅加速折舊與延遲免稅 3. 增列大貿易商適用25%納稅限額之規定 4. 增加策略性工業之保留盈餘額度 民國73年修正要點： 1. 增列民間投資興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為獎勵項目 2. 公司之營利事業投資國外天然資源之探勘開發加工或政府專案認定農工原料之生產或加工將產品回銷國內或基於需要之技術移轉投資准免稅獎勵或延遲免稅一年至四年 3. 擴大投資抵減為5%或20% 4. 增列創業投資事業適用25%營利所得稅之納稅限額 5. 縮小個人利息定額免稅範圍 6.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改為全部記名者改為永久減徵營利所得稅15% 7. 以互惠原則免徵外國船運在我分公司之營業稅 8. 營利事業之未分配盈餘就超過限制之部分課加徵10%營利所得稅其後盈餘是否分配不過問 9. 營利事業因都市區域計畫之實施而遷廠或政府主動輔導遷廠者以出售或移轉用地的適用最低土地增值稅40% 10. 工業區之工業住宅之租售對象放寬 民國76年修正要點： 1. 增列創業投資事業免稅或減稅獎勵之規定。 2. 增列租賃公司適用進口機器提供擔保品緩納進口稅捐之規定。 3. 增列個人或營利事業投資於重要科技事業或創業投資事業，得就其股票價款的20%～30%扣抵所得稅之規定。 4. 取消興辦工業人租購工業用地延展使用之規定。 5. 增列公司投資於創業投資事業或重要科技事業，得不受公司法有關轉投資百分比限制之規定。

資料來源：1. 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與韓、港、新、菲五國之外資利用與外資政策之比較，民國73年
2. 總統府公報，修正年度各號。

貳、獎勵投資條例之獎勵目標、措施及對象之演進

階段 項目	第一階段 (民國49~59年)	第二階段 (民國60~69年)	第三階段 (民國70~79年)
獎勵 項目	- 獎勵投資 - 鼓勵儲蓄 - 促進外銷 - 保障利潤 - 增進生產	- 獎勵投資 - 鼓勵儲蓄 - 促進外銷 - 保障利潤 - 增進生產 - 加速設備更新 - 資本大眾化 - 鼓勵合併 - 節約能源 - 防治污染 - 國際資源開發與取得	- 獎勵投資 - 鼓勵儲蓄 - 促進外銷 - 保障利潤 - 增進生產 - 加速設備更新 - 資本大眾化 - 鼓勵合併 - 節約能源 - 防治污染 - 國際資源開發與取得 - 研究發展 - 因應景氣 - 創業性投資 - 國際行銷 - 工業升級
獎勵 措施	- 五年免稅 - 關稅減免 - 銷售稅減免 - 納稅限額 - 增資緩課 - 提列準備金 - 兩年期定儲利息免稅	五、四年免稅 - 關稅減免 - 銷售稅減免 - 納稅限額 - 增資緩課 - 提列準備金 - 兩年期定儲利息免稅 - 股利定額免稅 - 加速折舊 - 進口機械設備關稅免徵或分期繳納	五、四年免稅 - 關稅減免 - 銷售稅減免 - 納稅限額 - 增資緩課 - 提列準備金 - 加速折舊 - 利息 - 股利定額免稅 - 加速折舊 - 進口機械設備關稅免徵或分期繳納 - 投資抵減
獎勵 對象	- 個人 - 一般營利事業 -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 - 一般生產事業 - 合於獎勵類目標準之生產事業	- 個人 - 一般營利事業 -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 - 一般生產事業 - 合於獎勵類目標準之生產事業 - 工礦業或工礦事業 - 特別獎勵的重要生產事業	- 個人 - 一般營利事業 -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 - 一般生產事業 - 合於獎勵類目標準之生產事業 - 工礦業或工礦事業 - 特別獎勵的重要生產事業 - 策略性工業 - 大貿易商 - 創業投資事業

資料來源：1. 中華經濟研究院，獎勵投資條例及其經濟效益評估，民國73年。
2. 總統府公報，修正年度各號。

附錄六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條文及其架構圖

壹、條文

民國79年12月總統令公佈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促進產業升級，健全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促進產業升級，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但其他法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者，適用最有利之法律。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公司，係指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工業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工業局；在省（市）為省（市）政府建設廳（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二章 租稅減免

第五條 公司之固定資產，得按左列規定縮短耐用年數。但在縮短後之耐用年數內，如未折舊足額，得於所得稅法規定之耐用年數內一年或分年繼續折舊，至折足為止：

- 一、專供研究發展、實驗或品質檢驗用之儀器設備及節省或替代能源之機器設備，得按二年加速折舊。
- 二、基於調整產業結構、改善經營規模及生產方法之需要，對特定產業得准其機器設備按所得稅法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載年數，縮短二分之一計算折舊；其縮短後之年數不滿一年者，不予計算。

前項第二款特定產業之適用範圍及施行期間，由行政院定之，並每二年檢討一次。

第六條 為促進產業升級需要，公司得在左列用途項下支出金額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度內抵減之：

一、投資於自動化生產設備或技術。

二、在本條例實施日起五年內，購置防治污染設備或技術。

三、投資於研究與發展、人才培訓及建立國際品牌形象之支出。

前項投資抵減，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第一項各款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施行期限及抵減率，由行政院定之，並每二年檢討一次。

第七條 為促進產業區域均衡發展，公司投資於資源貧瘠或發展遲緩地區，達一定資本額或增僱一定人數員工者，得按其投資總額百分之二十範圍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度內抵減之。

前項地區，資本額與僱用員工人數，由行政院定之。

第八條 為鼓勵重要科技事業、重要投資事業及創業投資事業之創立或擴充，依左列規定認股或應募記名股票持有時間達二年以上者，得以其取得該股票之價款百分之二十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度內抵減之；其投資於創業投資事業者之抵減金額，以不超過該事業實際投資科技事業金額占該事業實收資本額比例之金額為限：

一、個人或創業投資事業以外之營利事業，原始認股或應募政府指定之重要科技事業及重要投資計畫，其因創立或擴充而發行之記名股票。

二、個人或營利事業原始認股或應募創業投資事業因創立或擴充而發行之記名股票。

前項投資抵減，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個人或投資當年度應納綜合所得稅額或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第一項重要科技事業、重要投資事業及創業投資事業之適用範圍，由行政院定之，並每二年檢討一次。

第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以自己之創作或發明，依法登記取得之專利權或電腦軟體著作權，提供或出售予中華民國境內公司使用，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其提供該公司使用所得之權利金，或售與該公司使用所得之收入，免予計入綜合所得額課稅。

第十條 公司為配合政府政策，進行國外投資，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按國外投資總額百分之二十範圍內，提撥國外投資損失準備，供實際發生投資損失時充抵之。

適用前項國外投資損失準備之公司，以進行國外投資總股權占該國外投資事業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為限；但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公司依第一項提撥之國外投資損失準備，在提撥三年內若無實際投資損失發生時，應將提撥之準備轉入作第三年度收益處理。

第一項公司因解散、撤銷、廢止、合併或轉讓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清算所得時，國外投資損失準備有累積餘額，應轉作當年度收益處理。

第十一條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或外國人投資條例申請投資經核准者，其取得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所分配股利或合夥人應分配盈餘應納之所得稅，由所得稅法規定之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投給付額或應分配額扣繳百分之二十，不適用所得稅法結算申報之規定。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經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或外國人投資條例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投資，並擔任該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者，如因經營或管理其投資事業需要，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期間超過所得稅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一百八十三天時，其自該事業所分配之股利，得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二條 外國營利事業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或外國人投資條例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投資者，該外國營利事業之董事或經理人及所派之技術人員，因辦理投資、建廠或從事市場調查等

臨時性工作，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筭期間合計不超過一百八十三天者，其由該外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外給與之薪資所得，不視為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第十三條 公司促進合理經營，經經濟部專案核准合併者，依左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因合併而發生之印花稅及契稅一律免徵。

二、原供該事業直接使用之用地隨同一併移轉時，經依法審核確定其現值後，即予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其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由合併後之事業於該項土地再移轉時，一併繳納之。合併之事業破產或解散時，其經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應優先受償。

三、依核准之合併計畫，出售原供該事業直接使用之機器、設備，其出售所得價款，全部用於或抵付該合併計畫新購機器、設備者，免徵印花稅。

四、依核准之合併計畫，出售原供該事業直接使用之廠礦用地、廠房，其出售所得價款，全部用於或抵付該合併計畫新購或新置土地、廠房者，免徵該合併事業應課之契稅及印花稅。

五、因合併出售原供該事業直接使用之工廠用地，而另於工業區，都市計畫工業區或於本條例施行前依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內購地建廠，其新購土地地價，超過原出售土地地價扣除繳納土地增值稅後之餘額者，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就其已納土地增值稅額內，退還其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之數額。

六、前款規定於因生產作業需要，先行購地建廠再出售原工廠用地者，準用之。

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機器設備及土地廠房之出售及新購置，限於合併之日起二年內為之。

第十四條 公司因左列原因之一，遷廠於工業區、都市計畫工業區或於本條例施行前依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其有工廠用地出售或移轉時，應繳土地增值稅，按其最低級距稅率徵收：

一、工廠用地因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之實施，而不合其分區使用規定者。

二、因防治污染、公共安全或維護自然景觀需要，主動申請遷廠，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三、經政府主動輔導遷廠者。

依前項規定遷建工廠後三年內，將其工廠用地轉讓於他人者，其遷廠前出售或移轉之原有工廠用地所減徵之土地增值稅部份，應依法補徵之。

第十五條 公司得在不超過已收資本額之限度內，保留盈餘，不予分配；政府指定之重要產業，得在不超過已收資本額二倍之限度內，保留盈餘，不予分配。但超過以上限度時，就其每一年度再保留之盈餘，於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後，不受所得稅法之限制。

前項重要產業之範圍，由行政院定之，並每二年檢討一次。

第十六條 公司以其未分配盈餘增資供左列之用者，其股東因而取得之新發行記名股票，免予計入該股東當年度綜合所得額；其股東為營利事業者，免予計入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但此類股票於轉讓、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面額部分應作為轉讓、贈與或遺產分配時所屬年度之所得，申報課稅。至實際轉讓價格或贈與遺產分配時之時價，如低於面額時，以實際轉讓價格或贈與、遺產分配之時價申報：

一、增置或更新從事生產、提供勞務、研究發展、品質檢驗、防治污染、節省能源或提高工業安全衛生標準等用之機器、設備或運輸設備者。

二、償還因增置或更新前款之機器、設備或運輸設備之貸款或未付款者。

三、轉投資於第八條所規定之重要事業者。

第十七條 公司員工以其紅利轉作所服務產業之增資者，其因而取得之新發行記名股票，準用前條之規定。創業投資事業以未分配盈餘增資，其股東或出資人因而取得之發行記名股票或出資額，亦同。

第十八條 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之規定，辦理資產重估之增值，不作

收益課稅。

第十九條 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將發行股票超過票面金額之溢價作為公積時，免予計入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第二十條 公司投資於創業投資事業者，其投資收益之百分之八十，免予計入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第三章 開發基金之設置及運用

第廿一條 行政院應設置開發基金，為左列各款之運用：

一、參加投資於產業升級或改善產業結構有關之重要事業或計畫，其為民間無力興辦或資力不足者。

二、融貸資金於產業升級或改善產業結構有關之重要事業或計畫，其資金不足者。

三、配合產業政策，辦理融資貸款，輔導產業健全發展。

四、提撥適當比例，支援輔導中小企業發展有關之計畫。

五、配合主管機關為引進技術、加強研究發展、培訓人才、防治污染、促進產業結構改善暨健全經濟發展等所推動之計畫。

六、其他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者。

開發基金之來源，除國庫撥款外，開發基金之作業賸餘，經預算程序，得撥解基金，以供循環運用。

開發基金之管理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章 技術輔導

第廿二條 為強化技術引進與移轉，由政府捐助成立之技術輔導單位，應配合提供技術輔導。

前項技術輔導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五章 工業區之設置

第廿三條 為促進產業升級，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得依產業發展需要，並配合各地區社會、經濟及實際情形，會同綜合開發計畫及區計畫主管機關，研訂工業區設置方針，報請行政院核定。

工業主管機關及興辦工業人得依工業區設置方針，勘選一定地區內土地，擬具可行性規劃報告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經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編定為工業區。

前項選定工業區，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須變更都市計畫配合者，得限期依都市計畫法規定程序變更。

第廿四條 工業區於工業主管機關決定開發時，由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公告停止土地及房屋所有權之移轉，並停止受理工廠建築之申請；已核准設立之工廠尚未開始建廠者，其建廠計畫，應經工業主管機關之同意後，始得進行。前項停止土地及房屋所有權移轉暨工廠建築申請期限，不得逾二年。

第廿五條 工業主管機關計畫開發工業區徵收私有土地時，應擬具徵收計畫書，附具綱要計畫圖及徵收土地清冊，依規定申請核准徵收，並依左列程序辦理：

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接到核定徵收土地案時，應即定期召集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從優補償地價；土地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者，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於補償地價、補償費及遷移費協議成立或評定後三十日內公告徵收，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公告期間為三十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認為徵收有錯誤、遺漏或對補償地價或補償費或遷移費有意見時，應於公告期間內，申請更正或提出異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即分別查明處理或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

三、公告期滿確定徵收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於十五日內繳交土地權利書狀並附具有關書件，具領補償地價及補償費；逾期不繳交者，其權利書狀宣告作廢，其應補償之地價及補償費，依法提存之。

四、被徵收土地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確定而消滅；其權利價值，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發給補償費時代為補償，並以其餘款交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前項之協議補償地價，係指一般買賣價格而言。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補償費，其中之建築改良物，按重置價格補償。

第廿六條 工業主管機關開發工業區，需用公有土地時，由各該公地之管理機關逕行提供開發，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之限制。前項提供開發土地地價，按工業區徵收私有土地同一地區段原使用性質相同土地之補償地價計算。但工業區內土地均為公有土地時，其地價按一般公有財產處分計價標準計算。

工業區內公私有出租耕地，於開發工業區時，終止租約，除補償承租人為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及尚未收穫之農作改良物外，並應以地價扣除繳納增值稅後餘額三分之一，補償原耕地承租人。

工業區公有放領耕地，於開發工業區時，由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通知承領人，限期提前繳清地價，取得所有後，依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逾期未繳清者，由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代為繳清，所代繳之地價，在應得之補償地價內逕為扣抵。

第廿七條 工業主管機關開發之工業區，除供製造業設廠用地外，得按開發工業區之計畫目的及性質，以部分土地規畫為相關產業、社區、職業訓練、創業輔導、試驗研究、標準廠房、運輸倉儲、專業辦公大樓、遊憩及環境保護、景觀維護等設施使用，並訂定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以為管理維護。

第廿八條 工業主管機關開發工業區規劃之社區用地，除供公共設施及其必要之配合設施外，其用途如左：

一、配售與工業區內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但其被徵收土地面積須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者，不予配售。

二、配售與工業區內被徵收房屋之所有權人。但須於停止

土地及房屋所有權移轉之日前，在該房屋自住，並已辦竣戶籍登記者為限。

三、租售與工業區內之興辦工業人，興建其員工宿舍。

四、由政府機關或政府委託之公民營事業興建宿舍，租售本工業區內工廠員工。

前項社區之地價，除第一款、第二款之配售價格，按該工業區開發成本計算外，第三款、第四款租售價格，由經濟部會同內政部審定。

工業社區用地配售及租售辦法，由經濟部定之。

第廿九條 工業主管機關開發工業區時，得委託公民營事業辦理開發、租售及管理業務。

前項委託開發，應公開招標辦理；其開發、租售及管理辦法，由經濟部定之。

第三十條 工業主管機關於開發之工業區內，為經營需要，得報請經濟部會商交通部，經行政院核定設置工業專用港。

工業專用港區域內土地，應為公有。但得由工業主管機關自行使用，或由公民營事業擬具計畫，經經濟部核准租用土地，規劃興建防波堤、碼頭、相關設施及建築改良物，並取得其所有權，自行維護管理。

工業專用港區域內土地，工業主管機關基於政策需要或因承租人未按核定計畫使用，得終止租約，收回土地，其土地改良物，除前項許可興建之防波堤、碼頭、相關設施及建築改良物，得由承租人請求按其興建當時之價格，扣除折舊後之餘額補償外，應無償收回。

航政主管機關因緊急或特殊需要，有使用工業專用港港埠設施之必要時，得調度支配，予以有償使用，港埠設施所有權人不得拒絕。

工業專用港區域內水域，得由工業主管機關或建設港埠設施之公民營事業無償使用。

工業專用港不得供專用目的以外之使用。

工業專用港之規劃、建設、管理、經營及安全，除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商港法之規定。

- 第卅一條 工業主管機關開發工業區時，區內原有工廠廠地未被徵收者，應按廠地面積比例，負擔開發建設費用。
- 第卅二條 工業主管機關開發工業區之工業區土地、興建之標準廠房或各種建築物，由工業主管機關逕行租售；前項開發之工業區土地，由政府編列預算投資者，以出租方式辦理。工業區土地，標準廠房或各種建築物之租售辦法，由經濟部定之。
- 第卅三條 工業區土地、標準廠房或各種建築物之預售、出售及據以計算租金之價格，暨原有工廠應負擔之開發建設費用，由經濟部會同內政部審定及調整。前項土地、標準廠房或各種建築物出租時，其租金以不超過審定價格年息百分之十二為限，不受土地法第九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 第卅四條 工業主管機關依本條例開發之工業區，除社區用地外，其土地、標準廠房或各種建築物出售時，應由承購人按左列規定，繳付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一、土地按承購價額繳付百分之三。
二、標準廠房或各種建築物按承購價額繳付百分之一。工業區土地、標準廠房或各種建築物出售時，其超過成本之售價收入，撥充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不足運用時，政府得編列預算支應。
- 第卅五條 興辦工業人租購工業區土地，應於核准設廠之日起一年內，按照核定計畫開始使用。興辦工業人因故未能如期開始使用時，得報經工業主管機關核准展延之。但以一次為限，並不得超過一年。
- 第卅六條 興辦工業人租購工業區土地或標準廠房，應按照核定計畫完成使用，並取得工廠登記。興辦工業人因故未能如期完成使用時，得申請展期。但以三次為限，並不得超過三年。
- 第卅七條 興辦工業人租購工業區土地、社區或廠房，並未按照核定

計畫完成使用，並取得工廠登記證前，興辦工業人不得以其全部或一部讓售他人使用。

工業區土地或廠房於移轉時，應報經工業主管機關核准，受讓人以興辦工業人為限，其經法院強制執行而移轉者，亦同。

興辦工業人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應檢附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文件。

第卅八條 興辦工業人租購工業區土地或標準廠房，違反第三十五條或第三十六條或不依核定計畫使用者，得由工業主管機關依左列規定處理：

一、承購之土地，照原購買地價強制收買；承購之標準廠房，照原購買價格，扣除房屋折舊後之餘額強制收買。

二、租用之土地或標準廠房，終止租約收回。

前項強制收買或收回之土地，其地上由興辦工業人自行興建之建築改良物，按其興建當時之價格，扣除房屋折舊後之餘額補償之。

第卅九條 工業主管機關得依工業區規模及性質，報經行政院核准設置開發機關。

工業區應設置管理機構，辦理工業區之有關管理事宜。

第四十條 工業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管理機構，應按其營運需要，向區內各使用人收取維護費用，其費率標準，應報請經濟部核定。

前項維護費用使用項目，包括工業區受託管理機構人事及行政費、公共安全費、公共設施、固有景觀及環境衛生維護費。

區內使用人逾期不繳納者，工業主管機關得移送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

第四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前，依獎勵投資條例開發工業區之管理，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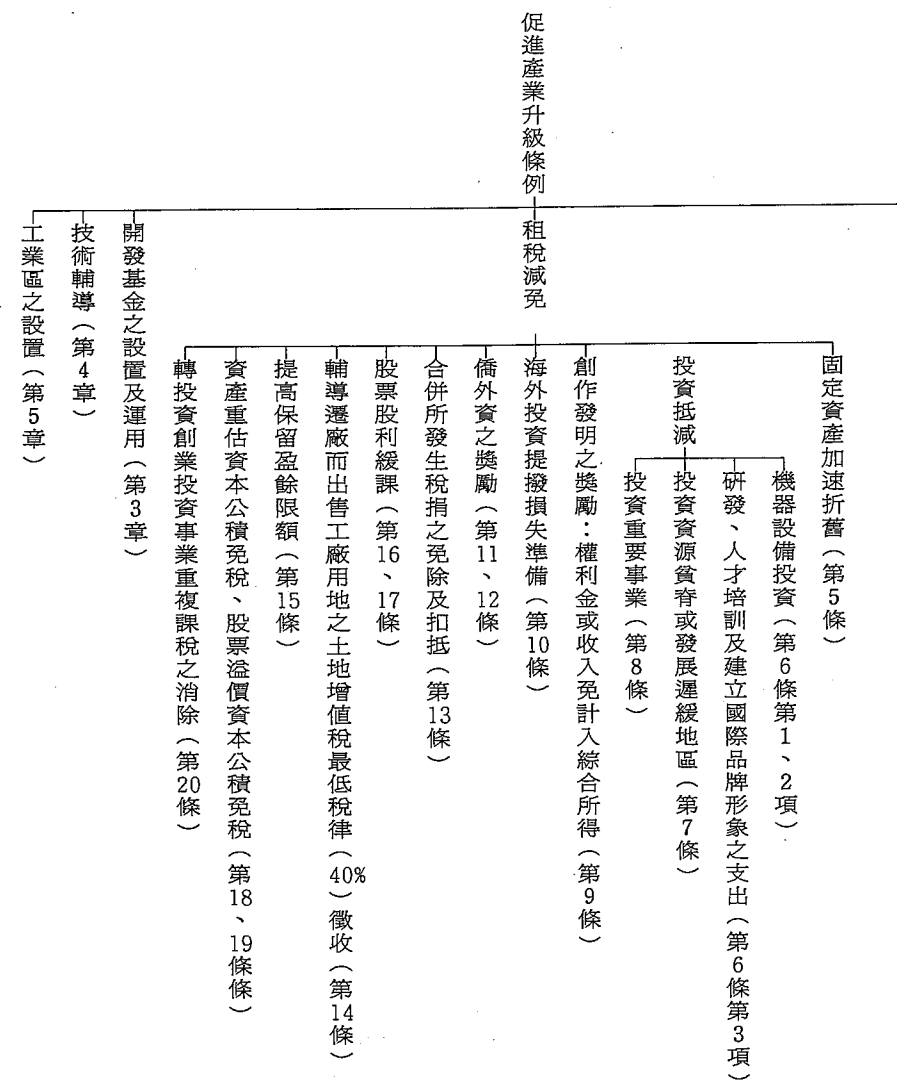
第四十二條 已完成開發之工業區，工業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擬訂更新計畫，依本條例規定徵收開發及使用。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貳、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獎勵措施架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附錄七 僑外投資負面表列及彙整表

表1 僑外投資負面表列——禁止及限制僑外人投資業別項目

一、禁止僑外人投資業別

中華民國 行 業 分類編號	業 別	項 目	主 管 單 位	理 由	備 註
0111	稻作栽培業		農委會	1.土地法第十七	
0112	雜糧栽培業		"	條及第三十條	
0113	特用作物栽培業		"	規定。	
0114	蔬菜栽培業		"	2.台灣土地有限	
0115	果樹種植業		"	，為防止財團	
0116	食用菌類栽培業		"	以投資生產農	
0117	甘藷栽培業		"	作物為理由炒	
0118	花卉栽培業		"	作土地。	華僑不受限制
0119	其他作物栽培業		"		
0121	乳肉牛飼育業		"	1.至2.點理由同	
0122	豬飼育業		"	前1.至2.點。	
0123	其他家畜飼育業		"	3.目前家禽家畜	
0124	雞飼育業		"	污染問題尚未	
0125	鴨飼育業		"	有效解決。	
0126	其他家禽飼育業		"		
0129	其他飼育業		"		
0140	狩獵及獵物 飼育業		"	1.土地法第十七 條規定。	
				2.保護本土野生 動物維持良好 自然生態。	
0211	造林業		"	土地法第十七條 規定。	華僑不受限制
0212	特殊林木經營業		"	"	華僑不受限制
0311	鹹水養殖業		"	1.至2.點理由同	
0322	淡水養殖業		"	0111類禁止理 由1.至2.點。	
				3.目前國內水土 資源已超限使 用，不宜再投 資。	
2701	基本化學工業	硝化甘油酒 精	國防部 經濟部	涉及軍事機密安 全煙酒專賣管理 貨品。	
		水銀法鹼氫 工業	環保署	高度污染工業。	
		氰化鈉、氫 化鉀製造工 業	"	高度污染工業。	

中華民國 行 業 分類編號	業 別	項 目	主 管 單 位	理 由	備 註
7118	汽車貨運業	汽車路線貨運業	交通部	公路法規定。	華僑不受限制。
		汽車貨櫃貨運業	交通部	公路法規定。	華僑不受限制。
7133	港埠業	租賃經營棧埠設施業務	"	商港法、國際商港棧埠管理規則。	"
7134	水上運輸助業	打撈業務經營	"	商港法、打撈業管理規則。	"
7143	航空站地勤業		"	民用航空法、航空站地勤業管理規則。	限我國與外國已訂有民航協定者。
7320	電信業	不包括專用電信用戶終端機及用戶專用交換機	交通部	電信法規定。	加值型網路華僑不受限制。
8104	郵政儲金匯兌業		"	郵政法規定。	
8311	房地產買賣、租賃及經紀業		內政部	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三條規定	
9120	國防事業	軍事生產機構、軍醫院及軍中附設對外之傳播事業	國防部	涉及軍事機密安全。	
9322	廣播及電視業		新聞局	廣播電視法。	
9409	其他文化及康樂服務業	有女侍咖啡廳、有女侍酒吧、有女侍茶室、酒家、舞廳			
XXXX	其他不能歸類之行業				

二、限制僑外人投資業別

中華民國 行 業 分類編號	業 別	項 目	主 管 單 位	理 由	備 註
1100	煤礦業		經濟部	礦業規定經特許始可投資。	
1201	石油及天然氣礦業		"	"	
1202	地熱礦業		"	"	
1301	鐵礦業		"	"	
1302	非鐵金屬礦業		"	"	
1400	鹽業		"	"	
1501	土礦業		"	"	

中華民國 行 業 分類編號	業 別	項 目	主 管 單 位	理 由	備 註
1502	石礦業		"	"	
1600	化學與肥料礦業		"	"	
1701	寶石礦業		"	"	
1709	未分類其他礦業		"	"	
1811	陸上採土業		經濟部	礦業規定經特許始可投資。	
1812	陸上採石業		"	"	
1821	河川砂礫採取業		"	"	
1822	濱海砂礫採取業		"	"	
1890	其他土石採取業		"	"	
2070	飼料配製業	(包括飼料添加物)	農委會	1.飼料管理法。 2.防範有害物質污染飼料。	
2401	皮革整製業	"	"	污染性工業。	
2074	化學肥料製造業		"	1.肥料供過於求。 2.國內能源供應有限。	
2802	西藥製造業	原料藥 動物用藥品 人用藥品	經濟部 農委會 衛生署	1.行政院科學技術發展方案「促進國內藥廠製造原料藥實施點」瞭解動物用藥是否國內所需。 2.藥物藥商管理法	
2803	中藥製造業		衛生署	藥物藥商管理法	
2804	農藥製造業		農委會	1.農藥管理法施行細則。 2.農藥工廠設廠標準。 3.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3624	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數位式局用電子交換機	經濟部	依據行政院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台七十三交字第一八六六三號函規定。	
6206	一般化學製品零售業	加油站經營	"	依「台灣地區汽油及柴油管制辦法」規定。	
7132	內河及沿海水運業		交通部	船舶法、航業法、商港法。	
7134	水上運輸輔助業		"	商港法、海難救護機構組織及作業辦法。	
7141	民用航空運輸業		"	民用航空法、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	華僑不受限制
7142	普通航空業		"	1.民用航空法 2.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	"

中華民國 行 業 分類編號	業 別	項 目	主 管 單 位	理 由	備 註
7151	旅行社業		"	1.發展觀光條例	"
7153	船務代理業		"	2.旅行業管理規則	"
				1.航業法。	"
7155	船舶貨運承攬業			2.航務代理業管理規則。	"
				1.航業法。	"
7156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			2.船舶貨運承攬業管理規則。	"
				1.航業法。	"
7158	船舶出租業		"	2.貨櫃集散站經營業管理規則。	"
				1.船舶法。	"
				2.航業法。	"
7169	其他運輸服務業		交通部	3.船舶運送業及船舶出租業管理規則。	"
				1.船舶法。	"
7200	倉儲業	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	"	2.航業法。	華僑不受限制
				1.民用航空法。	
				2.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管理規則。	
7320	電信業	專用電話用戶終端機及用戶專用交換機	"	電信法。	"
8102	本國銀行業		財政部	銀行法第二十六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一一七條規定須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8103	外國銀行業		"	"	
8105	信用合作社業		"	財政部六十四年八月五日台財錢第一七八六三號函。	具有華僑身分證明並在國內居住者不受限制。
8107	信託投資業		財政部	信託投資公司管理規則等。	
8111	證券業		財政部	證券交易法。	
8119	其他金融業		"	外國租賃公司來華投資租賃公司處理原則等。	
8201	人身保險業		"	行政院台五十一財字第八一三〇號令暫停接受保險公司設立申請。	
8202	財產保險業		"	"	

中華民國 行 業 分類編號	業 別	項 目	主 管 單 位	理 由	備 註
8204	外國保險業		"	美國保險公司申請在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審核要點等。	
8205	保險輔助業		"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管理規則。	
8209	其他保險業		"	行政院台五十一財字第八一三〇號令暫停接受保險公司設立申請。	
8412	會計事務服務業	短期補習班	財政部	專門職業人員。未取得外僑居留證及以學生簽證取得外僑居留者，不得申請設立短期補習班。	
9319	其他教育訓練服務業		教育部	出版法規定。	
9321	新聞業		新聞局	"	
9324	有聲出版社		"	"	
9344	醫事技術業		衛生署	屬醫事專門職業範圍，依規定必須具有各該醫事人員專門職業資格始得為之。	
9345	助產業		"	"	
9349	其他醫療保健服務業		"	"	

資料來源：投審會，民國79年7月。

表 2 禁止及限制華僑外人投資業別彙整表

單位：個；%

行 業 別	業別數	禁止業別數		限制業別數		自 由 化 程 度			
		外人	華僑	外人	華僑	外 人		華 僑	
						業別數	比 率	業別數	比 率
農、林、漁、牧、狩獵業	34	21	18	—	—	13	38.24	16	47.06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6	—	—	16	16	16	100.00	16	100.00
製造業	176	11	11	7	7	165	93.75	165	93.75
水電燃氣業	4	3	3	—	—	1	25.00	1	25.00
營造業	6	2	2	—	—	4	66.67	4	66.67
商業	50	—	—	1	1	50	100.00	50	100.00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31	11	3	13	3	20	64.52	28	90.32
金融、保險、不動產及亞裔服務業	41	2	2	12	11	39	95.12	39	95.12
公共行政、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33	4	4	6	6	29	87.88	29	87.88
合 計	391	54	43	55	44	337	86.19	348	89.00

資料來源：投審會，民國79年7月。

附錄八

振興經濟方案（立即可行之因應措施部分）

一、土地方面

1. 檢討修訂國土綜合開發計畫；研擬「國土綜合開發計畫法」。
2. 配合國土利用之規劃，開放公有及公營事業土地釋出農地，供產業用地及公共設施等使用。
3. 加速開發工業區，提高工業區容積率，放寬工廠毗鄰用地之限制。
4. 都市近郊規劃興建工商綜合區。

二、技術及人力方面

1. 獎勵科技產業，加強研究發展能力，提升產業技術層次。
 - (1) 修訂「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增列重要科技事業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提高自動化設備等投資抵減幅度。
 - (2) 由產官學組成專案小組，全面檢討各部會有關產業升級之科技研發專案計畫成效，並依檢討建議積極推動。
 - (3) 建立與國外廠商工業合作制度，利用政府及公營事業對外採購之機會，有效引進國外高科技。
 - (4) 研擬國防科技移轉民間之具體有效辦法，並切實推動。
 - (5) 推動工業技術研究院等研發單位與民間企業合作計畫。
 - (6) 擴大科學工業園區及設置軟體工業區，以便利高科技工業設廠，提升工業技術水準。
 - (7) 擴大行政院開發基金規模，由該基金及交通銀行共同提撥新台幣二百億元投資高科技事業。
2. 加強人力之規劃運用
 - (1) 研訂產業技術人力發展計畫，培養產業發展所需之技術人力。
 - (2) 擴大延攬海外產業技術人才。

(3) 儘速完成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等之修法程序。

3. 協助產業調適措施

- (1) 合理檢討外勞政策，適時適量引進外籍勞工。
- (2) 輔導中小企業與中大企業結合為策略聯盟，以提高競爭力。
- (3) 合理調整關稅結構，貨物稅兼顧從量稅課徵。

三、金融方面

1. 兼顧物價之穩定及產業資金之需求，維持健全及穩定之金融環境。
2. 加強對產業之金融支援，並導正資金流向。
3. 辦理公民營企業向國外舉債或發行債券，但其所得資金限於支付進口機器設備等資本財所需外匯。
4. 規劃社會長期資金統合運用於民間投資與國家建設。
5. 檢討修訂金融法規，落實金融自由化、國際化。

四、兩岸經貿方面

1. 放寬兩岸經貿許可規定。
2. 放寬兩岸間接貿易，擴大大陸半成品進口。
3. 促進兩岸科技交流，引進大陸產業科技人才。
4. 加強對赴大陸投資台商之輔導與整合。

五、政府部門方面

1. 推動行政革新，提升政府效率。
2. 依據經濟發展需要，全面檢討修訂財經法規。
3. 落實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訂定民營化時間表，並開放油、電等事業予民間經營。
4. 落實獎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政策，擴大民間投資空間。
5. 建立公害糾紛處理體系，有效化解環保糾紛。
6. 加強行政與立法部門間之溝通協調。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民國82年6月30日。